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支預算 提出的初步問題和補充問題的答覆**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THB (T) 157	2002	陳恒鑽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58	2003	陳恒鑽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59	2013	陳恒鑽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60	2027	陳恒鑽議員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 (T) 161	3163	陳恒鑽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62	1606	陳鑑林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63	1608	陳鑑林議員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 (T) 164	1611	陳鑑林議員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 (T) 165	1618	陳鑑林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66	1619	陳鑑林議員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 (T) 167	1620	陳鑑林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168	1622	陳鑑林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69	1625	陳鑑林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70	1626	陳鑑林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171	1627	陳鑑林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172	1629	陳鑑林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73	0818	何俊仁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74	0819	何俊仁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75	0820	何俊仁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76	0821	何俊仁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77	2287	郭榮鏗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78	0301	郭偉強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179	0312	郭偉強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80	1551	林健鋒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181	1552	林健鋒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182	1155	梁美芬議員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 (T) 183	1181	梁美芬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84	0525	梁耀忠議員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 (T) 185	0528	梁耀忠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86	3086	梁耀忠議員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 (T) 187	3087	梁耀忠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88	1085	盧偉國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89	0916	麥美娟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90	2427	毛孟靜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91	2432	毛孟靜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92	0931	鄧家彪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93	0932	鄧家彪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194	0951	鄧家彪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95	2570	湯家驛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96	2572	湯家驛議員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 (T) 197	1135	謝偉銓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198	0254	王國興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199	0391	王國興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200	0611	王國興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201	1275	黃定光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202	2630	胡志偉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203	2649	胡志偉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204	2650	胡志偉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205	1296	易志明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206	1297	易志明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207	1298	易志明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208	1299	易志明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209	1300	易志明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210	1338	姚思榮議員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 (T) 370	4879	陳志全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71	3889	陳恒鑌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72	3891	陳恒鑌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73	3892	陳恒鑌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74	3893	陳恒鑌議員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 (T) 375	3894	陳恒鑌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76	3895	陳恒鑌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77	3898	陳恒鑌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78	3905	陳恒鑌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79	5705	陳家洛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80	6458	陳家洛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81	6459	陳家洛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82	6461	陳家洛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383	4503	陳偉業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384	4504	陳偉業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385	4506	陳偉業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86	3564	張國柱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87	3383	馮檢基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388	3581	葉劉淑儀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89	3582	葉劉淑儀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390	6120	郭家麒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91	6121	郭家麒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92	6123	郭家麒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93	6124	郭家麒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94	6125	郭家麒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95	6126	郭家麒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96	6127	郭家麒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97	6131	郭家麒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98	6134	郭家麒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399	6166	郭家麒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400	6169	郭家麒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401	6173	郭家麒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402	6177	郭家麒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403	6180	郭家麒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404	6183	郭家麒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405	6187	郭家麒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406	6188	郭家麒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407	6190	郭家麒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408	6192	郭家麒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409	6194	郭家麒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410	6496	郭家麒議員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 (T) 411	3443	林健鋒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412	3833	馬逢國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THB (T) 413	3704	毛孟靜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414	4141	潘兆平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415	4061	單仲偕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416	4174	鄧家彪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417	3732	田北辰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418	4580	王國興議員	186	(-) 沒有指定
THB (T) 419	4581	王國興議員	186	(-) 沒有指定
THB (T) 420	4582	王國興議員	186	(-) 沒有指定
THB (T) 421	3792	胡志偉議員	186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THB (T) 422	4521	胡志偉議員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THB (T) 423	4811	胡志偉議員	186	(4) 運輸服務管理
THB (T) 425	4058	單仲偕議員	706	(-) 沒有指定
THB (T) 426	4059	單仲偕議員	706	(-) 沒有指定
THB (T) 427	4060	單仲偕議員	706	(-) 沒有指定
THB (T) 428	4062	單仲偕議員	706	(-) 沒有指定
THB (T) 429	4064	單仲偕議員	706	(-) 沒有指定
THB (T) 430	4447	黃碧雲議員	706	(-) 沒有指定
LWB (WW) 0237	1609	陳鑑林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0238	1610	陳鑑林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0239	0552	梁耀忠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0240	2429	毛孟靜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0241	2596	湯家驛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0242	1301	易志明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177	4880	陳志全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178	5421	張超雄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179	5840	張超雄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180	6242	張超雄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181	6247	張超雄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182	3558	張國柱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183	3559	張國柱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184	3560	張國柱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185	3561	張國柱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186	3562	張國柱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187	3563	張國柱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188	3565	張國柱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189	6870	張國柱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190	7010	張國柱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191	3648	梁國雄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192	5160	梁國雄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 (WW) 1193	4161	鄧家彪議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FSTB (Tsy) 047	1621	陳鑑林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FSTB (Tsy) 048	2833	馮檢基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SV-THB (T) 02	SV014	潘兆平議員	186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2015-16年度，將動用多少資源從事有關規劃和實施公共運輸服務及相關公共運輸設施，以配合房屋和商業發展項目？當中有多少款項用於規劃及應對興建「插針式」1至2幢的公營房屋後，相關地區因人口增加的公共運輸服務和相關的公共運輸設施需求增加的安排？這方面的工作詳情為何？可否交代當中涉及多少幅土地及地區分布詳情？

提問人：陳恒鑽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2014-15年度，運輸署轄下市區和新界分區辦事處開設了7個有時限職位(即1個總運輸主任、2個高級運輸主任和4個一級運輸主任)，為期6年，負責規劃和實施配合新房屋和商業發展項目的公共運輸服務及相關公共運輸設施。

規劃和實施配合新房屋發展項目的公共運輸服務及相關設施的工作，屬上述人員的職務，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房屋和商業發展項目分布在本港各區，部分現正處於設計或興建階段的主要發展項目如下：

市區

- (a) 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 (b)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 (c) 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地盤發展；
- (d) 鑽石山綜合發展區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 (e) 白田邨重建計劃；及
- (f) 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深水埗)。

新界

- (a) 洪水橋第13區公共房屋發展項目(洪福邨)；
- (b) 屯門第54區公共房屋發展項目；
- (c) 沙田水泉澳公共房屋發展項目；
- (d) 康寶路公共房屋發展項目；
- (e) 粉嶺皇后山公共房屋發展項目；
- (f) 東涌第39區發展計劃；
- (g) 屯門第40及46區發展計劃；
- (h)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
- (i) 錦田南綜合發展區；及
- (j) 洪水橋新發展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2015-16年度，運輸署將有多少資源負責處理有關規劃和開辦新的專線小巴服務？特別是東涌新市鎮人口不斷上升，居民多次爭取開辦專線小巴服務，運輸會否投入資源處理有關東涌開辦專線小巴服務事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恒鑽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專線小巴在公共交通系統擔當着輔助角色，提供接駁服務至公共交通交匯處，以及為乘客較少或不宜使用高載客量交通工具的地區提供服務。有關規劃和開辦新專線小巴服務的工作，包括處理為東涌引入新專線小巴服務的要求，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東涌新市鎮現時的鐵路和專營巴士服務十分完善，有51 條專營巴士路線服務該區，包括29條對外及22條區內路線。當有確實需求時，運輸署會考慮加強東涌新市鎮的公共交通服務，而引入專線小巴服務會是考慮方案之一，以回應該等需求。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近年來，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曾發生多次延誤事故。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於過去3年，港鐵每年發生各級的延誤事故的數目分別為何；另外，當局採取何種措施跟進事故；
- (b) 於過去3年，當局就監察港鐵的服務質素，每年投放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c) 由於近年來港鐵發生多宗延誤事故，就此於未來3年，當局會否增加人手及開支，以更有效地對港鐵作出監控；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恒鑽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 (a) 在2012、2013和2014年，受港鐵公司可控制的因素的影響而導致鐵路服務受阻達8分鐘或以上的事故，分別有146宗(每百萬載客車卡行車公里有0.50宗)、143宗(每百萬載客車卡行車公里有0.47宗)和160宗(每百萬載客車卡行車公里有0.52宗)；而鐵路服務受阻達31分鐘或以上的嚴重事故則分別有8宗(每百萬載客車卡行車公里有0.03宗)、5宗(每百萬載客車卡行車公里有0.02宗)和12宗(每百萬載客車卡行車公里有0.04宗)。

港鐵公司已設有行之有效的通報機制，以便在鐵路服務受阻時通知運輸署。港鐵公司在任何鐵路服務受阻事故發生8分鐘或預計事故會長達8分鐘或以上時，須於8分鐘內通知運輸署。

對於重大服務受阻事故，運輸署會要求港鐵公司提交事故報告，並會安排與港鐵公司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舉行檢討會議，從所獲得的實際運作經驗，進一步改善

通報和緊急安排。運輸署會向港鐵公司跟進已確定的改善措施，例如在事故期間與乘客妥善保持溝通，並監察落實有關措施的進度。此外，機電工程署會(機電署)會調查對鐵路安全造成影響的事故，並會按需要建議港鐵公司採取適當改善措施。

- (b) 運輸署負責監察港鐵公司所營運的鐵路服務的表現，署內的鐵路服務監察小組由1名總運輸主任、2名高級運輸主任和2名一級／二級運輸主任組成。小組由1名運輸署助理署長和1名首席運輸主任掌管，他們的職責涵蓋與專營和非專營巴士有關的工作，以及與運輸有關的環保計劃及鐵路事宜。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在2012-13、2013-14和2014-15年度，小組內5個職位的職員費用分別約為3,752,000元、3,861,000元和4,078,000元。

此外，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全日24小時監察和處理交通及公共運輸事故。有需要時，該中心會聯繫各有關政府部門和公共運輸營辦商，以安排替代的公共交通服務及向市民發放資訊。處理鐵路事故是該中心其中一項職責，故沒有該中心用於這方面的資源分項數字。

- (c) 運輸署會定期檢討人力需求，以確保有效履行與鐵路服務有關的職責。

此外，政府會加強機電署鐵路科的人手，由2015-16年度起開設11個常額職位，以加強現有鐵路服務和新鐵路項目的安全巡查和監管工作。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7)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

- (a) 於過去3年，當局用以監察青馬管制區及青沙管制區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及
- (b) 於過去3年，青馬大橋、馬灣高架道路、汲水門大橋、南灣隧道、昂船洲大橋、尖山隧道、沙田嶺隧道及大圍隧道每年所需的維修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恒鑽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答覆：

- (a) 監察青馬管制區和青沙管制區運作的工作，由運輸署青馬及青沙監察小組(監察小組)負責。監察小組由總運輸主任掌管，這名總運輸主任須同時負責全部6條政府隧道的管理工作，其用於監察青馬管制區和青沙管制區的工作時間和涉及的費用並沒有獨立分項數字。過去3年，小組內其他負責監察青馬管制區和青沙管制區的員工數目和職員費用如下：

職級	員工 數目	2011-12年度 職員費用 (千元)	2012-13年度 職員費用 (千元)	2013-14年度 職員費用 (千元)
高級運輸主任	1	784	825	846
一級運輸主任	2	1,131	1,197	1,244
一級運輸監督	3	1,176	1,245	1,293
二級運輸監督	1	280	297	308
文書助理	1	158	167	174

註：職員費用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b) 青嶼幹線<sup>註1</sup>、八號幹線(沙田至長沙灣段)<sup>註2</sup>及八號幹線(長沙灣至青衣段)<sup>註3</sup>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工作已外判予私營承辦商，以負責進行所有道路、構築物、

[鍵入文字]

建築物、系統和設備等例行維修保養工作。維修保養開支已包括在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費用內，因此並無獨立分項數字。

至於非例行的維修保養工作的開支和相關費用，例如大規模重鋪路面和更換大橋纜索，則由政府負責。過去3年的相關開支如下：

	2011-12年度 (百萬元)	2012-13年度 (百萬元)	2013-14年度 (百萬元)
青嶼幹線	22.9	17.4	14.5
八號幹線(沙田至長沙灣段)	0.1	0.7	0.1
八號幹線(長沙灣至青衣段)	2.8	3.3	1.3

註：

- (1) 青嶼幹線包括青馬大橋、汲水門大橋和馬灣高架道路。
- (2) 八號幹線(沙田至長沙灣段)包括尖山隧道、沙田嶺隧道和大圍隧道。
- (3) 八號幹線(長沙灣至青衣段)包括昂船洲大橋和南灣隧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

由荃灣區議會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的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2015年1月出版的《荃灣區綜合社區可持續發展研究及建議》(《研究及建議》)，當中提及荃灣區的泊車位問題，當局有否考慮參考及研究該份報告，再於各區進行更深入的車位需求和計量調查；如有，涉及的人手、開支及具體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恒鑽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運輸署備悉荃灣區議會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出版的《研究及建議》所得結果。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荃灣區以至全港其他各區的停車位供求情況，並會在不影響道路安全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前提下，在適合地點增設停車位。

運輸署亦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考慮當區的交通情況，確保各區的新發展項目提供適合數量的停車位。如某種類車輛對停車位的需求特別高，運輸署會考慮在臨時短期租約停車場的租約條款加上額外規定，以供該種類車輛停泊。監察和檢討各區停車位供求情況的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手執行，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06)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就公共運輸工具的服務發展計劃和調整票價的申請事宜上，請貴署提供以下資料：

由上個財政年度截至最近為止，各公共運輸工具申請調整票價幅度及申請結果，並以下表形式回覆：

公共運輸工具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申請結果
例如： 小巴2號線	10/2013	加價5%	加價3.5%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答覆：

2014-15年度從各種公共交通工具接獲的票價調整申請最新情況如下：

## (A) 專線小巴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結果
1. 港島 45A號	2014年4月	加價 16.7%	加價 8.3%
2. 新界 36號	2014年4月	加價 20.6%	將會加價 8.8%
3. 新界 37號	2014年4月	加價 20.6%	將會加價 8.8%
4. 新界 38號	2014年4月	加價 20.6%	將會加價 8.8%
5. 新界 15號	2014年4月	加價 15.4%	加價 10.3%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結果
6. 新界 15A號	2014年4月	加價 15.4%	加價 10.3%
7. 新界 15M號	2014年4月	加價 13.2%	加價 10.5%
8. 新界 16號	2014年4月	加價 12.5%	加價 10%
9. 新界 17號	2014年4月	加價 14%	加價 10.5%
10. 新界 17A號	2014年4月	加價 12.1%	加價 12.1%
11. 新界 17M號	2014年4月	加價 12.1%	加價 12.1%
12. 新界 301號	2014年4月	加價 16.1%	加價 6.5%
13. 新界 301M號	2014年4月	加價 16.1%	加價 6.5%
14. 新界 302號	2014年4月	加價 8.2%	加價 3.5%
15. 新界 20A號	2014年4月	加價 11.5%	加價 3.8%
16. 新界 20X號	2014年4月	加價 11.5%	加價 3.8%
17. 新界 20S號	2014年4月	加價 6.5%	加價 4.3%
18. 新界 20K號	2014年4月	加價 13.8%	加價 5.2%
19. 新界 20B號	2014年4月	加價 12.1%	加價 4.5%
20. 新界 20C號	2014年4月	加價 11.4%	加價 4.3%
21. 新界 20R號	2014年4月	加價 9.7%	加價 4.3%
22. 新界 21K號	2014年4月	加價 12.7%	加價 5.5%
23. 新界 21A號	2014年4月	加價 14.6%	加價 4.9%
24. 新界 22K號	2014年4月	加價 9.7%	加價 6.5%
25. 新界 23K號	2014年4月	加價 8.9%	加價 4.4%
26. 新界 23S號	2014年4月	加價 14%	加價 4%
27. 新界 68K號	2014年4月	加價 12.2%	處理中
28. 新界 69K號	2014年4月	加價 13.6%	處理中
29. 九龍 23號	2014年5月	加價 29.6%	加價 11.1%
30. 九龍 23B號	2014年5月	加價 25%	加價 11.1%
31. 九龍 23C號	2014年5月	加價 29.6%	加價 11.1%
32. 九龍 23M號	2014年5月	加價 29.6%	加價 11.1%
33. 九龍 23S號	2014年5月	加價 7.7%	加價 7.7%
34. 九龍 24號	2014年5月	加價 56.3%	加價 18.8%
35. 九龍 24M號	2014年5月	加價 9.4%	加價 6.2%
36. 新界 312號	2014年5月	加價 10%	加價 6.7%
37. 新界 313號	2014年5月	加價 9.3%	加價 5.3%
38. 新界 105號	2014年5月	加價 11.5%	加價 9.2%
39. 新界 105S號	2014年5月	加價 9.3%	加價 9.3%
40. 港島 14M號	2014年6月	加價 13.2%	加價 7.5%
41. 港島 21A號	2014年6月	加價 10.3%	加價 7.7%
42. 港島 21M號	2014年6月	加價 11.1%	加價 6.7%
43. 九龍 74號	2014年6月	加價 12.3%	加價 7.7%
44. 九龍 74S號	2014年6月	加價 12.3%	加價 7.7%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結果
45. 九龍 2號	2014年6月	加價 14.5%	加價 5.3%
46. 九龍 2A號	2014年6月	加價 14.5%	加價 5.3%
47. 九龍 6號	2014年6月	加價 19.3%	加價 8.8%
48. 九龍 6A號	2014年6月	加價 19.3%	加價 8.8%
49. 九龍 6X號	2014年6月	加價 19.3%	加價 8.8%
50. 九龍 83M號	2014年6月	加價 11.8%	加價 8.8%
51. 九龍 83A號	2014年6月	加價 11.8%	加價 8.8%
52. 新界 412號	2014年6月	加價 20.4%	加價 10.2%
53. 新界 94號	2014年6月	加價 23.3%	加價 11.6%
54. 新界 94A號	2014年6月	加價 23.3%	加價 11.6%
55. 新界 94S號	2014年6月	加價 21.7%	加價 10.9%
56. 新界 404M號	2014年6月	加價 13.6%	加價 9.1%
57. 新界 405號	2014年6月	加價 19.2%	加價 11.5%
58. 新界 88D號	2014年6月	加價 12.5%	加價 7.5%
59. 新界 106號	2014年6月	加價 10.1%	加價 10.1%
60. 新界 107號	2014年6月	加價 11.1%	加價 11.1%
61. 港島 16M號	2014年7月	加價 13.6%	加價 10.9%
62. 港島 16A號	2014年7月	加價 13.6%	加價 10.9%
63. 港島 16X號	2014年7月	加價 18.8%	加價 12.5%
64. 港島 18M號	2014年7月	加價 22.1%	加價 4.4%
65. 港島 20號	2014年7月	加價 28.3%	加價 11.3%
66. 港島 20M號	2014年7月	加價 42.9%	加價 11.4%
67. 九龍 34M號	2014年7月	加價 33.3%	處理中
68. 九龍 34S號	2014年7月	加價 33.3%	處理中
69. 九龍 35號	2014年7月	加價 30.3%	處理中
70. 九龍 36A號	2014年7月	加價 33.3%	處理中
71. 九龍 60號	2014年7月	加價 23.8%	處理中
72. 九龍 3號	2014年7月	加價 13.7%	加價 7.8%
73. 九龍 8號	2014年7月	加價 14.8%	加價 9.3%
74. 九龍 8S號	2014年7月	加價 14.8%	加價 9.3%
75. 新界 27號	2014年7月	加價 13.6%	處理中
76. 九龍 70號	2014年8月	加價 10.4%	加價 7.8%
77. 九龍 70A號	2014年8月	加價 10.4%	加價 7.8%
78. 九龍 86號	2014年8月	加價 14%	處理中
79. 新界 87號	2014年8月	加價 10.5%	將會加價 7.9%
80. 新界 87A號	2014年8月	加價 22.2%	將會加價 6.7%
81. 新界 87M號	2014年8月	加價 11.4%	將會加價 6.8%
82. 新界 87K號	2014年8月	加價 10.5%	將會加價 7.9%
83. 新界 89號	2014年8月	加價 22%	將會加價 9.8%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結果
84. 新界 89A號	2014年8月	加價 22%	將會加價 9.8%
85. 新界 89B號	2014年8月	加價 46.3%	將會加價 9.8%
86. 新界 89P號	2014年8月	加價 22%	將會加價 9.8%
87. 新界 89M號	2014年8月	加價 28.2%	將會加價 7.7%
88. 新界 89S號	2014年8月	加價 28.2%	將會加價 7.7%
89. 新界 98號	2014年8月	加價 28.2%	將會加價 7.7%
90. 新界 101M號	2014年8月	加價 13.6%	加價 11.1%
91. 新界 102號	2014年8月	加價 13.6%	加價 9.9%
92. 新界 102B號	2014年8月	加價 13.9%	加價 12.7%
93. 新界 102S號	2014年8月	加價 11.8%	加價 11.8%
94. 新界 111號	2014年8月	加價 13.6%	加價 9.9%
95. 九龍 54號	2014年9月	加價 10.7%	加價 6.7%
96. 九龍 54M號	2014年9月	加價 7.7%	加價 7.7%
97. 九龍 54S號	2014年9月	加價 9.7%	加價 6.5%
98. 新界 28S號	2014年9月	加價 5.9%	處理中
99. 九龍 18M號	2014年10月	加價 21.2%	處理中
100. 九龍 12A號	2014年10月	加價 11.9%	加價 9.5%
101. 九龍 12B號	2014年10月	加價 11.9%	加價 9.5%
102. 九龍 12S號	2014年10月	加價 11.1%	加價 8.9%
103. 新界 46M號	2014年10月	加價 19.4%	處理中
104. 新界 47M號	2014年10月	加價 19.5%	處理中
105. 新界 90M號	2014年10月	加價 18.8%	處理中
106. 新界 92M號	2014年10月	加價 18.8%	處理中
107. 新界 93號	2014年10月	加價 18.8%	處理中
108. 新界 93A號	2014年10月	加價 15.7%	處理中
109. 新界 403號	2014年10月	加價 14.6%	處理中
110. 新界 403A號	2014年10月	加價 14.6%	處理中
111. 新界 403X號	2014年10月	加價 14.6%	處理中
112. 新界 481號	2014年10月	加價 14.6%	處理中
113. 新界 481A號	2014年10月	加價 14.6%	處理中
114. 新界 481B號	2014年10月	加價 14.6%	處理中
115. 新界 482號	2014年10月	加價 16.2%	處理中
116. 新界 11號	2014年10月	加價 28.8%	處理中
117. 新界 11A號	2014年10月	加價 30%	處理中
118. 新界 11B號	2014年10月	加價 28.8%	處理中
119. 新界 11M號	2014年10月	加價 29.2%	處理中
120. 新界 11S號	2014年10月	加價 29.1%	處理中
121. 新界 12號	2014年10月	加價 33.7%	處理中
122. 新界 83A號	2014年10月	加價 16%	處理中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結果
123.	新界 85號	2014年10月	加價 16%	處理中
124.	新界 86號	2014年10月	加價 16%	處理中
125.	新界 86A號	2014年10月	加價 15.4%	處理中
126.	新界 86M號	2014年10月	加價 16%	處理中
127.	新界 71號	2014年10月	加價 17.6%	將會加價 8.8%
128.	新界 72號	2014年10月	加價 17.6%	將會加價 8.8%
129.	新界 409號	2014年10月	加價 14%	將會加價 8.8%
130.	新界 409K號	2014年10月	加價 14%	將會加價 8.8%
131.	港島 39C號	2014年11月	加價 18.8%	處理中
132.	港島 39S號	2014年11月	加價 18.8%	處理中
133.	港島 39M號	2014年11月	加價 12.5%	處理中
134.	港島 40號	2014年11月	加價 15%	處理中
135.	港島 40X號	2014年11月	加價 15%	處理中
136.	港島 52號	2014年11月	加價 14.5%	處理中
137.	港島 4A號	2014年11月	加價 17.6%	處理中
138.	港島 4B號	2014年11月	加價 13.3%	處理中
139.	港島 4C號	2014年11月	加價 17.6%	處理中
140.	港島 4S號	2014年11月	加價 100%	處理中
141.	港島 5號	2014年11月	加價 21.8%	處理中
142.	港島 8號	2014年11月	加價 14.5%	處理中
143.	港島 8X號	2014年11月	加價 14.5%	處理中
144.	港島 35M號	2014年11月	加價 13.3%	處理中
145.	九龍 79K號	2014年11月	加價 9.1%	加價 6.8%
146.	九龍 79M號	2014年11月	加價 8.6%	將會加價 8.6%
147.	九龍 79S號	2014年11月	加價 8.6%	將會加價 8.6%
148.	九龍 77M號	2014年11月	加價 9.5%	處理中
149.	九龍 78號	2014年11月	加價 9.4%	處理中
150.	九龍 78A號	2014年11月	加價 9.4%	處理中
151.	新界 502號	2014年11月	加價 9.1%	處理中
152.	新界 50K號	2014年11月	加價 9.8%	處理中
153.	新界 50A號	2014年11月	加價 9.8%	處理中
154.	新界 51K號	2014年11月	加價 9.3%	處理中
155.	港島 66號	2014年12月	加價 21.4%	處理中
156.	港島 66A號	2014年12月	加價 21.4%	處理中
157.	港島 68號	2014年12月	加價 25%	處理中
158.	港島 24A號	2014年12月	加價 35.4%	處理中
159.	港島 24M號	2014年12月	加價 14.7%	處理中
160.	港島 25號	2014年12月	加價 20.8%	處理中
161.	新界 57K號	2014年12月	加價 10.2%	處理中

專線小巴路線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結果
162.	新界 58K號	2014年12月	加價 9.1%	處理中
163.	新界 58S號	2014年12月	加價 10.3%	處理中
164.	新界 46號	2014年12月	加價 9.1%	處理中
165.	新界 46A號	2014年12月	加價 9.1%	處理中
166.	新界 90A號	2014年12月	加價 81.1%	處理中
167.	新界 90P號	2014年12月	加價 81.1%	處理中
168.	新界 91號	2014年12月	加價 62.5%	處理中
169.	新界 91A號	2014年12月	加價 71.4%	處理中
170.	港島 51號	2015年1月	加價 17.9%	處理中
171.	港島 51A號	2015年1月	加價 17.9%	處理中
172.	港島 51S號	2015年1月	加價 15.2%	處理中
173.	九龍 43M號	2015年1月	加價 15.2%	處理中
174.	新界 59K號	2015年1月	加價 11.7%	處理中
175.	新界 1號	2015年1月	加價 7.1%	處理中
176.	新界 1A號	2015年1月	加價 7.1%	處理中
177.	新界 1S號	2015年1月	加價 13.4%	處理中
178.	新界 2號	2015年1月	加價 8.6%	處理中
179.	新界 7號	2015年1月	加價 9.6%	處理中
180.	新界 9號	2015年1月	加價 9.4%	處理中
181.	新界 109M號	2015年1月	加價 6.1%	處理中
182.	港島 56號	2015年2月	加價 23%	處理中
183.	港島 56A號	2015年2月	加價 23%	處理中
184.	新界 310M號	2015年2月	加價 13.5%	處理中
185.	新界 410號	2015年2月	加價 11.1%	處理中
186.	新界 80號	2015年2月	加價 16.9%	處理中
187.	新界 95號	2015年2月	加價 17.6%	處理中
188.	新界 95A號	2015年2月	加價 17.2%	處理中
189.	新界 95K號	2015年2月	加價 17.6%	處理中
190.	新界 95M號	2015年2月	加價 17.2%	處理中
191.	新界 96號	2015年2月	加價 16.9%	處理中
192.	新界 96P號	2015年2月	加價 17.6%	處理中
193.	新界 96A號	2015年2月	加價 14.6%	處理中
194.	新界 96B號	2015年2月	加價 17.6%	處理中
195.	新界 96C號	2015年2月	加價 16.9%	處理中
196.	新界 96M號	2015年2月	加價 16.9%	處理中
197.	新界 19S號	2015年2月	加價 9.5%	處理中
198.	新界 108A號	2015年2月	加價 14.6%	處理中

由於運輸署在批核票價調整申請前或會要求申請人提交更多資料，又或先推行個別改善措施等等，處理加價申請所需的時間會有差異。此外，另有14條專線小巴路線曾申請加價，但其申請已撤回或已遭運輸署拒絕。

## (B) 持牌渡輪服務

持牌渡輪服務		申請日期	申請調整幅度	結果
1.	香港仔－索罟灣 (經模達)	2014年7月	加權平均增幅為 9.2 %	處理中
2.	香港仔－北角村－ 榕樹灣	2014年7月	加權平均增幅為 8.1 %	處理中
3.	西灣河－觀塘	2014年9月	加價 50%	加價 50%
4.	西灣河－三家村	2014年9月	加價 50%	加價 50%

註：港鐵的票價每年根據票價調整機制作出調整。該機制採用直接驅動的方式，按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運輸業名義工資指數變動及生產力因素掛鈎的方程式，釐定整體票價調整幅度。的士和電車服務並沒有申請調整車費。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08)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就政府多層停車場的管理事宜，請提供各多層停車場的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使用情況、實際收入及承辦商管理費用(元)

2014-15年度

多層停車場 名稱	繁忙時間平均 使用量(%)	非繁忙時間 平均使用量(%)	實際收入(元)	承辦商 管理費用(元)

2015-16年度(預算)

多層停車場 名稱	繁忙時間平均 使用量(%)	非繁忙時間 平均使用量(%)	實際收入(元)	承辦商 管理費用(元)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答覆：

各政府多層停車場在2014年每日繁忙時間和非繁忙時間的平均使用量，以及在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1月)的實際經營收入如下：

政府多層停車場	繁忙時間 平均使用量 <sup>註1</sup> (%)	非繁忙時間 平均使用量 <sup>註1</sup> (%)	實際經營收入 <sup>註2</sup> (百萬元)
	2014年		2014-15年度 (截至2015年1月)
香港仔停車場	86	75	4.7
大會堂停車場	29	13	3.2
堅尼地城停車場	78	73	5.0
葵芳停車場	62	58	9.8
中間道停車場 <sup>註3</sup>	64	34	8.9
美利道停車場	61	37	15.4
林士街停車場	80	54	41.0
筲箕灣停車場	86	78	8.4
雙鳳街停車場	88	76	5.6
天星停車場	75	35	17.6
天后停車場	80	67	13.0
荃灣停車場	82	76	14.4
油麻地停車場	72	51	24.4

註：

- 繁忙時間平均使用量：2014年平均每日使用量最高的1小時的使用量。  
非繁忙時間平均使用量：2014年每日繁忙時間以外的平均使用量。
- 實際經營收入為尚未扣除承辦商管理費的收入。
- 中間道停車場由2014年7月1日起關閉。

為編製2015-16年度的預算收入，運輸署估算兩份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下的停車場(即12個政府多層停車場和上水露天泊車轉乘停車場)的總經營收入為2.31億元。由於有關預算收入是以停車場分屬的兩份合約作整體推算，運輸署並沒有個別停車場預算收入的分項數字。此外，各停車場的泊車需求會受不同因素如收費水平和附近是否有其他可用泊車設施所影響，因此難以預測2015-16年度各停車場在繁忙時間和非繁忙時間的使用率。

政府多層停車場和上水露天泊車轉乘停車場分屬兩份為期3年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合約期由2014年5月至2017年4月。運輸署合約編號24／2013(包括香港仔停車場、大會堂停車場、葵芳停車場、美利道停車場、林士街停車場、雙鳳街停車場和天星停車場)總值36,918,000元；而運輸署合約編號25／2013(包括堅尼地城停車場、中間道停車場(在2014年7月關閉)、筲箕灣停車場、上水泊車轉乘停車場、天后停車場、荃灣停車場和油麻地停車場)則總值47,698,000元。運輸署合約編號25／2013同時包括設計、製造、分發及發售政府隧道及收費道路券。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11)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就政府營運的各類隧道和橋樑：

(1) 請提供付予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承辦商的管理費及管理公司資料：

	管理公司 名稱	2014年度 管理費用	2013年度 管理費用	2012年度 管理費用	2011年度 管理費用
海底隧道					
獅子山隧道					
城門隧道					
將軍澳隧道					
香港仔隧道					
尖山隧道					
青嶼幹線					

(2) 請提供上述各隧道的營運財政狀況：

	2014年度 (盈／虧)(元)	2013年度 (盈／虧)(元)	2012年度 (盈／虧)(元)	2011年度 (盈／虧)(元)
海底隧道				
獅子山隧道				
城門隧道				

	2014年度 (盈／虧)(元)	2013年度 (盈／虧)(元)	2012年度 (盈／虧)(元)	2011年度 (盈／虧)(元)
將軍澳隧道				
香港仔隧道				
尖山隧道				
青嶼幹線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 (1) 以下所有隧道和青嶼幹線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工作，均已外判予私營承辦商。有關現有承辦商的名稱，以及2011-12至2014-15年度付予承辦商的管理費如下：

	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 合約承辦商的名稱	付予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 承辦商的管理費(百萬元)				
		2014-15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海底隧道	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63	63	63	63	
獅子山隧道	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 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sup>註1</sup>	34	33	36	40	
城門隧道	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	33	32	32	30	
將軍澳隧道	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	33	32	32	30	
香港仔隧道	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sup>註2</sup>	40	37	37	37	
八號幹線(沙田 至長沙灣段) <sup>註3</sup>	信佳華益聯營公司／ 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sup>註4</sup>	101	116	134	134	
八號幹線(長沙 灣至青衣段) <sup>註3</sup>		57	61	65	65	
青嶼幹線 <sup>註5</sup>	交通基建管理合約 有限公司／交通基建 管理有限公司 <sup>註6</sup>	104	98	95	95	
非青嶼幹線 <sup>註5</sup>		106	101	98	97	
註1 – 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在先前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到期後，自2012年8月1日起取代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成為承辦商。						
註2 – 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在先前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到期後，自2014年9月29日起取代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成為承辦商。						

	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 合約承辦商的名稱	付予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 承辦商的管理費(百萬元)				
		2014-15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註3 – 八號幹線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涵蓋八號幹線(沙田至長沙灣段)和八號幹線(長沙灣至青衣段)。尖山隧道屬八號幹線(沙田至長沙灣段)的其中一部分。						
註4 – 信佳華益聯營公司在先前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到期後，自2013年9月19日起取代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成為承辦商。						
註5 – 青馬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涵蓋青嶼幹線和非青嶼幹線部分。						
註6 – 承辦商在2013年11月19日合約續期時，將公司名稱由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改為交通基建管理合約有限公司。						

(2) 過去4年，以上隧道和橋樑的營運財政狀況(除稅前)表列如下：

	2013-14年度 盈/(虧) (百萬元)	2012-13年度 盈/(虧) (百萬元)	2011-12年度 盈/(虧) (百萬元)	2010-11年度 盈/(虧) (百萬元)
海底隧道 <sup>註1</sup>	666.0	672.6	680.6	626.8
獅子山隧道 <sup>註2</sup>	195.2	187.3	185.9	182.6
城門隧道 <sup>註2</sup>	37.5	35.4	36.1	33.8
將軍澳隧道 <sup>註2</sup>	43.2	41.8	39.1	33.4
香港仔隧道 <sup>註2</sup>	51.0	52.7	52.9	47.6
八號幹線(沙田 至長沙灣段) [尖山隧道為其 中一部分] <sup>註2</sup>	(141.6)	(174.1)	(169.8)	(175.4)
青嶼幹線 <sup>註2</sup>	222.4	188.3	170.5	170.2

註1：海底隧道屬「建造、營運及移交」項目，其建設成本非由政府承擔，上表提供的數字為有關年度隧道收入(包括隧道費)與支付予承辦商的管理費之間的差額。

註2：有關隧道由政府建造，其營運財政狀況已計及有關年度建設成本的折舊費。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18)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就2012年啓用的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及今年初啓用的青沙公路轉車站，請問：

- (1) 截至現時為止，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的南北方向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的使用率分別為何？
- (2) 當局有沒有計劃未來在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增設更多條巴士路線？如有，是哪幾條？啓用時間為何？
- (3) 截至現時為止，青沙公路巴士轉乘站的南北方向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的使用率分別為何？
- (4) 當局有沒有計劃在青沙公路巴士轉乘站增設更多條巴士路線？如有，是哪幾條？啓用時間為何？
- (5) 除了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及青沙公路巴士轉乘站外，未來會否在其他區域設立類似的巴士轉乘站？如有，該計劃及設立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答覆：

截至2015年2月，共有25條常規巴士路線使用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九龍方向及屯門方向)，每日使用轉乘站的乘客人次表列如下：

方向	每日乘客總人次*	每日乘客人次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往九龍方向	10 000	3 500 (上午6時至9時)	6 500
往屯門方向	14 000	5 100 (下午5時至晚上8時)	8 900

\* 每日使用轉乘站前往九龍方向的乘客人次較往屯門方向為少，因為在早上繁忙時段，部分乘客可使用輔助特別班次服務直接由屯門前往市區，而不須在轉乘站轉乘其他

路線。

截至2015年2月，共有6條常規巴士路線使用青沙公路巴士轉乘站(九龍方向及沙田方向)，每日使用轉乘站的乘客人次表列如下：

方向	每日乘客總人次	每日乘客人次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往九龍方向	254	128 (上午7時至10時)	126
往沙田方向	136	80 (下午5時至晚上8時)	56

鑑於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的巴士服務網絡完善，運輸署在短期內沒有計劃安排更多巴士路線使用該轉乘站。至於青沙公路巴士轉乘站方面，九巴路線286P號(美松苑 - 長沙灣)<sup>1</sup>將於今年開辦。

運輸署與專營巴士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轉乘站的運作，以及新界巴士服務的乘客需求，並在有需要時調整停靠上述兩個轉乘站的巴士服務。運輸署亦會繼續與專營巴士公司探討在其他合適地點，提供完善的轉乘設施。由於市區行人和車輛流量甚高，加上行人路和行車道相對狹窄，在市區興建相若的大型巴士轉乘站，在地理和技術上會有一定的限制。

- 完 -

---

<sup>1</sup> 九巴路線286X號的特別班次。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19)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請問現時全港18區提供的公眾停車場(包括路旁泊位)的私家車泊車位及商業車輛數目分別為何？並參考以下例子回覆。

例如：

區	公眾停車場	路旁泊位(錶位)	公眾停車場	路旁泊位(錶位)
	私家車泊位數目及使用率	私家車泊位數目及使用率	營業車泊位數目及使用率	營業車泊位數目及使用率
黃大仙	？輛（？%）	？輛（？%）	？輛（？%）	？輛（？%）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答覆：

截至2015年2月底，全港18區可供公眾使用的路旁停車位(設有收費錶)及位於政府和私人停車場的停車位數目載於下表：

地區	公眾停車場*	設有收費錶的路旁停車位	公眾停車場*	設有收費錶的路旁停車位
	私家車停車位數目	私家車停車位數目	商業車輛 <sup>+</sup> 停車位數目	商業車輛 <sup>+</sup> 停車位數目
中西區	10 320	470	760	110
灣仔	8 880	770	70	20
東區	13 120	520	750	80

地區	公眾停車場*	設有收費錶的 路旁停車位	公眾停車場*	設有收費錶的 路旁停車位
	私家車 停車位數目	私家車 停車位數目	商業車輛 <sup>+</sup> 停車位數目	商業車輛 <sup>+</sup> 停車位數目
南區	7 430	560	430	90
油尖旺	14 590	1 500	2 000	380
深水埗	9 390	1 010	2 630	170
九龍城	8 600	2 420	2 090	290
黃大仙	6 570	250	430	120
觀塘	14 910	380	1 730	120
荃灣	9 660	450	1 210	60
屯門	8 420	1 000	1 270	190
元朗	8 300	800	450	270
北區	5 450	910	630	240
大埔	5 870	1 250	590	180
西貢	9 120	930	540	210
沙田	16 890	1 310	1 290	230
葵青	10 960	360	7 100	130
離島	6 840	150	280	40
總計	<b>175 320</b>	<b>15 040</b>	<b>24 250</b>	<b>2 930</b>
	<b>190 360</b>		<b>27 180</b>	

\* 包括供公眾使用的政府和私人停車場

+ 包括貨車和非專營巴士

由於部分公眾停車位由私人公司管理，而設有收費錶的路旁停車位只供短暫停車之用，因此我們沒有該等停車位的使用率完整分項數字。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0)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本年度及過去3年，接載學童車輛的公共巴士數目有多少？請以下表回答。

	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	由學校或辦學團體自行營運的學校私家巴士	學校私家小巴	涉及營運商數目(間)	涉及從業員數目(人)
2015-16年度 (預計)					
2014-15年度					
2013-14年度					
2012-13年度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答覆：

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校巴服務的供應，並因應情況作出安排，以應付所需。提供接載學生服務的車輛(學生服務車輛)分為3類：(i)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ii)由學校或辦學團體營運的學校私家巴士；以及(iii)學校私家小巴(俗稱「保姆車」)。過去3年，按種類劃分的學生服務車輛及所涉營辦商數目載列如下：

	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 公共巴士 <sup>註</sup>	由學校或辦學團體營運的 學校私家巴士	學校私家 小巴	涉及營辦商 數目
2014-15年度 (截至2015年2月)	3 257	75	1 912	1 501
2013-14年度	3 445	71	1 775	1 517
2012-13年度	3 459	64	1 528	1 492

註：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亦可向運輸署申請其他類別的服務批註，為其他乘客提供服務。

由於學生服務車輛是根據商業原則營運，市場上的數目在年中會隨市場情況不斷轉變，在此較早階段實未能準確預測2015-16年度全年的學生服務車輛數字。

運輸署並無從事學生服務車輛業務的僱員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2)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請提供過去3年，跨交通機構提供的收費優惠情況：

2014-15年度

涉及公共交通營辦商	每程可享優惠	受惠人數
例：港鐵及7號專線小巴	\$1	
1.		
2.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答覆：

目前，不同公共交通營辦商之間有提供轉乘票價優惠安排。過去3年(2012至2014年)有關的詳情載列如下：

2012年(註1)

轉乘計劃涉及的 公共交通營辦商	每次轉乘可享的 成人票價優惠	每日平均 受惠轉乘的乘客次數
鐵路及專營巴士(5條路線)	1.0元	9 000
鐵路及專線小巴(49條路線)	0.3至3.0元	54 100
鐵路及渡輪(5條路線)(在2012年7月1 日至2013年1月1日提供)(註2)	1.5元	3 600

轉乘計劃涉及的 公共交通營辦商	每次轉乘可享的 成人票價優惠	每日平均 受惠轉乘的乘客次數
不同專營巴士公司之間的轉乘 (171條路線)	1.0至24.0元	13 000
不同專線小巴營辦商之間的轉乘 (25條路線)	0.1至9.1元	- (註3)
不同渡輪營辦商之間的轉乘 (2條路線)	星期一至六：3.3元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4.5元	33

### 2013年(註1)

轉乘計劃涉及的 公共交通營辦商	每次轉乘可享的 成人票價優惠	每日平均 受惠轉乘的乘客次數
鐵路及巴士(5條路線)	1.0元	8 800
鐵路及專線小巴(47條路線)	0.3至3.0元	49 000
不同專營巴士公司之間的轉乘 (205條路線)	0.5至24.0元	14 200
不同專線小巴營辦商之間的轉乘 (25條路線)	1.0至9.6元	- (註3)
不同渡輪營辦商之間的轉乘 (2條路線)	星期一至六：3.3元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4.5元	35

### 2014年(註1)

轉乘計劃涉及的 公共交通營辦商	每次轉乘可享的 成人票價優惠	每日平均 受惠轉乘的乘客次數
鐵路及巴士(7條路線)	1.0元	9 300
鐵路及專線小巴(54條路線)	0.3至3.0元	47 500
鐵路及渡輪(5條路線)(在2014年7月1 日至2015年1月1日提供)(註2)	1.5元	4 300
不同專營巴士公司之間的轉乘 (208條路線)	0.5至24.0元	15 800
不同專線小巴營辦商之間的轉乘 (29條路線)	1.0至9.6元	- (註3)
不同渡輪營辦商之間的轉乘 (2條路線)	星期一至六：3.5元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4.8元	36

註：

1. 以上各表不包括同一營辦商轄下路線之間的轉乘票價優惠安排。
2. 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在研究向乘客提供票價優惠時，會考慮不同因素，例如本身的營運和財務狀況、市場環境和乘客需要。至於票價優惠的內容，屬於個別營辦商的商業決定。
3. 運輸署沒有專線小巴轉乘計劃的乘客人次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5)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 (1) 請列出自採用「區域性模式」重組巴士服務以來，各區遭削減或取消的巴士路線有多少？新增的巴士路線有多少？有關調整如何影響該區的整體乘客量？請分別表列。

區	削減／取消路線 (條)	新增路線 (條)	與重組前比較該 區整體乘客量 (增%／減%)
北區			

- (2) 涉及的巴士公司在財務上如何受到「區域性模式」重組計劃而受到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答覆：

- (1) 重組巴士路線是運輸署恆常的工作。自2013年起，運輸署和專營巴士公司除了透過每年恆常的巴士路線計劃外，亦以「區域性模式」推動巴士路線重組。「區域性模式」是以整個地區而非個別路線為基礎，宏觀地檢視該區的巴士服務，為整個地區帶來最大裨益。屯門及北區的區域性重組在2013年開展並已完成。根據在

這兩個地區取得的經驗，去年我們以「區域性模式」在元朗、沙田、青衣和大埔區制定重組建議，並由2014年8月起分階段實施。有關的重組建議詳情如下：

地區	取消、縮短或縮減班次的路線數目	新開辦的路線或提升服務的路線數目	重組後整體載客量的變動(增減率)
北區	8	15	+ 6%*
屯門	10	9	+ 6%*
元朗	5	14	#
沙田	7	5	#
青衣	7	3	#
大埔	5	11	#

\* 包括轉乘的車次

# 由於元朗、沙田、青衣和大埔的重組巴士路線建議只實施數月，故乘客的出行模式需時穩定下來。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 (2) 整體而言，以「區域性模式」重組巴士路線令巴士資源的運用更具成本效益，提高巴士網絡效率。此外，通過理順迂迴走線及把資源從低需求服務調撥至高需求服務，路面資源的運用亦更為得宜。在屯門和北區行駛的巴士路線整體載客量有所增加，顯示巴士網絡更受歡迎。巴士路線重組計劃會影響走線、班次、乘客數量，繼而開支收入亦會因而有所影響。有關的專營巴士路線相當部分屬跨區服務，故一些如區外人口變動的外在因素亦可能會影響這些路線的乘客數量乃至開支收入。因此，難以評估單單因個別地區路線重組方案的施行對專營巴士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6)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就車輛檢驗中心服務：

- (1) 請列出現時認可驗車中心承辦商的名稱、其服務時間及驗車職員數目；
- (2) 請列出上述驗車中心於上個財政年度平均每輛輪候驗車服務的時間；及
- (3) 當局有沒有計劃透過措施加快驗車中心的輪候服務時間？如有，這些措施為何？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答覆：

- (1) 現時全港共有22間指定車輛測試中心，其服務時間如下：

承辦商 (地區)		服務時間	
<b>港島</b>			
1	皇冠汽車有限公司 (北角)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08:30 至 20:00 08:30 至 18:00 休息
2	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鰂魚涌)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及公眾假期： 星期日：	08:30 至 20:00 08:30 至 17:30 09:00 至 17:30 <sup>#</sup>
3	環宇汽車有限公司 (柴灣)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及公眾假期： 星期日：	08:00 至 19:00 <sup>#</sup> 09:00 至 18:00 休息

承辦商 (地區)		服務時間	
4	夏巴有限公司 (鴨脷洲)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及公眾假期： 星期日：	09:00 至 19:00 09:00 至 18:00 休息
5	仁孚行有限公司 (香港仔)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08:30 至 18:00 09:00 至 18:00* 休息
6	新英華汽車 (香港仔)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08:30 至 18:00 08:30 至 18:00 休息
九龍			
7	皇冠汽車有限公司 (觀塘)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08:30 至 20:00 08:30 至 18:00 休息
8	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九龍灣)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及公眾假期： 星期日：	08:30 至 20:00 08:30 至 17:30 休息
9	捷成汽車有限公司 (九龍灣)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08:30 至 18:00 休息 休息
10	英之傑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油塘)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08:30 至 18:00 08:30 至 18:00 休息
11	森那美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土瓜灣)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及公眾假期： 星期日：	08:00 至 19:00 <sup>#</sup> 09:00 至 18:00 休息
12	仁孚行有限公司 (紅磡)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08:30 至 18:00 休息 休息
13	寶馬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土瓜灣)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08:30 至 18:00 08:30 至 18:00* 休息
新界			
14	皇冠汽車有限公司 (荃灣)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08:30 至 20:00 08:30 至 18:00 休息
15	皇冠汽車有限公司 (元朗)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08:30 至 20:00 08:30 至 18:00 休息

承辦商 (地區)		服務時間	
16	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元朗)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及公眾假期： 星期日：	08:30 至 20:00 08:30 至 17:30 休息
17	英之傑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葵涌)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08:30 至 19:00 08:30 至 19:00 <sup>#</sup> 休息
18	英之傑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沙田)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08:30 至 19:00 <sup>#</sup> 08:30 至 19:00 <sup>#</sup> 休息
19	環宇汽車有限公司 (葵涌)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及公眾假期： 星期日：	08:00 至 19:00 <sup>#</sup> 09:00 至 18:00 休息
20	環宇汽車有限公司 (沙田)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及公眾假期： 星期日：	09:00 至 19:00 09:00 至 18:00 09:00 至 18:00 <sup>#</sup>
21	夏巴有限公司 (元朗)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及公眾假期： 星期日：	08:00 至 19:00 09:00 至 18:00 09:00 至 18:00 <sup>#</sup>
22	仁孚行有限公司 (葵涌)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08:30 至 18:00 08:30 至 18:00 休息

<sup>#</sup> 由2015年4月1日起生效

\* 由2015年4月11日起生效

截至2015年年初，獲運輸署授權的認可車輛測試員約有180名。

- (2) 2014-15年度檢驗車輛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8至10個星期，視乎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地點而定。
- (3) 運輸署已在2014-15年度推行一系列改善措施，以疏導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輪候情況。例如，運輸署現正將指定車輛測試中心預約車輛檢驗的程序電腦化，並連結該等中心的系統，讓需要為車輛進行檢驗的市民可在網上查看各中心的預約情況，以適時為車輛安排進行檢驗。新系統預計可於2015年年中完成。

此外，運輸署準備在短期內公布新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最新規定，並會隨之邀請有意者提出申請。

在此期間，運輸署透過不同宣傳渠道，如張貼告示、海報和派發傳單，提醒需要檢驗車輛的車主盡早預約。有關車主可在車輛牌照有效期屆滿前4個月安排車輛進行年檢，以避免牌照屆滿而尚未完成年檢程序。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 (1) 請問現時可獲授權處理跨境(粵港)車牌驗車服務中心的數目有多少？請分別詳列這些驗車服務中心的服務時間，以及每日可服務驗車架次。
- (2) 上述驗車中心在過去3年已完成及預期本年度將會完成的跨境車輛驗車服務的車輛架次分別為何？請表列回覆。
- (3) 針對越來越多持有跨境車牌的車輛，當局會否考慮增加上述服務中心的數目？如有，計劃是怎樣？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 (1) 跨境車輛必須通過車輛檢驗，以符合本港的牌照或許可證規定。在車輛檢驗方面，本港的跨境車輛與非跨境車輛並沒有分別，即私家車和不超過1.9公噸的輕型貨車的檢驗工作，會在私營的指定車輛測試中心進行，而其他貨車(超逾1.9公噸)、小型巴士、巴士和拖車等的檢驗工作，則會在運輸署或其承辦商營運的車輛檢驗中心進行。至於內地跨境車輛，檢驗工作會由車輛檢驗中心進行。現時全港共有22所指定車輛測試中心和4所車輛檢驗中心。指定車輛測試中心每年預算驗車量約為40萬部。車輛檢驗中心方面，運輸署一直按須作檢驗的商用車輛數目調整驗車處理量(包括設備和人手)，務求足以應付需求。2014年，車輛檢驗中心共檢驗約22萬部車輛。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商用車輛數目的變動，並按需要適當調整車輛檢驗中心的設備和人手。一般而言，該22所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30分至晚上7時，4所車輛檢驗中心則為上午8時45分至下午5時。由2015年4月起，20所指定車輛測試中心和1所車輛檢驗中心會在星期六上午營業，另有3所指定車輛測試中心會在星期日營業。

- (2) 運輸署沒有備存經指定車輛測試中心和車輛檢驗中心檢驗的本港跨境車輛的統計數字。過去3年車輛檢驗中心檢驗的內地跨境車輛數目如下：

年份	車輛檢驗中心檢驗的內地 跨境車輛數目
2012	1 649
2013	1 766
2014	2 021

由於涉及的車輛數目不多，運輸署未有估計來年內地跨境車輛在車輛檢驗中心接受檢驗的數目。

- (3) 所有跨境車輛，不論本港或內地車輛，均須申領封閉道路許可證方能進入禁區過關。現時4所車輛檢驗中心的驗車量，足以應付未來數年本港和內地跨境車輛的檢驗需求。指定車輛測試中心方面，運輸署正預備在短期內公布新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最新規定，並會隨之在2015-16年度繳請有意者提出申請。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9)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1) 請提供以下道路及隧道於早上及晚上繁忙時間的平均車速：

道路	2014年 至今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09年
<b>港島區</b>					
堅拿道天橋					
告士打道東行方向					
東區走廊(近維園一段)					
干諾道西					
干諾道東					
干諾道中					
畢打街					
夏慤道(往中區方向)					
軒尼詩道(往中區方向)					
皇后大道中(往中區方向)					
<b>九龍區</b>					
漆咸道北					
公主道(往尖沙咀及紅隧方向)					

道路	2014年至今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09年
加士居道					
觀塘繞道(近鯉魚門道)					

隧道	2014年至今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09年
海底隧道					
東隧					
西隧					
獅子山隧道					
大老山隧道					
八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					

- (2) 當局有沒有針對改善車速的相關措施？如有，這些措施是什麼？每個項目涉及金額及預期完成相關措施的時間為何？(請以表列)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 (1) 由於2014年10月至12月的佔領行動，原定於2014年9月至12月進行的2014年車程時間調查須延後進行。運輸署目前仍在收集數據，因此未能提供2014年有關道路和隧道的平均車速數據。

2009至2013年下列道路和隧道在早上繁忙時段(上午8時至9時30分)和傍晚繁忙時段(下午5時至7時)的平均車速如下。有一點須強調，在比較短的路段上，車速極易受到無法預計的狀況影響，例如車速會因有其他車輛匯合而短暫減慢，或交通因路旁有車輛停泊或路上有行人走動而短暫受阻。因此，必須小心詮釋在個別路段錄得的車速，並不應單純以此作為顯示有關路段擠塞程度的變化。

道路	早上和傍晚繁忙時段平均車速 [公里／小時] <sup>Ω</sup>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b>港島區</b>										
堅拿道天橋(南行) <sup>#</sup>	47	-	46	-	53	-	50	-	53	-
堅拿道天橋(北行) <sup>#</sup>	12	-	9	-	10	-	8	-	9	-
告士打道(東行) <sup>#</sup>	28	-	17	-	22	-	18	-	27	-
東區走廊(近維多利亞公園一段) (東行) <sup>#</sup>	68	-	68	-	66	-	65	-	69	-
東區走廊(近維多利亞公園一段)	29	-	24	-	19	-	20	-	16	-

道路	早上和傍晚繁忙時段平均車速 [公里／小時] <sup>Ω</sup>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西行) <sup>#</sup>										
干諾道西(東行)*	19	24	23	28	23	25	24	28	22	37
干諾道東 <sup>^</sup>	-	-	-	-	-	-	-	-	-	-
干諾道中(東行) <sup>#</sup>	16	-	10	-	10	-	13	-	12	-
干諾道中(西行) <sup>#</sup>	19	-	17	-	16	-	19	-	18	-
畢打街	5	8	5	6	4	4	9	9	4	8
夏慤道(往中環方向) <sup>#</sup>	46	-	39	-	45	-	40	-	44	-
軒尼詩道(往中環方向)	15	12	15	14	14	13	14	14	16	7
皇后大道中(往中環方向)	19	10	19	11	15	9	21	13	21	11
<b>九龍區</b>										
漆咸道北(南行) <sup>#</sup>	5	-	5	-	6	-	4	-	5	-
漆咸道北(北行) <sup>#</sup>	37	-	41	-	39	-	38	-	44	-
公主道(往尖沙咀及海底隧道方向)	14	52	9	41	9	34	11	47	7	47
加士居道(東行) <sup>#</sup>	14	-	14	-	11	-	12	-	16	-
加士居道(西行) <sup>#</sup>	15	-	27	-	26	-	21	-	29	-
觀塘繞道(近鯉魚門道)(東行) <sup>#</sup>	64	-	58	-	63	-	69	-	52	-
觀塘繞道(近鯉魚門道)(西行) <sup>#</sup>	66	-	67	-	66	-	67	-	61	-

<sup>Ω</sup>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公里／小時。

<sup>#</sup> 車程時間調查未有涵蓋有關路段的傍晚繁忙時段。

\* 干諾道西(西行)不在車程時間調查範圍內，所以並無該路段的平均車速數據。

<sup>^</sup> 本港沒有名為干諾道東的街道。

隧道	早上和傍晚繁忙時段平均車速 [公里／小時] <sup>Ω</sup>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海底隧道	32	29	34	33	31	29	35	32	34	32
東區海底隧道	29	48	38	48	35	43	37	41	38	47
西區海底隧道 <sup>@</sup>	57	58	62	-	57	-	58	-	57	-
獅子山隧道	36	44	34	42	34	37	37	46	35	42
大老山隧道	43	58	35	58	37	53	40	53	37	58
八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	64	-	67	-	66	-	66	-	-	-

<sup>Ω</sup>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公里／小時。

<sup>@</sup> 車程時間調查在2013年前只涵蓋西區海底隧道的早上繁忙時段。

<sup>\*\*</sup> 八號幹線自沙田至青衣段於2009年12月全面通車後才進行車程時間調查，所以並無該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在2010年以前的平均車速數據。此外，車程時間調查亦只涵蓋該幹線的早上繁忙時段。

(2) 政府一直以三管齊下的方式處理路面交通擠塞，從而改善行車速度，即擴展和改善公共交通系統、改善交通基建，以及管理道路的使用。

政府會繼續上述的工作。所涉及的工作會由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運輸署及其他相關部門的現有人員處理。此外，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詢)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邀請完成了《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並已於2014年12月提交報告。政府現正研究交諮詢所提出的建議，並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視乎未來路向，政府會評估所需財政和人手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表明按情況以「區域性模式」來規劃和訂定巴士路線重組建議項目」。請告知本會，多項鐵路工程將在未來兩年起陸續完成，「區域性模式」為何只在新界區落實，而忽略即將有鐵路直達的市區多處？另外，因應觀塘線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進行的公共交通重組建議，又會否借機透過「區域性模式」的誘因，即如由政府斥資興建大型巴士轉車站、提供大量巴士轉乘優惠及增加特快路線等，加強地區接受的吸引力？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重組巴士路線是運輸署恆常的工作。專營巴士公司每年都會就全港18區向運輸署提交巴士路線計劃。除了巴士路線計劃，自2013年開始亦採用「區域性模式」，以整個地區而非個別路線為基礎，宏觀地檢視該區的巴士服務。2013年，運輸署和專營巴士公司在屯門和北區首次以「區域性模式」重組巴士服務。根據取得的經驗，我們在2014年以「區域性模式」在元朗、沙田、青衣和大埔區制定重組建議。由於新界各區的「區域性模式」重組建議基本上已經敲定或予以實施，運輸署在2015年會集中處理九龍市區的巴士服務。運輸署與專營巴士公司制定重組路線建議後，會向相關區議會徵詢意見。

另一方面，按照新鐵路啓用前的慣常做法，運輸署會評估新鐵路啓用後預期出現的乘客需求和出行模式改變，以及對其他路面交通工具造成的影響。運輸署隨後會制訂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重組計劃)，加強不同交通服務之間的協調。視乎情況，重組計劃包括不同建議，例如調整服務和開辦新接駁路線、提供配合重組建議的巴士轉乘優惠計劃，以及提供配套設施(如公共運輸交匯處設施)。

運輸署自2013年7月起，開始就配合南港島線(東段)的重組計劃諮詢相關區議會。至於配合觀塘線延線啓用的重組計劃，目前已在擬備階段，一俟準備妥當便會諮詢相關區議會。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9)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在綱領(1)「規劃發展事宜」，較今年增加12.6%開支，主因為協助6條主要渡輪航線。然而，當局卻沒有在新增資源中，為新批出3個巴士專營權投入資源，令人擔心署方只會按現有機制，供現有營辦商延續牌照，不肯思考如公私合營、拆散專營權等發展路向。因此，當局在處理上述問題時，會否因資源不足，如未能聘請顧問等，令工作變得形式化，無法研究改變現行專營巴士運作模式？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答覆：

除了在2014至2017年的3年牌照期內繼續推行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sup>1</sup>中期檢討所建議的特別協助措施外，綱領(1)「規劃發展事宜」下還包括其他不同工作，例如處理3間專營巴士公司<sup>2</sup>巴士網絡專營權屆滿的工作、為香港運輸規劃進行研究，以及規劃和發展各種公共交通服務，並就這些服務制訂規管措施和策劃相關設施等。

按照政府既定政策，公共交通服務應依循審慎商業原則，使其營運具備效益。政府沒有計劃更改這項政策。離島渡輪服務方面，政府自2011年起為6條主要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原因是渡輪基本上是那些離島的唯一對外交通工具<sup>3</sup>。政府若不提供特別協助措施，這些渡輪服務在財務上並不可行。

<sup>1</sup> 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包括「中環－長洲」航線、「坪洲－梅窩－芝麻灣－長洲」橫水渡航線、「中環－梅窩」航線、「中環－坪洲」航線、「中環－榕樹灣」航線和「中環－索罟灣」航線。

<sup>2</sup> 包括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城巴(專營權1))、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新嶼巴)和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sup>3</sup> 有對外陸路網路連接的只得梅窩，但其跨區陸路公共交通服務有限。

城巴(專營權1)、新嶼巴和九巴的現有巴士網絡專營權，將分別於2016年6月1日、2017年3月1日和2017年7月1日屆滿。在處理巴士專營權的申請時，政府的主要考慮因素是申請人能否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公共巴士服務，以及願意繼續投資經營專營巴士服務。根據既定做法，申請人如符合以上條件，可獲考慮批予為期10年的新專營權。2014年6月，經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後，上述方式亦適用於城巴(專營權1)和新嶼巴的巴士網絡專營權。2014年6月底至2014年9月中展開了公眾諮詢，收集對新專營權條款規定的意見。今年較早時間，政府已就新專營權與兩間專營巴士公司展開商討。商討期間，政府會考慮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致力爭取最有利的專營權條款。與此同時，政府已就九巴專營權屆滿一事展開預備工作，並會在適當時候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為協助處理新專營權的相關工作，運輸署在2013至2017年期間分階段開設3個有時限職位(包括1個總運輸主任、1個高級運輸主任和1個一級運輸主任)。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0)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在綱領(1)「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表明「繼續就配合南港島線(東段)啓用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建議進行諮詢」。翻查記錄，運輸署多年前曾以逾400萬元聘用顧問，將上述項目跟西港島線通車後公共交通重組一併研究，可是成效一直被中西區及南區區議會、業界及乘客批評，至今多個項目更未能落實。目前當局評估早前顧問研究西港島線重組：

- (a) 項目推展成效是怎樣；
- (b) 在相關地區強烈不滿下，是否擔心項目失敗告終？重新爭取支持的應變方案為何；
- (c) 會否為南港島線(東段)重組提供經驗？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答覆：

(a)及(b) 運輸署在2013年7月就配合西港島線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重組計劃)展開公眾諮詢，並因應所接獲的意見對有關計劃作出改善。現將最新的重組計劃撮錄於下表：

建議	涉及的專營巴士 路線數目	涉及的專線小巴 路線數目
開辦新路線	1	3
更改路線(包括合併及／或改道)	28	-
調整班次	10	18
增設分段收費	-	2

總計	39	23
----	----	----

西港島線在2014年12月28日啓用後，運輸署開辦了1條專線巴士路線和3條專線小巴路線，提供接駁西港島線鐵路站的服務。因應乘客出行模式的轉變，部分專營巴士路線的班次亦作出了調整。重組計劃下的其餘建議，會在2015年3月底西港島線全面啓用後分階段實施。

運輸署會繼續留意西港島線全面啓用後所有公共交通服務的運作情況，並會審慎實施各項重組建議，以及因應乘客需求的實際轉變適當作出調整。運輸署會繼續就個別建議的實施與地區代表和相關各方保持密切溝通，務求加深他們的了解，並爭取他們的支持。

- (c) 配合南港島線(東段)通車的重組計劃諮詢工作，與西港島線的同時在2013年7月展開。大多數區議員、地區代表和相關各方普遍認同在南港島線(東段)啓用後，需要對專營巴士和專線小巴網絡進行重組。運輸署已因應所接獲的意見對重組計劃作出改善。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運輸署會參考西港島線通車時的經驗，因應乘客出行模式的實際轉變實施重組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3)「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宗旨包括運用智能運輸系統，以行車時間顯示系統、行車速度屏等，加強交通管理成效及發放實時消息。可是，來年「特別留意的事項」卻沒有相關計劃，甚至沒有表明借新批出3個巴士專營權機會，強制各班次資訊必須以實時系統發放。署方來年在加強智能運輸系統應用上：

- (a) 有哪些工程或計劃可落實相關宗旨？
- (b) 怎樣鼓勵及推動公共交通機構，也跟政府合作使用智能系統，向乘客發放即時訊息？
- (c) 會否規定新批出的巴士專營權，都要在短時間內落實使用智能運輸系統，並將即時班次訊息發放予乘客？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 (a) 運輸署目前正開發多種智能運輸系統的應用，未來數年將會推出。其中，交通及事故管理系統預計於2016年完成。這系統旨在將事故處理的工作流程自動化，以提高管理交通運輸事故以及向市民發放資訊的效率和成效。運輸署於2014年11月在多個主要地點試行設立8個「香港乘車易資訊站」，向出行人士提供點到點公共交通路線搜尋服務和實時交通資訊，署方亦計劃在2015-16年度設立更多資訊站。此外，運輸署會更換大埔及北區的區域交通控制系統，有關項目暫定在2018年完成。署方亦會繼續改善「香港乘車易」和「香港行車易」流動應用程式，方便乘客和駕駛人士隨時隨地搜尋公共交通服務和駕駛路線，並繼續透過部門網站、流動應用程式提供更多交通運輸資訊，以及透過政府公共資料網站「資料一線通」(<http://data.gov.hk>) 讓公眾分亨相關資訊。

(b)及(c) 政府一向鼓勵公共運輸營辦商利用資訊科技，以加強車隊管理及為乘客提供實時服務資料。現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已在各鐵路站提供所有鐵路線的列車到站實時資料。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網絡專營權)亦已在其公司網站及智能電話，提供旗下機場巴士路線的巴士到站實時資料。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和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也透過其公司網站、智能電話，以及設於大型巴士轉乘站(包括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大欖隧道轉車站和青沙公路巴士轉乘站)的顯示屏，為選定路線提供同類資料。

由於有關系統涉及大量資金投資及營運費用，公共運輸營辦商在考慮是否進一步擴展其使用範圍時，須小心衡量乘客的需要以及不同運作環境下的實際營運效益。然而，政府會繼續敦促公共運輸營辦商更積極利用到站實時資料。專營巴士方面，這個課題會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下的《角色定位檢視》研究中作更深入研究。政府在處理有關專營權續期時，亦會就此與專營巴士公司作出討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早前政府告知本會，指運輸署正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合作研究在的士及小巴每年續牌的檢測中，加設功率機測試廢氣的可行性，從而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然而在本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運輸署表示會繼續支援環保署推行環保措施中，未有提及上述工作。有關工作的進展為何？所涉開支為何？請告知工作詳情及預算開支明細。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以及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環保署推行計劃，利用遙測設備功率機測試車輛排放量。

運輸署會繼續支援環保署推行環保措施。舉例而言，署方目前正與環保署研究將功率機測試納入的士和公共小巴續牌前的年檢中的可行性。不過，當中涉及個別問題有待解決，包括現有車輛檢驗中心缺乏地方安裝體積龐大的功率機，以及增聘人手進行相關測試所需的資源。

至於安裝功率機進行的士和公共小巴廢氣排放測試所需的撥款，須視乎如何解決上述問題方可落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署方處理車輛登記、簽發和續簽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的工作當中，規定的士司機證所附的照片須在展示前12個月內拍攝，請提供以下資料：

- (1) 請列出現時提供換證服務的地點；
- (2) 過往有關規定並沒有嚴厲執法，但的士業界指出近半年有司機受該規定而遭檢控，情況令業界感到憂慮。業界認為需要檢討有關有效期，並建議證上註明有效期。運輸署回應指出會研究有關建議，有關修例的時間表為何；
- (3) 因應修例需時，運輸署指出會與警方討論短期內暫緩就此條例執法，有關討論的情況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截至2015年3月1日，全港共有56個地點提供更換的士司機證的服務，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自1994年起，的士司機須依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第51(6)(d)條，展示有效的的士司機證。該規例亦訂明，的士司機證所附的照片須在展示前12個月內拍攝。此要求的目的是方便的士乘客確認司機的身份，並在有需要時就司機的服務表現作出跟進。這安排同時有助樹立的士司機的專業形象。政府在訂立的士司機證的要求(包括關於照片有效期)時，曾諮詢的士業界。

政府知悉部分的士業界人士認為每年須更換的士司機證對他們帶來不便。他們建議政府考慮放寬的士司機證照片的有效期。考慮到業界所表達的意見，運輸署認為放寬照片有效期的建議有其可取之處，但有關細節仍需作進一步研究。現階段並無修訂法例的具體時間表，但運輸署會繼續就此與業界密切溝通。

在執法方面，警方強調他們的重點是打擊濫收車資及兜攬乘客等違規行為。如有的士乘客就的士司機證作出投訴，警方會跟進調查，並按實際情況考慮提出檢控。

**提供更換的士司機證服務的地點**  
**(截至2015年3月1日)**

\*全日24小時營業

**香港島**

	認可承辦商名稱	地址
1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柴灣加氣站：香港柴灣安業街9號
2	香港的士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90號德華大廈5字樓
3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樓商場2021A室
4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怡和街22號17樓1室
5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13-219號2樓
6	動力數碼館	香港天后銀幕街16C地下
7	的士電召服務中心	香港筲箕灣道407-409號筲箕灣中心地下2號
8	偉發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興發街50號維多利大廈地下

**九龍**

	認可承辦商名稱	地址
9	衛星的士電召服務中心	九龍青山道438號麗群閣2樓3A室
10	思勤電腦系統	九龍旺角上海街438-444號同珍商業中心15樓1503室
11	城市汽車有限公司	九龍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11樓C及D室
12	數碼的士電召中心有限公司	九龍長沙灣東沙島街151號G2地鋪
13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西九龍加氣站：九龍油麻地巧翔街2號
14	鏗鏘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264號地下A鋪
15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九龍旺角彌敦道582號信和中心10樓1007室
16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九龍觀塘康寧道15號裕民大廈7樓
17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九龍深水埗欽州街37K號西九龍中心2樓210B室
18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九龍深水埗港鐵站內13號鋪
19	存真數碼中心	九龍深水埗福榮街美居中心47號鋪
20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九龍彌敦道499-501號2樓
21	南京攝影沖印公司	九龍深水埗北河街155號裕豐樓地下B鋪
22	百好攝影沖晒器材公司	九龍土瓜灣道237A號益豐大廈B座地下110鋪

	認可承辦商名稱	地址
23	的士權益(四海)電召中心有限公司	九龍土瓜灣永耀街22號地下
24	麗星冲曬公司	九龍海濱道123號電訊廣場地下41B鋪
25	德寶數碼冲印	九龍紅磡寶其利街53號寶利閣地下14號鋪
26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有限公司	九龍紅磡漆咸道北東貿商業大廈15樓A室
27	好運駕駛專業學校有限公司	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0-86號昌明大廈地下B鋪
28	好運駕駛專業學校有限公司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277號B鋪
29	九龍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九龍馬頭圍道294-312號七喜大廈2樓10室
30	聯友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道322A號美樂大廈2樓A室

## 新界

	認可承辦商名稱	地址
31	安富車行有限公司	新界馬鞍山大水坑99號地下
32	雅緻冲印中心	新界元朗福康街24C地鋪
33	新界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新界大埔人和里9號地下
34	長達的士管理及投資有限公司	新界粉嶺聯和墟和泰街17號B、C地鋪
35	潮聯的士有限公司	新界屯門良田邨95號地下
36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屯門加氣站：新界屯門業旺路7號
37	藝影快速冲印公司	新界大嶼山東涌逸東邨逸東商場二樓219號鋪
38	粉嶺車行有限公司	新界粉嶺新運路南圍833號地鋪
39	精彩影業投資公司	新界大埔安慈路3號翠屏花園地下L1 4號鋪
40	的士前線司機總會	新界上水粉錦公路營盤25A地鋪
41	海怡攝影沖印公司	新界大圍積輝街2-12號金禧商場1樓125A鋪
42	海怡攝影沖印公司	新界港鐵大圍站入閘區18號鋪
43	海怡攝影沖印公司	新界粉嶺一鳴路15號碧湖花園地面下層3A室
44	影像館	新界將軍澳寶林邨商場204鋪
45	光明公司	新界西貢灣景街14號
46	麗新車行有限公司	新界馬鞍山新港城五期地下35-36號鋪
47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189號百萬行6樓
48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新界元朗大馬路162-168號利盛大樓10樓C室
49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新界屯門屯盛街1號屯門市廣場第一期3樓3232A室

50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新界上水龍琛路33號上水龍豐花園龍豐商場二層10A號鋪
51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新界沙田橫壆街1-15號好運中心3樓103號鋪
52	西北區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新界元朗錦繡花園C段第9街26號
53	栢麗影室冲印	新界葵涌荔景邨明景樓地下5號鋪
54	寶圖美有限公司	新界天水圍天耀邨天耀商場L30號鋪
55	沙龍沖晒制作有限公司	新界上水龍琛路33號龍豐花園38A地鋪
56	新興的士電召聯會	新界屯門井財街9號錦發大廈商場一樓5號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署方繼續就配合南港島線(東段)啓用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建議諮詢持份者的工作，請提供以下資料：

- (1) 現時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南港島的人數為何；預計南港島線(東段)開通後每天平均載客量為何、所佔往返南港島總人數的百分比為何；
- (2) 初步因南港島線(東段)啓用而計劃在公共交通服務重組建議中新增的路線、合併的路線、更改的路線、調整班次的路線及增設分段收費的路線的詳情為何、重組計劃將影響的司機數目；
- (3) 各持份者初步就有關重組建議的意見為何、當中主要反對的建議及原因為何、未來的諮詢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 (1) 現時為南區提供服務的專營巴士和專線小巴，平均每日載客人次約為526 000(截至2014年12月)。由於的士和紅色小巴沒有固定營運地區或路線，因此未有相關按地區分類的數字。南港島線(東段)啓用後，我們預計每日約有170 000名乘客使用這條新鐵路，當中約有一半由之前選乘路面公共交通工具轉為使用鐵路。至於其餘的乘客，除了新增的乘客外，亦包括在部分車程中已選乘鐵路的乘客。
- (2) 隨着南港島線(東段)啓用，乘客出行模式將有所改變，因而影響不同路面公共交通工具的使用情況。運輸署已評估南港島線(東段)對其他路面公共交通工具的影響，並制定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重組計劃)，務求更能切合乘客需求和提高公

共交通網絡的營運效率。運輸署在2013年7月開始就重組計劃進行諮詢，並因應所接獲的意見對有關計劃作出改善。現將最新的擬議重組計劃撮錄於下表：

建議	涉及的專營巴士 路線數目	涉及的專線小巴 路線數目
開辦新路線	-	3
更改路線(包括合併 及改道)	27	1
取消路線	6	-
調整班次	13	13
增設分段收費	-	-
總計	46	17

受重組計劃影響的司機數目將視乎計劃的推行進度。如有過剩的司機，專營巴士營辦商已確認會透過內部調配和自然流失悉數吸納。

- (3) 運輸署已諮詢相關區議會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和舉辦地區諮詢會，以收集市民的意見。大多數區議員和地區代表普遍認同在南港島線(東段)啓用後，需要對專營巴士和專線小巴網絡進行重組。此外，亦有部分因某些路線合併或改道建議或會對乘客帶來不便而表示有所保留。為配合南港島線(東段)啓用，運輸署計劃大約在2016年年中或之前完成諮詢工作和敲定重組計劃，以便預留足夠時間安排宣傳和實施重組計劃的工作。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1)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請政府告知運輸署處理車輛登記的編制詳情，包括職級(列明薪級點)、數目、涉及個人薪酬開支總額。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答覆：

運輸署處理車輛登記的人手編制詳情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薪級點 (總薪級表)	涉及的個人薪酬開支總額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元)
一級行政主任	1	28 - 33	651,180
二級行政主任	1	15 - 27	431,160
高級文書主任	1	22 - 27	494,400
文書主任	2	16 - 21	746,880
助理文書主任	11	3 - 15	2,562,120
文書助理	1	1 - 10	181,740
總計：			5,067,480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2)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在管制人員報告綱領(2)中，「舉行路試」下的「在接獲電單車、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駕駛執照的申請後82天內進行」及「在接獲小巴、巴士、中型和重型貨車及掛接車輛駕駛執照的申請後82天內進行」兩項目標，去年雖然有明顯改善，但仍連續數年未能達標。管制人員報告中解釋，處理考試數目受考試中心數目限制。請政府告知：

(a) 2012至2014年期間，駕駛考試輪候時間；

2012年

駕駛考試 輪候時間	私家車 (合併試)	私家車 (乙部試)	私家車 (丙部試)	電單車 (丙部試)	輕型貨車 (合併試)	輕型貨車 (乙部試)	輕型貨車 (丙部試)	其他
82天內								
超過82天								

2013年

駕駛考試 輪候時間	私家車 (合併試)	私家車 (乙部試)	私家車 (丙部試)	電單車 (丙部試)	輕型貨車 (合併試)	輕型貨車 (乙部試)	輕型貨車 (丙部試)	其他
82天內								
超過82天								

2014年

駕駛考試 輪候時間	私家車 (合併試)	私家車 (乙部試)	私家車 (丙部試)	電單車 (丙部試)	輕型貨車 (合併試)	輕型貨車 (乙部試)	輕型貨車 (丙部試)	其他
82天內								
超過82天								

(b) 現時處理駕駛考試的編制詳情；

職級	職位數目	2014-15年度新增人手	薪級點
高級考牌主任			
一級考牌主任			
二級考牌主任			

(c) 各個考試中心處理個案的考試數目；現時有沒有計劃增設考試中心的計劃？

考試中心	處理考試數目							
	私家車 (合併試)	私家車 (乙部試)	私家車 (丙部試)	電單車 (丙部試)	輕型貨車 (合併試)	輕型貨車 (乙部試)	輕型貨車 (丙部試)	其他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a) 有關資料表列如下：

2012年

駕駛考試輪候時間	私家車 (合併試)	私家車 (乙部試)	私家車 (丙部試)	電單車 (乙部及 丙部試)	輕型貨車 (合併試)	輕型貨車 (乙部試)	輕型貨車 (丙部試)	其他 <sup>註</sup>
82天內	4 178	2 009	6 481	5 199	4 522	2 052	11 518	9 221
超過82天	18 250	837	5 174	3 955	31 634	1 049	10 446	6 029

2013年

駕駛考試輪候時間	私家車 (合併試)	私家車 (乙部試)	私家車 (丙部試)	電單車 (乙部及 丙部試)	輕型貨車 (合併試)	輕型貨車 (乙部試)	輕型貨車 (丙部試)	其他 <sup>註</sup>
82天內	4 659	2 158	7 062	3 387	6 896	2 174	10 235	15 598
超過82天	21 876	793	8 491	7 468	33 133	843	15 390	489

2014年

駕駛考試輪候時間	私家車 (合併試)	私家車 (乙部試)	私家車 (丙部試)	電單車 (乙部及 丙部試)	輕型貨車 (合併試)	輕型貨車 (乙部試)	輕型貨車 (丙部試)	其他 <sup>註</sup>
82天內	9 292	3 065	11 504	4 890	10 840	2 701	18 198	15 942
超過82天	23 370	17	5 088	7 950	36 168	13	9 916	100

註：其他類別包括中型貨車、重型貨車、掛接車輛、小巴、巴士(包括專營巴士)及機動三輪車。

(b) 運輸署的考牌主任負責主持駕駛考試，其薪級表及在職人數(截至2014年12月底)載列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截至2014年12月底)	2014-15年度增加的人手	薪級點 (總薪級表)
高級考牌主任	1	0	28-32
一級考牌主任	10	0	23-27
二級考牌主任	61	8	13-22

(c) 全港共有16間駕駛考試中心。在2014年，港島和九龍／新界駕駛考試中心就各類車輛舉行的駕駛考試宗數如下：

地區	舉行的駕駛考試宗數								
	私家車 (合併試)	私家車 (乙部試)	私家車 (丙部試)	電單車 (乙部試)	電單車 (丙部試)	輕型貨車 (合併試)	輕型貨車 (乙部試)	輕型貨車 (丙部試)	其他 <sup>®</sup>
港島*	7 315	485	3 690	834	1 677	5 979	204	4 071	1 980
九龍及 新界 <sup>^</sup>	18 955	2 776	11 545	6 104	6 757	31 955	2 685	21 754	11 140

註：

@ 其他類別包括中型貨車、重型貨車、掛接車輛、小巴、巴士及機動三輪車的路試。

\* 港島區共有4間駕駛考試中心。

^ 九龍及新界區共有12間駕駛考試中心。

在2013和2014年，運輸署在接獲小巴、巴士、中型和重型貨車及掛接車輛駕駛執照申請後82天內舉行路試方面均達到目標。至於電單車、私家車及輕型貨車方面的達標率，儘管在2014年已有改善，但如路試的需求在2015年持續增長，加上尚有不少積壓的個案仍需處理，年內的達標率可能不會較2014年有顯著的改善。再者，在運輸署近期增聘考牌主任後，現有駕駛考試中心和考試路線的使用率已達飽和，實在沒有空間再增加人手。地區人士過往鮮有支持運輸署開設新駕駛考試中心和新考試路線的建議，事實上部分地區人士更已表示希望撤銷該區現有的駕駛考試路線。在這情況下，運輸署既無法控制考試需求的增長，同時在增加考試時段方面亦受到限制。此外，為了評估考生的駕駛技術是否符合所需標準以簽發駕駛執照，考生必須接受全面的測試，因此也無從簡化考試內容或縮短考試時間。基於這些原因，設定達標率是否能有效反映運輸署的表現實在成疑。運輸署會在將來的管制人員報告中，考慮以比較某年度與上一年度所安排的路試數目為指標，以更有效反映運輸署在這服務範疇的表現。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5)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署方簡介中提到「由於佔領行動引發大規模封路，運輸署需要特別調配人手和資源，將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協調中心)的運作提升至最高級別，警方和公共交通營辦商亦派員到中心值勤，確保有效監察交通情況，以及協調和執行各項緊急交通管理措施和交通服務安排」。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1) 過去3年緊急協調中心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編制數字；
- (2) 因佔中引發大規模封路而涉及的額外開支和人手編制為何？額外開支金額佔2014-15財政年度預算多少百分比；
- (3) 未來3年，預測因為大型羣眾運動要再次調高運作級別，所涉及的額外開支預算金額和人事編制。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答覆：

- (1) 協調中心由運輸署運輸事故管理組全日24小時運作，其編制共有38名職員(包括1名總運輸主任、4名高級運輸主任、3名一級運輸主任、4名二級運輸主任、1名高級工程師、2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3名一級運輸監督、8名二級運輸監督、2名高級技術主任、7名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2名助理文書主任和1名打字員)。在2012-13、2013-14及2014-15年度，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運輸事故管理組的薪酬開支分別為1,680萬元、1,740萬元及1,830萬元，而非薪酬開支則分別為1,170萬元、1,170萬元及1,550萬元。除了運作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外，運輸事故管理組亦負責其他職務，例如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和主要公共交通營辦商策劃和檢討處理事故的應變方案。

- (2) 佔領行動期間，協調中心在2014年9月28日至12月15日全日24小時提升至聯合督導模式運作。除了運輸事故管理組的常規人手外，運輸署其他科部的職員亦從本身的工作借調出來，協助協調中心的運作。在該段期間，署內有超過200名職員(主要包括運輸主任、交通工程師和新聞主任)參與協調中心的職務，提供額外支援以處理受影響地區的交通運輸事宜、協調公共交通服務的改動、制定適當方案減低對公共交通服務及乘客的影響，以及向市民發放最新的交通運輸消息。因這項特別工作而支付予合資格人員的逾時工作津貼為117,000元，其他雜項開支則為108,000元。至於不合資格申領逾時工作津貼的人員的額外工作時數，則沒有記錄在案。這些額外開支佔運輸事故管理組2014-15年度預算的0.67%。
- (3) 運輸署目前沒有計劃增加運輸事故管理組的開支預算和人手，但會不時按需要檢討有關資源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香港來往維港兩岸的陸上交通非常繁忙，過去一直有團體建議在維港設立「水上的士」的小型渡輪服務，一來為市民提供多一種過海交通工具，紓緩陸路過海交通擠塞，二來可為觀光旅客提供時間較彈性的維港觀光服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1) 當局過去3年為研究紓緩過海交通投放了多少資源，涉及開支為何？
- (2) 當局會否考慮在維港設立水上的士？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 (1) 公共運輸系統以鐵路為骨幹，維港兩岸已有由鐵路和路面及水上交通服務組成的全面公共交通網路，照顧市民的交通運輸需要。此外，市場上亦有渡輪營辦商提供海上觀光服務。

2011年5月，政府就過海隧道收費安排的詳細交通評估進行顧問研究，以因應2011年首季就理順3條過海隧道流量分布的公眾諮詢期間蒐集的意見，修改部分收費調整方案。該項顧問研究在2011-12、2012-13及2013-14年度的開支分別為591,000元、127,000元和694,000元。進行顧問研究的工作由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和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屬於常規職務。除了上述的顧問研究外，運輸署在過去3年沒有就紓緩過海交通進行水上交通服務的研究。

- (2) 政府備悉，其他城市的「水上的士」服務的性質、營運模式、靠岸設施及規管制度各有不同。香港已擁有全面的公共交通網路和市場主導的海上觀光渡輪服務，是否適宜開辦水上的士服務還須考慮多項因素。這些因素包括財務可行性、營運可行性，以及在維港現已非常繁忙的情況下的安全考慮。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5)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請按列表方式，提供下列道路過去4年(2010至2014年)平日(星期一至五)由早上7時至晚上11時不同車種向不同行車方向每小時平均實際車流量：

- (a) 海底隧道；
- (b) 東區海底隧道；
- (c) 西區海底隧道；
- (d) 德輔道中；
- (e) 怡和街；及
- (f) 彌敦道。

時間	車種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私家／ 公共小 巴	貨車		非專營 巴士	專營巴士
					輕型	中／ 重型		單層
0700-0800								
0800-0900								
0900-1000								
1000-1100								
1100-1200								
1200-1300								
1300-1400								
1400-1500								

時間	車種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私家／ 公共小 巴	貨車		非專營 巴士	專營巴士
					輕型	中／ 重型		單層
1500-1600								
1600-1700								
1700-1800								
1800-1900								
1900-2000								
2000-2100								
2100-2200								
2200-2300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

答覆：

以下道路在平日(星期一至五)上午7時至晚上11時的全年每小時平均交通流量，已分別按車輛種類和不同行車方向載於附錄A至E：

- (a) 海底隧道；
- (b) 東區海底隧道；
- (c) 西區海底隧道；
- (d) 德輔道中；及
- (e) 獄敦道。

由於2014年的數據仍在整理中，我們只能提供2010至2013年的數據。此外，運輸署並沒有就怡和街的每小時交通流量進行調查，因此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 附錄A：海底隧道

表A.1 – 2010年(南行)

時間	車輛種類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私家／ 公共小巴		貨車		非專營 巴士	專營巴士	
						輕型	中／ 重型		單層	雙層
0700-0800	204	1 183	529	54	42	462	300	217	0	141
0800-0900	293	1 056	344	8	36	744	198	131	1	222
0900-1000	159	805	329	37	12	1 066	309	142	0	185
1000-1100	159	790	443	21	4	1 158	284	59	0	163
1100-1200	135	971	588	22	0	984	196	39	1	162
1200-1300	107	981	572	55	0	840	256	77	0	135
1300-1400	115	948	564	26	21	824	290	124	0	145
1400-1500	99	1 079	500	21	8	926	215	141	1	132
1500-1600	117	1 091	502	30	13	758	216	156	0	160
1600-1700	110	1 307	453	25	8	617	110	165	0	177
1700-1800	161	1 181	656	39	30	491	52	200	0	213
1800-1900	289	1 685	517	8	37	261	12	85	1	154
1900-2000	108	1 662	599	4	88	227	46	65	1	190
2000-2100	98	1 381	976	4	94	152	49	45	0	169
2100-2200	130	1 187	1 221	4	87	191	39	30	0	171
2200-2300	114	1 392	1 228	4	88	118	31	46	0	140

表A.2 – 2010年(北行)

時間	車輛種類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私家／ 公共小巴		貨車		非專營 巴士	專營巴士	
						輕型	中／ 重型		單層	雙層
0700-0800	180	754	754	65	85	459	100	150	1	212
0800-0900	103	1 436	234	34	27	463	149	207	0	218
0900-1000	114	1 089	459	30	23	573	161	181	0	228
1000-1100	76	963	600	31	11	822	191	99	1	169
1100-1200	65	893	467	34	8	1 121	217	57	0	143
1200-1300	138	779	554	32	4	1 099	186	131	0	130
1300-1400	125	940	590	30	0	935	220	73	1	148
1400-1500	97	1 022	487	12	0	1 010	221	93	0	135
1500-1600	145	1 070	512	87	0	785	198	161	0	138
1600-1700	13	895	524	43	4	1 053	217	158	0	158
1700-1800	280	1 114	271	13	17	884	150	159	1	171
1800-1900	431	1 241	274	44	40	544	77	161	1	205
1900-2000	275	1 480	509	8	36	302	32	191	0	171
2000-2100	195	1 227	957	0	96	191	25	171	1	187
2100-2200	103	1 107	1 269	9	130	184	27	130	0	142
2200-2300	194	1 235	1 212	8	107	160	23	57	0	131

表A.3 – 2011年(南行)

時間	車輛種類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私家／ 公共小巴	貨車		非專營 巴士	專營巴士		
					輕型	中／ 重型		單層	雙層	
0700-0800	224	1 269	437	78	37	518	253	127	0	132
0800-0900	285	1 179	261	4	37	689	204	151	1	218
0900-1000	187	850	310	16	16	1 144	179	111	1	191
1000-1100	92	733	450	40	4	1 275	207	100	1	148
1100-1200	108	884	503	48	4	1 071	212	95	1	145
1200-1300	113	1 020	481	57	4	813	247	125	0	140
1300-1400	115	969	472	21	25	945	193	131	1	141
1400-1500	152	1 069	435	40	12	898	203	132	1	122
1500-1600	99	1 073	369	30	26	901	202	150	0	150
1600-1700	117	1 284	333	33	17	721	100	163	1	163
1700-1800	132	1 338	624	15	26	444	68	120	1	181
1800-1900	278	1 452	594	0	32	348	28	97	0	179
1900-2000	83	1 687	595	4	39	237	39	99	2	163
2000-2100	92	1 281	1 046	4	88	169	42	46	2	157
2100-2200	108	1 212	1 191	8	95	154	29	95	0	150
2200-2300	119	1 281	1 264	4	115	135	53	33	0	147

表 A.4 – 2011 年(北行)

時間	車輛種類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私家／ 公共小巴	貨車		非專營 巴士	專營巴士		
					輕型	中／ 重型		單層	雙層	
0700-0800	163	981	669	45	81	389	118	131	2	175
0800-0900	102	1 499	235	30	23	425	118	205	1	205
0900-1000	83	1 182	350	14	3	620	170	159	3	234
1000-1100	84	965	591	15	7	855	151	103	1	151
1100-1200	129	749	494	16	0	1 133	220	110	0	145
1200-1300	134	799	551	20	4	1 155	126	109	3	132
1300-1400	121	856	490	32	0	1 009	221	153	1	132
1400-1500	130	949	499	16	0	1 034	207	69	0	122
1500-1600	137	1 040	438	27	4	978	188	117	1	120
1600-1700	140	897	480	47	8	983	137	168	1	162
1700-1800	304	951	316	27	12	916	129	214	0	153
1800-1900	508	1 201	234	18	40	517	66	177	1	194
1900-2000	304	1 333	449	9	53	422	40	150	2	211
2000-2100	138	1 272	960	16	91	237	12	142	0	150
2100-2200	84	1 245	1 224	0	92	184	21	88	0	142
2200-2300	200	1 102	1 198	5	132	177	32	132	0	145

表A.5 – 2012年(南行)

時間	車輛種類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私家／ 公共小巴		貨車		非專營 巴士	專營巴士	
						輕型	中／ 重型		單層	雙層
0700-0800	164	1 148	454	80	42	555	227	219	0	142
0800-0900	211	1 267	244	12	29	749	203	95	2	205
0900-1000	191	1 043	352	11	8	925	168	107	0	173
1000-1100	99	860	400	9	4	1 092	297	90	0	168
1100-1200	108	1 035	502	22	9	948	186	74	2	157
1200-1300	102	1 204	347	28	9	699	250	167	0	134
1300-1400	110	924	475	34	8	869	242	170	2	143
1400-1500	113	1 054	417	48	13	903	200	122	1	136
1500-1600	108	1 006	471	26	13	795	216	112	0	159
1600-1700	81	1 263	380	9	14	602	127	131	1	194
1700-1800	145	1 367	512	23	32	444	68	104	0	191
1800-1900	177	1 714	444	0	29	304	12	99	0	181
1900-2000	82	1 757	537	4	49	231	26	63	1	161
2000-2100	85	1 248	1 031	4	58	178	43	50	0	150
2100-2200	76	1 214	1 202	28	88	132	44	44	0	144
2200-2300	76	1 334	1 273	0	76	156	27	23	0	128

表A.6 – 2012年(北行)

時間	車輛種類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私家／ 公共小巴		貨車		非專營 巴士	專營巴士	
						輕型	中／ 重型		單層	雙層
0700-0800	195	925	626	43	76	489	114	138	2	166
0800-0900	107	1 545	266	32	28	322	103	191	0	201
0900-1000	86	1 049	350	21	7	709	134	195	1	224
1000-1100	83	760	644	8	19	926	192	113	1	158
1100-1200	110	860	593	12	4	959	177	102	1	144
1200-1300	90	1 046	558	12	0	894	176	94	1	118
1300-1400	96	784	604	31	0	1 033	191	115	1	131
1400-1500	74	971	435	26	0	1 014	222	100	0	136
1500-1600	131	1 056	470	50	0	898	193	73	2	120
1600-1700	120	964	311	39	0	975	198	202	0	146
1700-1800	280	1 079	201	25	4	836	180	180	0	179
1800-1900	309	1 189	325	29	29	455	104	250	1	189
1900-2000	221	1 363	477	8	32	390	20	197	0	187
2000-2100	124	1 288	899	0	83	199	17	178	0	168
2100-2200	117	1 142	1 108	5	112	209	34	136	0	145
2200-2300	111	1 289	1 201	4	88	157	15	80	0	116

表A.7 – 2013年(南行)

時間	車輛種類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私家／ 公共小巴		貨車		非專營 巴士	專營巴士	
						輕型	中／ 重型		單層	雙層
0700-0800	217	1 338	251	81	30	592	213	158	0	130
0800-0900	258	1 278	208	12	31	724	150	119	1	206
0900-1000	145	968	202	11	8	1 139	217	91	1	168
1000-1100	138	877	365	9	9	1 131	218	62	0	176
1100-1200	150	923	436	29	8	1 026	170	87	1	157
1200-1300	119	1 097	361	44	16	808	158	174	1	126
1300-1400	112	1 074	425	21	9	829	185	133	0	135
1400-1500	159	1 082	295	15	19	976	193	114	1	121
1500-1600	86	1 256	341	37	16	788	99	127	1	153
1600-1700	78	1 437	257	18	14	615	92	92	0	168
1700-1800	138	1 508	374	12	28	435	57	102	1	178
1800-1900	132	1 678	391	4	35	345	70	81	1	158
1900-2000	123	1 682	470	4	56	198	52	93	0	156
2000-2100	70	1 249	972	0	50	182	54	50	1	163
2100-2200	58	1 239	1 107	8	74	189	58	49	0	159
2200-2300	125	1 230	1 299	4	93	109	20	12	0	151

表A.8 – 2013年(北行)

時間	車輛種類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私家／ 公共小巴		貨車		非專營 巴士	專營巴士	
						輕型	中／ 重型		單層	雙層
0700-0800	166	1 278	448	51	32	341	111	161	1	182
0800-0900	137	1 462	199	35	27	399	121	191	1	190
0900-1000	133	1 178	276	14	7	564	158	169	2	250
1000-1100	94	947	493	17	17	780	214	133	1	175
1100-1200	83	908	421	8	8	1 044	223	70	0	151
1200-1300	72	951	454	16	0	1 023	171	115	1	134
1300-1400	109	988	466	26	0	875	226	96	3	152
1400-1500	123	1 142	430	5	0	754	215	137	0	133
1500-1600	149	1 098	386	32	0	869	205	88	0	125
1600-1700	158	1 171	263	28	4	905	145	113	1	143
1700-1800	262	1 094	184	41	4	815	147	205	2	163
1800-1900	342	1 190	194	33	25	655	58	177	0	194
1900-2000	215	1 393	344	16	28	356	45	251	1	179
2000-2100	140	1 211	826	8	72	225	36	205	1	150
2100-2200	137	1 271	956	0	83	190	33	137	0	140
2200-2300	116	1 355	1 091	4	74	120	31	82	0	122

## 附錄B：東區海底隧道

表B.1 – 2010年(南行)

時間	車輛種類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私家／ 公共小巴		貨車		非專營 巴士	專營巴士	
				輕型	中／ 重型	輕型	中／ 重型		單層	雙層
0700-0800	221	862	629	23	40	232	125	79	0	130
0800-0900	146	1 882	521	4	30	394	79	90	0	162
0900-1000	118	1 349	755	28	16	759	90	39	0	72
1000-1100	69	1 161	580	23	23	613	129	5	1	63
1100-1200	63	1 015	402	31	9	443	121	13	1	51
1200-1300	39	879	426	26	13	287	96	26	4	47
1300-1400	39	664	313	0	15	464	137	10	1	50
1400-1500	47	976	348	27	16	519	113	27	5	38
1500-1600	45	1 053	349	22	13	435	90	9	2	55
1600-1700	55	924	419	32	14	382	86	32	0	71
1700-1800	67	1 206	458	29	14	310	57	14	0	86
1800-1900	105	1 762	466	23	50	260	32	37	0	88
1900-2000	31	1 597	362	0	43	113	12	12	0	68
2000-2100	30	803	236	0	26	38	4	11	0	56
2100-2200	22	579	183	0	22	67	9	4	0	52
2200-2300	43	511	296	10	29	5	0	0	1	47

表B.2 – 2010年(北行)

時間	車輛種類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私家／ 公共小巴		貨車		非專營 巴士	專營巴士	
				輕型	中／ 重型	輕型	中／ 重型		單層	雙層
0700-0800	91	463	444	7	33	163	13	59	0	103
0800-0900	120	1 638	686	17	39	249	64	51	0	66
0900-1000	69	1 316	551	25	29	366	47	43	0	63
1000-1100	38	912	443	30	13	363	110	13	0	55
1100-1200	49	888	334	24	12	432	86	12	4	45
1200-1300	41	790	309	27	14	495	104	9	1	51
1300-1400	38	897	271	9	14	346	76	14	7	50
1400-1500	57	979	344	43	9	465	104	17	2	46
1500-1600	46	1 053	470	23	18	479	105	23	1	50
1600-1700	47	1 086	526	34	17	636	136	21	0	43
1700-1800	186	1 397	372	40	25	653	80	20	0	97
1800-1900	223	1 792	402	20	60	462	35	5	0	117
1900-2000	98	1 796	374	13	30	166	21	17	0	103
2000-2100	43	999	329	0	30	56	26	0	0	76
2100-2200	52	665	402	0	26	65	9	0	1	51
2200-2300	85	748	385	0	21	51	0	0	0	52

表B.3 – 2011年(南行)

時間	車輛種類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私家／ 公共小巴		貨車		非專營 巴士	專營巴士	
						輕型	中／ 重型		單層	雙層
0700-0800	162	811	759	31	31	335	94	79	0	124
0800-0900	145	1 791	517	18	22	434	80	80	1	154
0900-1000	116	1 367	808	11	19	702	90	15	0	67
1000-1100	74	1 029	763	31	9	702	74	9	0	61
1100-1200	41	1 080	449	27	5	440	100	27	1	54
1200-1300	46	924	407	25	4	332	92	29	2	45
1300-1400	35	865	308	18	9	417	66	4	2	52
1400-1500	57	1 128	373	29	12	468	70	12	6	39
1500-1600	55	1 046	383	21	4	485	51	17	2	58
1600-1700	37	1 004	379	16	8	428	99	21	0	61
1700-1800	54	1 091	557	18	22	328	45	40	0	82
1800-1900	113	1 834	482	0	45	234	18	41	0	84
1900-2000	55	1 537	369	7	22	153	33	33	0	74
2000-2100	27	887	175	0	14	65	7	10	0	50
2100-2200	39	590	207	8	20	43	12	0	0	50
2200-2300	29	623	216	0	24	33	16	4	1	39

表B.4 – 2011年(北行)

時間	車輛種類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私家／ 公共小巴		貨車		非專營 巴士	專營巴士	
						輕型	中／ 重型		單層	雙層
0700-0800	36	481	420	0	36	192	60	54	0	92
0800-0900	88	1 798	534	20	56	245	60	72	0	60
0900-1000	47	1 461	591	11	25	272	75	29	0	58
1000-1100	44	926	499	4	8	408	91	20	1	52
1100-1200	31	962	340	18	9	461	76	27	3	50
1200-1300	18	966	322	18	13	392	106	26	2	44
1300-1400	26	882	340	4	9	357	77	17	6	46
1400-1500	37	957	394	18	5	531	73	32	2	54
1500-1600	40	1 096	450	62	4	437	107	45	0	50
1600-1700	71	1 148	459	44	13	601	141	57	0	54
1700-1800	108	1 379	414	5	24	720	146	38	0	81
1800-1900	210	1 957	330	4	40	432	31	13	0	100
1900-2000	79	1 864	362	0	38	162	23	11	0	98
2000-2100	75	1 064	283	4	14	79	14	7	0	63
2100-2200	50	762	341	0	25	83	17	4	1	47
2200-2300	62	680	560	0	15	31	15	4	0	52

表B.5 – 2012年(南行)

時間	車輛種類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私家／ 公共小巴		貨車		非專營 巴士	專營巴士	
						輕型	中／ 重型		單層	雙層
0700-0800	143	1 316	536	23	23	291	83	55	0	117
0800-0900	131	1 806	445	11	26	423	112	82	1	159
0900-1000	71	1 577	620	22	19	643	120	37	0	70
1000-1100	78	1 099	653	12	8	708	156	23	0	58
1100-1200	54	1 081	499	34	8	407	96	29	2	47
1200-1300	49	917	443	31	10	286	139	42	3	35
1300-1400	52	744	416	15	18	413	125	11	4	41
1400-1500	48	1 026	424	17	13	507	134	30	5	45
1500-1600	57	1 000	366	31	8	500	107	38	4	47
1600-1700	35	1 216	250	54	15	366	65	15	0	54
1700-1800	68	1 309	384	9	23	361	59	14	0	69
1800-1900	136	1 804	505	4	42	200	72	38	0	74
1900-2000	54	1 690	328	0	28	129	13	35	0	58
2000-2100	15	782	321	0	18	71	0	3	0	45
2100-2200	21	591	266	0	17	55	7	3	1	39
2200-2300	40	554	334	4	18	26	0	7	0	38

表B.6 – 2012年(北行)

時間	車輛種類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私家／ 公共小巴		貨車		非專營 巴士	專營巴士	
						輕型	中／ 重型		單層	雙層
0700-0800	66	537	419	13	26	216	52	33	0	77
0800-0900	76	1 706	695	20	40	285	52	32	0	63
0900-1000	49	1 411	588	7	28	368	95	21	0	56
1000-1100	42	1 027	409	11	8	428	95	15	2	55
1100-1200	61	901	401	15	15	424	129	30	5	37
1200-1300	23	917	429	31	8	390	86	12	2	45
1300-1400	39	721	380	32	7	471	116	25	4	39
1400-1500	30	911	413	30	13	549	132	17	4	53
1500-1600	66	1 148	402	23	8	515	117	20	1	34
1600-1700	57	1 157	444	27	4	690	125	76	0	36
1700-1800	89	1 484	281	31	18	766	151	40	0	53
1800-1900	106	1 917	341	5	28	498	65	18	0	106
1900-2000	69	1 764	432	0	31	204	31	21	0	92
2000-2100	62	1 069	304	3	15	130	18	0	0	61
2100-2200	57	776	392	0	20	77	8	4	0	49
2200-2300	30	1 063	293	6	10	26	6	0	0	21

表B.7 – 2013年(南行)

時間	車輛種類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私家／ 公共小巴	貨車		非專營 巴士	專營巴士		
					輕型	中／ 重型		單層	雙層	
0700-0800	82	1 402	551	31	20	245	71	51	0	131
0800-0900	163	1 650	480	21	13	437	107	99	1	178
0900-1000	70	1 461	631	18	7	697	114	26	0	69
1000-1100	50	1 246	564	27	5	641	140	36	0	60
1100-1200	23	976	589	28	5	424	157	18	1	55
1200-1300	20	966	464	20	4	350	94	20	4	42
1300-1400	31	890	433	4	4	417	55	20	1	44
1400-1500	45	1 033	521	23	5	467	91	41	5	43
1500-1600	61	1 051	392	9	4	488	100	26	4	56
1600-1700	39	1 277	309	9	4	301	52	57	0	69
1700-1800	48	1 287	455	5	19	321	38	53	0	99
1800-1900	126	1 855	521	5	33	219	28	42	0	85
1900-2000	49	1 663	437	0	15	75	23	26	0	62
2000-2100	15	933	259	0	15	41	19	7	0	37
2100-2200	8	637	312	0	8	53	0	0	0	55
2200-2300	19	670	296	0	10	44	5	5	0	51

表B.8 – 2013年(北行)

時間	車輛種類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私家／ 公共小巴	貨車		非專營 巴士	專營巴士		
					輕型	中／ 重型		單層	雙層	
0700-0800	160	289	658	0	40	259	50	50	0	120
0800-0900	77	1 769	594	9	39	314	43	69	0	66
0900-1000	35	1 501	615	7	10	341	70	38	0	61
1000-1100	59	1 016	508	8	8	394	123	8	1	51
1100-1200	24	847	503	19	5	474	136	10	6	62
1200-1300	27	893	497	27	4	419	86	31	0	40
1300-1400	42	589	557	14	5	483	116	23	5	46
1400-1500	71	925	479	17	4	521	133	13	4	44
1500-1600	18	1 157	521	13	4	472	132	22	0	52
1600-1700	53	1 230	460	35	9	589	111	62	0	54
1700-1800	118	1 595	298	19	19	578	114	47	0	83
1800-1900	104	2 061	363	23	27	300	59	27	0	94
1900-2000	45	1 923	414	0	16	160	12	8	0	65
2000-2100	39	1 016	425	4	11	64	14	0	0	89
2100-2200	29	681	535	5	10	44	24	10	0	62
2200-2300	66	483	821	0	24	6	12	0	0	69

## 附錄C：西區海底隧道

表C.1 – 2010年(南行)

時間	車輛種類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私家／ 公共小巴		貨車		非專營 巴士	專營巴士	
				輕型	中／ 重型	輕型	中／ 重型		單層	雙層
0700-0800	45	340	443	0	90	225	51	115	5	164
0800-0900	48	1 194	650	4	135	333	40	286	5	217
0900-1000	49	1 091	639	0	65	420	101	36	5	111
1000-1100	5	911	326	10	62	451	82	34	5	108
1100-1200	18	814	342	14	42	227	46	28	2	94
1200-1300	13	825	289	9	30	132	26	34	3	79
1300-1400	13	700	272	17	21	191	25	21	3	77
1400-1500	18	823	348	23	27	316	32	37	3	88
1500-1600	5	841	354	23	28	216	37	23	6	87
1600-1700	21	791	356	25	42	134	17	17	2	89
1700-1800	26	850	378	0	47	103	30	21	3	119
1800-1900	37	1 157	422	8	85	85	8	24	5	104
1900-2000	11	993	248	8	94	15	4	49	3	79
2000-2100	15	496	224	0	45	11	0	19	5	67
2100-2200	13	387	187	4	43	9	4	4	3	78
2200-2300	0	395	212	0	48	15	0	22	2	60

表C.2 – 2010年(北行)

時間	車輛種類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私家／ 公共小巴		貨車		非專營 巴士	專營巴士	
				輕型	中／ 重型	輕型	中／ 重型		單層	雙層
0700-0800	18	305	358	18	59	70	23	23	4	97
0800-0900	46	946	323	9	129	111	55	65	3	122
0900-1000	8	860	342	12	73	138	23	35	5	90
1000-1100	0	744	271	26	34	155	26	26	2	98
1100-1200	8	689	242	17	38	251	54	13	4	81
1200-1300	12	756	415	12	41	173	29	21	3	74
1300-1400	9	726	333	13	48	160	30	26	3	81
1400-1500	13	740	421	13	44	230	62	27	3	81
1500-1600	12	886	449	8	32	259	32	12	2	85
1600-1700	27	1 052	399	9	49	333	62	36	4	87
1700-1800	41	1 202	502	41	131	294	41	41	3	112
1800-1900	66	1 503	512	19	123	251	38	137	5	175
1900-2000	27	1 298	500	4	97	81	19	66	5	119
2000-2100	21	702	265	0	80	17	21	38	4	108
2100-2200	5	467	368	0	47	47	5	14	2	85
2200-2300	0	513	391	0	53	12	8	12	4	79

表C.3 – 2011年(南行)

時間	車輛種類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私家／ 公共小巴	貨車		非專營 巴士	專營巴士		
					輕型	中／ 重型		單層	雙層	
0700-0800	30	502	561	0	89	136	47	106	1	153
0800-0900	32	1 324	637	11	140	374	126	245	2	190
0900-1000	67	1 132	702	16	75	446	91	32	4	107
1000-1100	24	902	526	5	54	429	88	24	2	117
1100-1200	14	814	534	10	39	188	34	34	1	96
1200-1300	20	654	463	4	28	183	57	37	3	80
1300-1400	9	723	353	4	21	166	72	21	2	80
1400-1500	29	886	433	20	37	278	61	29	3	76
1500-1600	8	886	465	8	16	219	45	16	1	76
1600-1700	36	936	303	16	28	143	8	16	3	84
1700-1800	26	893	396	4	53	141	22	26	3	121
1800-1900	35	1 202	491	0	127	44	4	48	1	98
1900-2000	14	967	298	0	111	47	11	61	3	80
2000-2100	8	597	184	0	35	8	8	20	3	75
2100-2200	0	430	201	0	43	16	4	8	3	76
2200-2300	9	434	217	0	48	4	4	17	1	77

表C.4 – 2011年(北行)

時間	車輛種類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私家／ 公共小巴	貨車		非專營 巴士	專營巴士		
					輕型	中／ 重型		單層	雙層	
0700-0800	15	373	349	0	53	121	29	29	1	81
0800-0900	14	1 068	462	0	114	72	24	57	4	110
0900-1000	12	981	266	4	81	153	48	36	2	108
1000-1100	4	768	331	0	45	159	45	29	2	89
1100-1200	0	665	393	15	34	228	39	34	4	86
1200-1300	26	846	344	13	30	241	60	17	2	81
1300-1400	5	774	307	14	38	226	58	24	2	92
1400-1500	10	798	487	0	41	223	62	52	3	96
1500-1600	9	980	422	4	40	294	79	18	2	86
1600-1700	44	1 042	504	9	44	416	57	35	3	90
1700-1800	54	1 343	449	15	94	415	74	15	4	128
1800-1900	53	1 723	617	9	107	191	36	133	2	151
1900-2000	15	1 422	555	4	84	87	4	72	3	125
2000-2100	18	722	341	0	67	45	9	18	2	114
2100-2200	4	612	315	4	43	39	4	26	3	79
2200-2300	4	580	478	0	26	15	0	4	2	77

表C.5 – 2012年(南行)

時間	車輛種類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私家／ 公共小巴	貨車		非專營 巴士	專營巴士		
					輕型	中／ 重型		單層	雙層	
0700-0800	42	536	558	0	80	244	106	112	4	146
0800-0900	43	1 438	690	20	118	360	121	266	2	208
0900-1000	21	1 164	823	0	58	588	90	53	3	114
1000-1100	14	1 046	573	5	41	396	127	23	3	97
1100-1200	22	865	495	9	40	283	49	26	2	89
1200-1300	8	858	403	0	24	172	36	32	3	88
1300-1400	9	724	383	13	38	234	51	47	2	68
1400-1500	17	994	439	4	30	301	69	26	2	86
1500-1600	10	987	405	10	39	241	29	34	4	84
1600-1700	9	941	362	22	31	146	35	31	3	96
1700-1800	16	951	402	10	52	146	26	31	1	145
1800-1900	32	1 291	456	5	114	105	18	73	5	112
1900-2000	27	1 024	372	0	93	35	4	47	2	84
2000-2100	9	522	250	0	64	14	0	50	1	81
2100-2200	9	420	217	0	48	26	17	17	4	83
2200-2300	0	373	302	5	43	14	5	24	1	87

表C.6 – 2012年(北行)

時間	車輛種類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私家／ 公共小巴	貨車		非專營 巴士	專營巴士		
					輕型	中／ 重型		單層	雙層	
0700-0800	30	363	429	0	73	139	12	18	2	103
0800-0900	19	1 123	411	0	165	113	9	104	1	112
0900-1000	7	1 099	300	22	81	114	44	26	4	98
1000-1100	19	823	302	5	49	209	39	10	2	111
1100-1200	14	816	308	14	42	233	56	19	3	89
1200-1300	9	874	463	18	40	229	35	13	1	81
1300-1400	8	874	387	13	38	168	21	38	3	84
1400-1500	16	858	546	5	47	260	21	57	4	91
1500-1600	19	1 051	439	19	39	342	53	19	1	93
1600-1700	51	1 258	480	10	61	359	56	30	4	105
1700-1800	60	1 410	515	10	100	415	55	70	4	132
1800-1900	59	1 779	565	20	147	246	54	187	2	172
1900-2000	30	1 557	477	4	123	136	13	72	3	140
2000-2100	4	781	402	0	66	62	0	35	3	107
2100-2200	5	654	386	0	46	15	5	15	3	104
2200-2300	10	612	476	0	42	10	5	10	1	103

表C.7 – 2013年(南行)

時間	車輛種類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私家／ 公共小巴	貨車		非專營 巴士	專營巴士		
					輕型	中／ 重型		單層	雙層	
0700-0800	62	585	613	22	101	326	67	124	4	142
0800-0900	62	1 576	698	0	94	390	94	265	1	224
0900-1000	46	1 227	831	4	62	515	138	27	2	111
1000-1100	16	1 058	604	24	51	387	87	20	5	88
1100-1200	31	1 058	477	4	22	162	44	13	5	85
1200-1300	16	877	448	0	28	138	35	35	3	77
1300-1400	9	683	484	4	40	225	70	26	2	84
1400-1500	19	967	623	19	11	199	38	31	2	77
1500-1600	11	1 056	456	7	26	173	7	22	3	65
1600-1700	0	1 018	382	8	12	129	25	33	2	89
1700-1800	14	934	521	14	42	113	19	38	2	121
1800-1900	62	1 117	650	0	108	75	8	46	5	110
1900-2000	11	1 001	400	0	81	22	18	48	2	82
2000-2100	0	562	261	0	62	9	4	22	1	93
2100-2200	0	420	250	5	38	19	5	24	5	81
2200-2300	5	417	263	0	52	5	5	9	2	84

表C.8 – 2013年(北行)

時間	車輛種類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私家／ 公共小巴	貨車		非專營 巴士	專營巴士		
					輕型	中／ 重型		單層	雙層	
0700-0800	36	432	389	6	67	85	18	18	0	100
0800-0900	19	1 136	368	8	124	89	43	62	2	94
0900-1000	25	1 011	325	0	72	159	29	25	4	104
1000-1100	8	785	329	0	51	245	46	17	2	94
1100-1200	18	723	428	5	41	262	23	28	2	96
1200-1300	4	942	392	8	31	251	27	12	2	65
1300-1400	8	823	424	8	41	191	37	16	4	83
1400-1500	12	808	563	12	31	326	70	27	3	70
1500-1600	29	935	547	17	34	379	63	25	2	82
1600-1700	31	985	611	26	41	452	77	31	3	94
1700-1800	49	1 272	491	9	120	522	49	80	4	105
1800-1900	74	1 696	635	13	126	257	26	130	2	185
1900-2000	28	1 551	544	0	102	89	12	110	2	138
2000-2100	21	883	377	4	54	59	4	17	4	104
2100-2200	20	629	463	0	49	15	0	20	4	100
2200-2300	10	692	468	0	30	30	10	10	1	101

## 附錄D：德輔道中(摩利臣街至域多利皇后街)

表D.1 – 2010年(東行)

時間	車輛種類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私家 公共小巴		貨車		非專營 巴士	專營巴士	
						輕型	中 ／ 重型		單層	雙層
0700-0800	0	9	23	0	0	46	9	0	5	38
0800-0900	10	33	33	0	0	57	0	24	7	39
0900-1000	0	66	71	5	0	52	9	0	4	44
1000-1100	8	75	79	4	0	62	0	4	2	31
1100-1200	0	110	76	0	0	42	8	0	2	34
1200-1300	0	104	79	0	0	70	0	0	2	29
1300-1400	11	96	68	6	0	28	6	0	3	43
1400-1500	0	108	67	5	0	72	0	0	3	38
1500-1600	5	128	57	0	0	76	0	0	1	39
1600-1700	16	126	44	0	0	82	0	0	4	43
1700-1800	12	170	73	4	0	28	0	0	1	30
1800-1900	0	144	116	5	0	5	0	5	3	47
1900-2000	0	144	96	0	0	10	0	0	2	30
2000-2100	0	57	161	5	0	5	5	0	2	26
2100-2200	4	61	142	0	0	0	4	0	2	26
2200-2300	6	32	161	0	0	0	0	0	1	15

表D.2 – 2010年(西行)

表D.3 – 2011年(東行)

時間	車輛種類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私家／ 公共小巴	貨車		非專營 巴士	專營巴士		
					輕型	中／ 重型		單層	雙層	
0700-0800	0	17	23	0	0	34	0	0	7	50
0800-0900	0	22	77	0	0	38	5	33	8	41
0900-1000	5	66	52	0	0	57	5	14	4	37
1000-1100	0	81	56	0	0	81	4	0	3	33
1100-1200	10	113	15	0	0	97	0	0	4	35
1200-1300	4	135	74	0	0	48	0	0	2	26
1300-1400	4	116	88	0	0	28	0	0	2	19
1400-1500	0	166	54	4	0	41	4	4	3	24
1500-1600	5	83	73	5	0	62	5	0	3	44
1600-1700	9	137	47	0	0	56	4	4	3	34
1700-1800	4	140	96	0	0	48	0	0	2	27
1800-1900	9	150	73	0	0	18	0	0	2	35
1900-2000	0	126	106	0	0	0	0	0	3	30
2000-2100	0	59	154	0	0	8	8	0	3	20
2100-2200	0	49	137	0	0	4	4	0	2	28
2200-2300	3	13	146	0	0	3	0	3	1	15

表D.4 – 2011年(西行)

時間	車輛種類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私家／ 公共小巴	貨車		非專營 巴士	專營巴士		
					輕型	中／ 重型		單層	雙層	
0700-0800	0	0	6	0	0	0	0	0	0	99
0800-0900	0	0	0	0	0	0	0	0	0	148
0900-1000	0	0	0	0	0	12	0	0	0	160
1000-1100	0	0	0	0	0	14	0	0	0	137
1100-1200	7	0	7	0	0	0	0	0	0	116
1200-1300	0	7	0	0	0	7	0	0	0	114
1300-1400	0	0	6	0	0	12	0	0	0	109
1400-1500	0	0	6	0	0	12	0	0	0	111
1500-1600	0	6	6	0	0	0	0	0	0	116
1600-1700	0	6	0	0	0	18	0	0	0	126
1700-1800	0	12	0	0	0	0	0	0	0	153
1800-1900	0	6	0	0	0	0	0	0	0	167
1900-2000	0	0	0	0	0	0	0	0	0	170
2000-2100	0	0	6	0	0	0	0	0	0	118
2100-2200	0	5	0	0	0	5	0	0	0	97
2200-2300	0	0	5	0	0	0	0	0	0	102

表D.5 – 2012年(東行)

時間	車輛種類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私家 公共小巴		貨車		非專營 巴士	專營巴士	
						輕型	中／ 重型		單層	雙層
0700-0800	0	11	29	0	0	29	0	6	9	44
0800-0900	0	45	55	0	0	25	0	35	6	39
0900-1000	4	63	81	0	0	49	4	0	4	46
1000-1100	10	71	92	0	0	56	5	0	3	29
1100-1200	7	98	59	7	0	52	0	0	3	46
1200-1300	13	123	52	0	0	45	0	0	5	42
1300-1400	0	140	72	0	0	14	5	0	2	35
1400-1500	5	135	51	5	0	74	0	0	2	30
1500-1600	5	194	52	0	0	19	0	0	2	34
1600-1700	15	174	20	0	0	64	0	0	4	43
1700-1800	0	191	40	0	0	24	0	0	2	56
1800-1900	0	198	23	6	0	23	0	0	4	40
1900-2000	4	127	93	0	0	15	0	0	3	26
2000-2100	0	70	140	4	0	4	4	0	3	22
2100-2200	0	30	163	4	0	0	0	0	2	25
2200-2300	0	43	93	0	0	0	0	0	4	43

表D.6 – 2012年(西行)

表D.7 – 2013年(東行)

時間	車輛種類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私家／ 公共小巴	貨車		非專營 巴士	專營巴士		
					輕型	中／ 重型		單層	雙層	
0700-0800	0	13	34	0	0	7	0	0	7	55
0800-0900	0	44	37	0	0	7	0	51	9	51
0900-1000	0	73	38	0	0	61	11	0	2	37
1000-1100	0	106	55	0	0	30	10	0	5	34
1100-1200	10	72	62	0	0	62	5	0	3	30
1200-1300	4	146	52	0	0	22	0	0	3	29
1300-1400	5	61	51	0	0	82	0	0	5	36
1400-1500	0	114	55	5	0	35	10	0	2	34
1500-1600	9	125	47	0	0	30	0	0	3	27
1600-1700	0	125	60	0	0	30	4	0	4	33
1700-1800	0	130	68	0	0	17	0	0	1	41
1800-1900	4	171	41	0	0	8	0	0	4	27
1900-2000	18	127	45	0	0	5	0	0	2	27
2000-2100	5	34	147	0	0	5	0	0	5	26
2100-2200	0	26	111	0	0	16	5	0	4	32
2200-2300	6	39	66	0	0	0	0	0	4	26

表D.8 – 2013年(西行)

時間	車輛種類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私家／ 公共小巴	貨車		非專營 巴士	專營巴士		
					輕型	中／ 重型		單層	雙層	
0700-0800	0	0	0	0	0	0	0	0	0	102
0800-0900	0	0	0	0	0	0	0	0	0	137
0900-1000	0	0	0	0	0	0	0	0	0	152
1000-1100	0	6	6	0	0	0	0	0	0	123
1100-1200	0	10	0	0	0	26	0	0	0	88
1200-1300	0	9	5	0	0	19	0	0	0	85
1300-1400	0	0	0	0	0	6	0	0	0	110
1400-1500	0	5	5	0	0	11	0	0	0	93
1500-1600	0	0	5	0	0	16	0	0	0	110
1600-1700	0	10	0	0	0	10	0	0	1	107
1700-1800	0	0	0	5	0	5	0	0	0	132
1800-1900	0	0	0	0	0	0	0	0	0	160
1900-2000	0	5	0	0	0	0	0	0	1	138
2000-2100	0	0	0	0	0	0	0	0	2	126
2100-2200	0	0	5	0	0	0	0	0	0	104
2200-2300	0	5	5	0	0	0	0	0	0	89

## 附錄E：彌敦道(山東街至登打士街)

表E.1 – 2010年(南行)

時間	車輛種類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私家／ 公共小巴		貨車		非專營 巴士	專營巴士	
				輕型	中／ 重型	輕型	中／ 重型		單層	雙層
0700-0800	6	61	182	0	0	88	6	11	7	297
0800-0900	8	237	272	8	4	155	12	19	4	267
0900-1000	10	185	317	0	5	107	10	10	7	294
1000-1100	5	117	347	10	10	200	5	10	5	247
1100-1200	5	140	391	5	10	140	14	14	5	227
1200-1300	0	182	378	5	27	118	5	0	5	231
1300-1400	4	201	382	4	16	127	4	4	4	218
1400-1500	30	126	377	5	30	131	0	15	5	254
1500-1600	14	197	305	5	14	179	0	9	5	226
1600-1700	0	266	216	5	30	80	5	15	5	275
1700-1800	21	223	337	4	25	59	0	17	5	236
1800-1900	10	264	302	5	38	34	0	5	5	255
1900-2000	8	220	444	0	39	31	0	4	4	196
2000-2100	12	183	511	0	16	12	0	8	4	180
2100-2200	4	107	538	4	31	9	0	13	3	231
2200-2300	13	139	479	0	39	30	0	9	5	225

表E.2 – 2010年(北行)

時間	車輛種類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私家／ 公共小巴		貨車		非專營 巴士	專營巴士	
				輕型	中／ 重型	輕型	中／ 重型		單層	雙層
0700-0800	12	29	92	0	23	63	0	0	3	147
0800-0900	7	21	64	4	0	64	0	0	9	256
0900-1000	8	51	140	0	4	82	4	0	4	240
1000-1100	0	89	109	0	0	119	10	0	6	272
1100-1200	13	89	173	4	4	115	9	0	2	222
1200-1300	0	85	156	0	19	156	19	0	6	233
1300-1400	9	80	252	4	22	62	18	0	6	250
1400-1500	14	112	186	9	9	154	23	5	5	218
1500-1600	9	97	186	0	27	168	9	0	4	256
1600-1700	20	70	219	0	10	154	15	0	6	282
1700-1800	5	140	154	5	33	93	0	5	6	306
1800-1900	16	104	245	0	37	5	0	0	5	352
1900-2000	4	159	239	0	40	22	4	0	4	274
2000-2100	21	89	311	0	38	30	0	0	4	217
2100-2200	5	88	279	0	54	24	0	0	6	261
2200-2300	0	126	306	0	39	0	0	0	5	239

表E.3 – 2011年(南行)

時間	車輛種類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私家／ 公共小巴		貨車		非專營 巴士	專營巴士	
						輕型	中／ 重型		單層	雙層
0700-0800	15	59	110	15	0	59	15	7	9	368
0800-0900	10	302	144	10	0	110	10	29	6	327
0900-1000	9	163	323	0	0	146	13	9	8	247
1000-1100	10	107	368	0	15	153	5	20	5	250
1100-1200	21	171	301	0	10	197	0	5	6	237
1200-1300	34	112	376	5	24	132	5	5	5	240
1300-1400	25	123	343	13	17	170	13	8	5	220
1400-1500	5	198	332	15	25	144	0	5	7	223
1500-1600	23	136	361	9	23	159	9	5	6	222
1600-1700	27	200	302	18	22	67	0	9	4	245
1700-1800	20	109	411	0	35	55	0	20	7	261
1800-1900	8	224	374	0	24	61	8	4	5	203
1900-2000	8	240	429	4	35	24	0	4	2	182
2000-2100	23	83	510	5	42	28	5	9	7	205
2100-2200	4	191	452	4	39	9	0	9	5	223
2200-2300	9	129	519	0	32	9	0	5	6	230

表E.4 – 2011年(北行)

時間	車輛種類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私家／ 公共小巴		貨車		非專營 巴士	專營巴士	
						輕型	中／ 重型		單層	雙層
0700-0800	0	9	79	0	14	60	9	0	6	191
0800-0900	0	67	71	0	0	42	4	0	5	233
0900-1000	4	49	130	4	8	69	8	0	5	245
1000-1100	5	32	156	0	0	133	14	5	5	248
1100-1200	5	64	128	0	0	168	20	5	5	232
1200-1300	20	55	224	0	5	120	5	5	4	238
1300-1400	9	89	207	0	0	122	5	5	6	255
1400-1500	10	106	208	0	10	135	5	5	6	242
1500-1600	5	69	301	10	10	84	15	5	5	258
1600-1700	19	99	258	9	5	85	0	5	7	276
1700-1800	16	113	167	0	22	70	5	5	7	322
1800-1900	17	154	218	0	43	17	0	13	3	287
1900-2000	0	142	242	0	54	33	8	0	5	248
2000-2100	9	93	301	0	40	18	0	0	4	226
2100-2200	13	58	315	0	44	27	0	4	6	233
2200-2300	14	113	245	5	50	5	0	0	7	273

表E.5 – 2012年(南行)

時間	車輛種類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私家／ 公共小巴	貨車		非專營 巴士	專營巴士		
					輕型	中／ 重型		單層	雙層	
0700-0800	0	43	217	6	6	56	6	12	6	314
0800-0900	8	206	218	4	0	147	8	25	6	298
0900-1000	26	132	242	4	9	172	35	18	6	257
1000-1100	20	102	327	25	16	192	4	8	5	190
1100-1200	5	154	323	10	10	169	14	0	4	225
1200-1300	21	135	394	0	12	127	4	12	5	188
1300-1400	10	189	330	0	24	126	5	0	7	231
1400-1500	18	145	354	27	23	154	0	0	7	210
1500-1600	4	177	329	0	26	147	4	4	5	225
1600-1700	17	208	291	4	25	67	4	17	6	227
1700-1800	4	214	361	4	25	41	4	8	5	216
1800-1900	5	243	320	0	23	55	5	9	3	225
1900-2000	13	256	365	0	38	38	4	4	5	174
2000-2100	29	176	438	0	33	25	0	4	3	168
2100-2200	10	158	445	0	40	15	0	5	6	226
2200-2300	8	125	520	0	25	21	0	4	4	203

表E.6 – 2012年(北行)

時間	車輛種類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私家／ 公共小巴	貨車		非專營 巴士	專營巴士		
					輕型	中／ 重型		單層	雙層	
0700-0800	0	11	76	0	11	22	0	5	4	232
0800-0900	0	58	79	0	0	63	0	0	6	211
0900-1000	0	54	124	0	4	105	0	0	5	227
1000-1100	0	38	133	0	0	152	10	10	6	243
1100-1200	0	49	199	8	4	167	16	0	4	192
1200-1300	10	102	185	0	5	107	10	5	5	243
1300-1400	4	71	213	9	9	133	9	4	7	228
1400-1500	29	68	225	5	15	127	10	0	9	238
1500-1600	13	133	228	9	17	155	0	0	3	214
1600-1700	20	115	185	0	30	90	5	5	6	306
1700-1800	0	111	208	0	39	53	0	5	7	291
1800-1900	10	52	219	5	48	48	19	5	5	299
1900-2000	0	120	243	0	38	26	0	4	4	263
2000-2100	5	90	295	0	25	15	0	0	6	232
2100-2200	14	93	279	0	28	28	0	0	5	224
2200-2300	8	114	292	0	35	12	0	0	8	218

表E.7 – 2013年(南行)

時間	車輛種類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私家／ 公共小巴		貨車		非專營 巴士	專營巴士	
						輕型	中／ 重型		單層	雙層
0700-0800	18	77	142	6	0	59	12	18	9	315
0800-0900	23	267	122	9	0	163	0	23	6	301
0900-1000	5	191	233	5	0	173	9	5	8	278
1000-1100	24	94	316	0	14	179	9	9	5	231
1100-1200	4	130	400	4	11	174	4	0	6	146
1200-1300	0	159	327	5	23	131	5	9	5	208
1300-1400	23	129	323	5	14	134	14	0	6	228
1400-1500	29	199	267	19	19	131	5	0	6	233
1500-1600	9	217	303	9	18	118	5	0	7	216
1600-1700	4	205	281	9	22	67	0	4	3	253
1700-1800	27	243	301	9	22	31	4	0	9	232
1800-1900	22	270	232	5	32	38	5	0	5	255
1900-2000	29	242	305	0	29	29	0	5	4	224
2000-2100	10	172	364	0	35	35	0	0	6	210
2100-2200	15	166	385	0	29	5	0	10	5	245
2200-2300	10	148	406	0	20	15	10	0	6	247

表E.8 – 2013年(北行)

時間	車輛種類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私家／ 公共小巴		貨車		非專營 巴士	專營巴士	
						輕型	中／ 重型		單層	雙層
0700-0800	9	23	60	5	14	37	5	0	7	191
0800-0900	0	53	81	4	0	45	0	0	6	221
0900-1000	4	46	100	4	8	96	13	4	5	223
1000-1100	0	67	150	0	4	121	17	0	6	213
1100-1200	20	68	181	15	5	103	5	0	6	233
1200-1300	30	86	147	5	5	147	5	5	3	239
1300-1400	0	100	145	10	20	135	10	5	7	256
1400-1500	0	126	234	0	13	90	9	0	3	237
1500-1600	14	140	202	0	10	111	5	0	7	246
1600-1700	13	138	193	4	13	117	4	4	5	244
1700-1800	4	163	146	4	34	64	9	4	8	260
1800-1900	4	116	156	4	36	72	4	0	4	287
1900-2000	8	126	202	4	51	28	4	0	6	245
2000-2100	0	113	246	0	48	24	0	0	4	209
2100-2200	5	73	252	0	50	23	0	0	3	223
2200-2300	4	95	243	0	45	4	0	0	5	2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巴士專用線方面，請告知：

- (a) 至現時為止，各巴士專用線所在位置、長度及生效時間分別為何；
- (b) 當局有否計劃增設更多巴士專用線，或延長現有巴士專用線的生效時間，以紓緩路面擠塞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我們的交通運輸政策，是著重推廣使用公共交通服務，因此公共交通服務優先使用道路是既定的政策。現時，全港共有超過23公里的巴士專用線，詳情載於附件。

在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時，政府會根據道路的實際情況，研究如何進一步讓公共交通服務優先使用道路，以紓緩交通擠塞。

## 現有的巴士專用線

地點	實施時間	大約長度 (公里)
<b>港島</b>		
堅道(西行) (介乎上亞厘畢道與卑利士道)	星期一至五* 上午7時至晚上7時 星期六* 上午7時至下午1時	1
干諾道西(東行) (介乎德輔道西與摩利臣街)	平日* 上午7時至晚上9時	0.3
德輔道中(東行) (介乎畢打街與雪廠街)	平日* 全日	0.1
德輔道中(東行) (介乎雪廠街與美利道)	平日* 全日	0.3
德輔道中(西行) (介乎銀行街與租庇利街)	平日* 全日	0.6
薄扶林道(西行) (介乎摩星嶺道與薄扶林道遊樂場)	平日* 全日	0.1
金鐘道(西行) (介乎美利道與昃臣道)	星期一至六* 上午7時至9時	0.2
告士打道(西行) (介乎柯布連道與分域街)	平日* 上午7時至凌晨零時	0.2
海底隧道出口往中環(西行) (介乎隧道出口與堅拿道天橋)	平日* 全日	0.1
堅拿道天橋橋底(南行) (介乎軒尼詩道與耀華街)	平日* 全日	0.2
摩理臣山道(南行) (介乎體育道與皇后大道東)	平日* 下午4時至晚上7時	0.1
軒尼詩道(西行) (介乎渣甸街與利園山道)	平日* 上午7時至凌晨零時	0.1
軒尼詩道(西行) (介乎登龍街與堅拿道東)	平日* 上午7時至凌晨零時	0.1
軒尼詩道(西行) (介乎天樂里與杜老誌道)	平日* 上午7時至9時	0.1
軒尼詩道(西行) (介乎菲林明道與盧押道)	平日* 上午7時至9時	0.3
筲箕灣道(西行) (介乎太安街與太康街)	平日* 全日	0.1

現有的巴士專用線

地點	實施時間	大約長度 (公里)
富怡道(南行) (介乎富怡花園與小西灣道)	平日* 上午7時至9時	0.1
英皇道(東行) (介乎銀幕街與炮台山道)	平日* 全日	0.8
英皇道(東行) (介乎北角道與電照街)	平日* 全日	0.7
英皇道(東行) (介乎民康街與渣華道)	平日* 全日	0.5
南安街(東行) (介乎南安里與筲箕灣巴士總站)	平日* 全日	0.1
黃竹坑道(西行) (介乎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與黃竹坑道近葛量洪醫院)	平日* 下午4時至晚上7時	0.2
黃竹坑道(東行) (介乎葛量洪醫院與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	平日* 上午7時至9時	0.5
黃竹坑道上坡道至香港仔隧道(北行) (介乎壽山村道與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	平日* 上午7時至9時	0.5
黃竹坑道(東行) (近南朗山道)	平日* 全日	0.1
南朗山道(南行) (介乎黃竹坑道與巴士總站)	平日* 全日	0.3
<b>九龍</b>		
彌敦道(南行) (介乎運動場道與弼街)	每日 上午7時至晚上7時	0.3
彌敦道(南行) (介乎旺角道與登打士街)	每日 上午7時至晚上7時	0.4
彌敦道(北行) (介乎登打士街與奶路臣街)	每日 上午7時至晚上7時	0.3
由康莊道(南行)至海底隧道的支路	每日 上午7時至10時	0.2
土瓜灣道(南行) (介乎新碼頭街與浙江街)	平日* 上午8時至10時； 下午5時至晚上7時	0.5
土瓜灣道(北行) (介乎石塘街與上鄉道)	平日* 上午8時至10時； 下午5時至晚上7時	0.7
新清水灣道(北行) (匯基書院外)	平日* 全日	0.1

現有的巴士專用線

地點	實施時間	大約長度 (公里)
南昌街(南行) (介乎鴨寮街與汝州街)	平日* 全日	0.1
欽州街(北行) (介乎醫局街與荔枝角道)	平日* 全日	0.1
鯉魚門道(南行) (匯景花園第一座至第八座)	平日* 上午7時至凌晨零時	0.2
斧山道(南行) (介乎彩虹道迴旋處與太子道東)	平日* 上午7時至凌晨零時	0.3
彩虹道(東行) (介乎太子道東與樂善道以南65米)	平日* 上午7時至凌晨零時	0.1
太子道東(西行) (近彩頤花園)	平日* 全日	0.1
龍翔道(東行) (近黃大仙港鐵站)	平日* 上午7時至凌晨零時	0.3
康莊道(南行) (海底隧道行政大樓外)	平日* 全日	0.3
康莊道(北行) (近海底隧道收費廣場)	平日* 全日	0.1
聯合道(南行) (由賈炳達道至太子道西)	平日* 上午7時至10時； 下午4時至晚上7時	0.1
南昌街(南行) (由窩仔街至巴域街)	平日* 上午7時至凌晨零時	0.1
西九龍走廊(東行) (由北河街至大角咀道)	平日* 上午7時30分至9時	0.4
荔枝角道(西行) (介乎美荔道與葵涌道)	平日* 上午7時至凌晨零時	0.1
長沙灣道(東行) (介乎葵涌道與美荔道)	平日* 上午7時至凌晨零時	0.2
彌敦道(南行) (由山東街附近至咸美頓街附近)	平日* 上午7時至晚上7時	0.3
盛德街 (介乎馬頭涌道與富寧街)	平日* 全日	0.3
<b>新界</b>		
車公廟路(西行)	平日* 上午7時至10時； 下午4時至晚上7時	0.3

現有的巴士專用線

地點	實施時間	大約長度 (公里)
紅梅谷路(南行)	平日* 上午7時至10時； 下午4時至晚上7時	1
獅子山隧道公路(西行)	平日* 上午7時至10時； 下午4時至晚上7時	0.8
小瀝源路(南行)	平日* 上午8時至10時	0.1
大老山公路(南行)	平日* 上午7時至10時	0.2
大埔公路 - 元洲仔段(東行)	平日* 上午7時至10時	0.1
屯門公路(東行)	平日* 上午7時30分至9時	9
屯門公路(南行)近藍地	每日 全日	0.5
屯門公路(北行)近藍地	每日 全日	0.2
三聖街(西行)	每日 全日	0.1
葵涌道(南行) (荔景邨風景樓外)	每日 全日	0.2
荔景山路(北行) (清麗苑清麗商場外)	每日 全日	0.1
楓樹窩路(東行) (青衣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入口)	每日 全日	0.1
青衣鄉事會路(北行) (由青衣大橋迴旋處至涌美路)	每日 全日	0.1
青山公路(西行) (由元朗康樂路至擊壤路)	每日 全日	0.1

\*公眾假期除外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6)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請以表列過去5年，3條海底隧道各種車輛類別的使用量。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答覆：

過去5年，海底隧道(紅隧)、東區海底隧道(東隧)和西區海底隧道(西隧)按車輛種類劃分的全年交通流量如下：

隧道	私家車					的士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紅隧	15 693 800	15 915 700	15 987 100	16 138 900	16 409 200	11 795 300	11 809 000	11 394 300	11 015 900	10 477 800
東隧	13 342 400	13 649 200	13 990 300	14 264 800	14 592 000	5 079 800	5 452 000	5 648 100	5 765 700	5 677 600
西隧	9 692 200	10 082 100	10 771 700	10 973 500	11 112 600	4 972 700	5 670 000	6 135 900	6 291 700	6 268 200

隧道	小型巴士 <sup>註1</sup>					貨車 <sup>註2</sup>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紅隧	1 070 000	1 024 200	945 700	882 200	823 200	10 017 600	9 736 400	9 498 400	9 310 100	9 090 800
東隧	354 600	337 900	293 000	238 400	242 900	4 089 500	4 130 900	4 164 800	4 245 500	4 311 600
西隧	768 900	728 100	700 000	683 000	678 700	2 256 100	2 439 900	2 625 300	2 762 300	3 016 800

隧道	巴士 <sup>註3</sup>					電單車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紅隧	3 734 800	3 759 600	3 774 000	3 624 100	3 573 700	1 819 800	1 754 100	1 666 400	1 644 000	1 669 600
東隧	1 017 100	1 038 900	1 035 700	1 027 300	1 019 800	764 900	765 800	751 600	776 000	813 800
西隧	1 668 700	1 664 100	1 670 300	1 685 600	1 676 500	198 300	202 600	222 300	218 000	253 600

隧道	總計 <sup>註4</sup>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紅隧	44 131 400	43 999 000	43 265 900	42 615 100	42 044 300
東隧	24 648 300	25 374 800	25 883 500	26 317 800	26 657 700
西隧	19 556 900	20 786 800	22 125 500	22 614 100	23 006 300

註1：數字包括私家及公共小巴。

註2：數字包括輕型貨車、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

註3：數字包括單層及雙層巴士、專營及非專營巴士。

註4：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隧道所有車種的流量數字加起來未必與該隧道的流量總計相等。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7)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請以表列過去5年，港鐵各線路的載客量。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答覆：

2010至2014年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各鐵路線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表列如下：

年份	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千人)										
	觀塘線	荃灣線	港島線	將軍 澳線	東涌線	迪士尼線	機場 快線	東鐵線	馬鞍山 線	西鐵線	輕鐵
2010	463.7	864.3	756.3	246.9	175.2	12.1	30.5	894.7	108.9	309.9	423.3
2011	487.7	908.5	787.9	262.5	187.4	14.2	32.3	925.7	117.2	337.7	441.9
2012	512.4	944.7	812.8	279.5	196.7	15.7	34.7	961.9	124.6	361.4	456.9
2013	534.0	972.5	829.0	292.4	207.3	17.7	37.4	979.4	128.5	384.4	470.3
2014	555.8	1013.6	895.0	305.8	221.5	18.1	40.8	994.9	134.9	410.7	477.3

註：由於港鐵是一個鐵路網絡，網絡內採用開放式運作，乘客進入網絡後可轉乘不同的鐵路線，因此並沒有個別鐵路線的載客量，上述數字以乘客人閏數字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8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因佔領行動大規模封路而引起的交通運輸事宜，政府可否告知：

- (1) 至今為止，1823政府熱線收到有關公共運輸服務和交通因道路被非法佔據而受到影響的投訴有多少宗，主要涉及哪些事項；
- (2) 有否統計受影響的巴士、小巴路線和載客量；
- (3) 運輸署因應佔領行動而特別抽調人手及資源為何；及
- (4) 有否借鑑處理是次佔路行動所得經驗，就道路堵塞制訂應變措施；若有，措施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 (1) 由佔領行動於2014年9月底開始至2015年2月底，運輸署從1823共接獲318宗因道路被非法佔據以致公共交通服務和路面交通受阻的投訴。投訴涉及的事項主要包括公共運輸服務暫停、路線縮短和改道、班次欠穩和不足、交通擠塞、臨時交通安排及資訊發放不足。
- (2) 佔領行動期間受影響的專營巴士和專線小巴路線<sup>1</sup>資料(包括受影響路線數目，以及與2013年同期比較其班次數目和載客量的增減率)載於下表：

<sup>1</sup> 由於紅色小巴沒有固定行車路線，其營辦商可調整行車路線和收費，繞過受影響地區以照顧乘客需要。

公共交通工具	受影響路線數目	2014年10月至12月 與2013年同期比較的增減率	
		每日平均班次	每日平均載客量
專營巴士	270	-10.7%	-17.4%
專線小巴	29	-9.2%	-6.7%

- (3) 佔領行動期間，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協調中心)在2014年9月28日至12月15日全日24小時提升至聯合督導模式運作。除了協調中心的常規人手外，運輸署其他科部的職員亦從本身的工作借調出來，支援協調中心的運作。在該段期間，署內有超過200名職員(主要包括運輸主任、交通工程師和新聞主任)參與協調中心的職務，提供額外支援以處理受影響地區的交通運輸事宜、協調公共交通服務的改動、制定合適方案以減低對公共交通服務及乘客的影響，以及向市民發放最新的交通運輸消息。因上述工作而支付予合資格人員的逾時工作津貼為117,000元，其他雜項開支則為108,000元。至於不合資格申領逾時工作津貼的人員，其額外工作時數並沒有予以記錄。
- (4) 運輸署一貫都會就各種大型事故和公眾活動進行風險評估和制訂應變計劃，這些工作在佔領行動期間證明能有效發揮作用。對運輸署而言，當中的重大挑戰是如何在妥善應付日常工作之餘，同時維持緊急運作模式一段長時間，期間並須動員大量人手。幸而，運輸署職員不分上下，願意超時工作致力將佔領行動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是次在佔領行動期間作出的人手調動，給予署方很寶貴的經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輕鐵的載客率，請提供以下資料：

- (1) 輕鐵的設計及實際載客率為何，以每平方米可供站立多少人表示，設計及實際載客量為何；
- (2) 輕鐵繁忙及非繁忙時間的平均班次、行車時間為何；最高列車班次下的最高可載客量為何；
- (3) 當局有否研究按原有設計或為系統設計作出改良而增加輕鐵的載客量，短期有否措施紓緩擠逼的情況？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 (1) 輕鐵車輛的設計可載客量，取決於其可安全承載的總重量(參考製造商提供的資料)<sup>註1</sup>。按此基準，輕鐵車輛的設計可載客量約為240人<sup>註2</sup>。若以按每平方米站立人數計算的乘客密度表達這設計可載客量，須視乎輕鐵車輛的座位數目。現時輕鐵共有4種在不同時期投入服務的車輛，其設計可載客量稍有不同。平均而言，

<sup>註1</sup> 根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資料，每列輕鐵車輛可安全承載的總重量約為13 700公斤。

<sup>註2</sup> 假設平均每名乘客約重57公斤(125磅)。這是所有乘客，不論小童或成人的假設平均重量。

這240人的設計可載客量理論上等同每列單卡輕鐵車輛每平方米約站立8人的乘客密度<sup>註3</sup>。

實際上，輕鐵車輛確實可運載的乘客數目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乘客的乘車習慣(例如更多乘客使用平板電腦或智能電話等流動裝置，因而佔用更多空間)。在這些因素的影響下，據運輸署在繁忙時段實地視察所得，每列單卡輕鐵車輛實際上最高可運載約200名乘客。輕鐵亦以200名乘客的可載客量制訂車輛班次標準，即等同每平方米站立6至7人的乘客密度。

- (2) 現時輕鐵共有12條路線，大多數輕鐵站有超過1條輕鐵線行經。這些車站在早上繁忙時段的平均綜合班次約為3至5分鐘，非繁忙時段則為6至8分鐘。部分比較繁忙的輕鐵線在某些繁忙路段會加開特別班次以滿足需求。這12條輕鐵線每程的編定行車時間由約15分鐘至40分鐘不等，但實際行車時間會因應路面情況和乘客上落時間而有差異。根據港鐵公司的資料，以每列輕鐵車輛設計可載客量240名乘客計算(如(1)所解釋)，輕鐵網絡每小時單一方向的最高可載客量約為36 000人次。如以每列輕鐵車輛最高可載客量200名乘客計算，則每小時單一方向的最高可載客量約為30 000人次。
- (3) 政府將展開《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對重鐵以外的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包括輕鐵)的角色定位作一次有系統的檢視。按研究的其中一個環節，政府會探討輕鐵的長遠發展，包括輕鐵按原有設計提升載客量的可行性，以及為現有輕鐵系統的設計作出改良以增加載客量的可行性。政府按既定程序獲批所需資源和人手後，便會展開研究。

短期而言，港鐵公司已在早上繁忙時段平均調派約130列輕鐵車輛提供服務，並靈活調整班次，安排雙卡車輛或加開特別班次，以滿足乘客的需求。運輸署會繼續不時進行調查監察輕鐵服務，並在有需要時與港鐵公司商討服務改善措施。

- 完 -

---

<sup>註3</sup> 一如運輸及房屋局2014年2月提交予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題為「港鐵列車的可載客量和載客率」的文件所述，現時以可容納每平方米平均站立最多6人作為考慮，計算重鐵車廂內的設計可載客量。重鐵現有網絡的各個環節，包括車站結構的設計(例如大堂和出入口數目)、月台大小、行人通道、自動扶手電梯的乘客量等，在設計上均可在保持安全的前提下承受上述設計可載客量。由於輕鐵屬路面系統，在基礎設施和車站設施方面不如重鐵那般複雜。輕鐵車輛的可載客量主要視乎列車可安全承載的重量，不像重鐵般受制於其他基礎設施(例如大堂和自動扶手電梯)。因此，在相同空間下，輕鐵車輛較重鐵列車可容納更多乘客。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27)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2014年1月20日開始，西洋菜南街(介乎亞皆老街和登打士街)的部分時間行人專用區縮短至星期六下午4時至晚上10時及公眾假期中午12時至晚上10時。我們要求貴署提供2013年1月及2014年1月就有關路段在平日下午4時至晚上10時的人流統計數字，又或在該2013年及同一月份平日下午4時至晚上10時的人流數字，以及2014年1月20日後平日下午4時至晚上10時有關路段的車流(按車種)數字。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答覆：

運輸署曾分別在2012年3月、2014年3月和5月，以及2015年2月的繁忙時間(晚上7時至9時)，在西洋菜南街(介乎亞皆老街與登打士街)進行交通調查，所得的行人流量表列如下：

行人流量 (每小時人次)	2012年3月	2014年3月和5月	2015年2月
平日	12 000 - 13 500	10 000 - 11 500	11 500 - 14 000
周末	19 000 - 20 000	14 000 - 18 200	12 000 - 16 500

交通調查顯示，在2014年3月、2014年5月和2015年2月的繁忙時間(晚上7時至9時)，每小時約有40至55部車輛駛經西洋菜南街的有關路段。有關調查所記錄的車輛流量未有按車輛類別分類。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2)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運輸署負責有關規劃及發展事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包括處理公共運輸營辦商的遠期計劃、處理巴士服務重組計劃及實施巴士轉乘計劃，並負責執行香港法例第230章及第374章等有關公共運輸營辦商的法例，請告知本會：

(a) 過去3年，負責執行香港法例第230章及第374章等有關監管公共運輸營辦商的法例的人手分布及有關支出，並按下表回答：

2012-13年度				
執行法例名稱	部門	職級	人數	有關支出
例：第230章第18條				

2013-14年度				
執行法例名稱	部門	職級	人數	有關支出
例：第230章第18條				

2014-15年度				
執行法例名稱	部門	職級	人數	有關支出
例：第230章第18條				

- (b) 由2012年1月至2015年3月，根據香港法例第230章，向巴士公司收集的資料，包括各指明路線使用的巴士的數目及載運量、實地監察日期及有關支出，並按下表回答：

日期：(例子：2012年1月)				
路線名稱	巴士的數目	載運量	實地監察日期	有關支出

- (c) 由2012年1月至2015年3月，根據香港法例第230章，向巴士公司收集的資料，包括各該路線各該巴士每天行走的旅程次數、公里總數、中途起載班次數目、實地監察日期及有關支出，並按下表回答：

日期：(例子：2012年1月)					
路線名稱	每天行走的旅程次數	公里總數	中途起載班次數目	實地監察日期	有關支出

- (d) 由2012年1月至2015年3月，根據香港法例第230章，向巴士公司收集的資料，包括各該路線各該巴士每天運載的乘客人數、路線收入、實地監察日期、人數及有關支出，並按下表以每個月回答：

日期：(例子：2012年1月)					
路線名稱	每天運載的乘客人數	路線收入	實地監察日期	實地監察人數	有關支出

- (e) 由2012年1月至2015年3月，根據香港法例第230章，向巴士公司收集的資料，包括各該路線每天分別因意外、壞車、及車輛和人手不足而失去的公里總數、實地監察日期、人數及有關支出，並按下表以每個月回答：

日期：(例子：2012年1月)					
路線名稱	因意外失去的公里總數	因壞車失去的公里總數	因車輛和人手不足而失去的公里總數	監察人數	有關支出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 (a) 運輸署根據香港法例第230章和374章規管和監察公共運輸服務的工作，主要由署內的巴士及鐵路科、兩個分別隸屬新界和市區分區辦事處的運輸管理部、車輛安全及標準部、渡輪及輔助客運部，以及公共車輛及檢控組負責執行。以上分部各由1名助理署長掌管，並由共約140名不同職級的員工提供支援；有關職級包括首席運輸主任、總運輸主任、高級運輸主任、高級工程師、高級汽車檢驗主任、工

程師、運輸主任、運輸事務主任、汽車檢驗主任、技術主任和運輸督察。這方面的工作屬以上人員的常規職務，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b)至(e) 專營巴士公司須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公共巴士服務。為方便運輸署密切監察巴士服務水平，專營巴士公司須向運輸署提交每條路線的營運記錄，包括載客量、班次數目、行走里數／公里、營運收入和脫班成因等。運輸署透過審核專營巴士公司提供的營運記錄，以及進行實地視察和調查，密切監察專營巴士的服務水平。

此外，運輸署會委聘承辦商進行定期調查以監察巴士公司的表現(例如巴士出車率和乘客量調查)，另外亦會因應公眾的投訴或建議，或就巴士公司的定期報告發現的問題，進行不定期的特別調查(例如總站調查、中途站調查、行車時間調查及車上調查)和實地視察，以監察巴士服務水平，以及服務是否足以應付乘客需求。在2012、2013和2014年，運輸署進行的調查和實地視察次數及所涉開支如下：

調查類別	監察調查			實地視察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所進行的調查／實地視察次數	1 465	2 207	2 933	267	168	459
總開支(百萬元)	3.1	3.1	3.6	由運輸署現有資源處理		

部分調查及實地視察會因應多種目的並以地區或分區為基礎進行，因此未能按路線和數據類別提供調查開支的分項數字。全港現有大約550條專營巴士路線，我們未能即時提供各路線在過去3年的營運數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所需撥款和運作開支的工作，請提供以下資料：

- (1) 按個別渡輪航線列出，過去3年，特別協助措施下各項目的申請及獲批的總金額為何：(a)向有關渡輪服務營辦商發還船隻檢驗年費和私人繫泊設備收費；(b)發還碼頭電費、水費及清潔費；(c)扣除根據既定安排發還碼頭租金和豁免船隻牌照費的款額後，發還因提供長者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d)發還船隻維修保養開支；(e)發還因提供小童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f)發還船隻保險費；及(g)推出「離島遊」計劃；
- (2) 特別協助措施所需運作開支的分項金額為何、負責該項目的人手分布為何；
- (3) 油價高為其中實施特別協助措施的原因之一，因應近期油價回落，當局會否考慮未來加入可加可減的條款，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4) 會否考慮延長渡輪牌照有效期，以鼓勵渡輪公司作長線投資，以減低對特別協助的依賴；
- (5) 未來有否其他措施協助渡輪公司非票務收入？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 (1) 截至2015年2月28日，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sup>1</sup>營辦商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即2012-13、2013-14及2014-15年度)根據特別協助措施申請並獲政府批准的總金額載於下表：

「中環－長洲」航線	申請及獲批金額 (千元)
(a) 豁免船隻檢驗年費和私人繫泊設備收費	791
(b) 發還碼頭電費、水費及清潔費	4,427
(c) 發還因提供長者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4,407
(d) 發還船隻維修保養開支	29,725
(e) 發還因提供小童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3,518
(f) 發還船隻保險費	438
(g) 推出「離島遊」計劃	861

「橫水渡航線」	申請及獲批金額 (千元)
(a) 豁免船隻檢驗年費和私人繫泊設備收費	不適用*
(b) 發還碼頭電費、水費及清潔費	不適用*
(c) 發還因提供長者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435
(d) 發還船隻維修保養開支	不適用*
(e) 發還因提供小童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61
(f) 發還船隻保險費	不適用*
(g) 推出「離島遊」計劃	不適用

\* 航線營運所用的唯一船隻租賃自另一渡輪營辦商，而租船費用已包括檢驗年費和私人繫泊設備收費。營運此航線也不涉及碼頭水費、清潔費和電費，因為此航線所用的碼頭為公眾登岸台階(即芝麻灣)，或與其他渡輪航線共用的碼頭(即坪洲、梅窩和長洲)，而相關費用已由其他航線支付。

「中環－梅窩」航線	申請及獲批金額 (千元)
(a) 豁免船隻檢驗年費和私人繫泊設備收費	425
(b) 發還碼頭電費、水費及清潔費	3,090
(c) 發還因提供長者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2,982
(d) 發還船隻維修保養開支	24,719
(e) 發還因提供小童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2,069
(f) 發還船隻保險費	300
(g) 推出「離島遊」計劃	240

<sup>1</sup> 該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包括「中環－長洲」航線、「坪洲－梅窩－芝麻灣－長洲」橫水渡航線、「中環－梅窩」航線、「中環－坪洲」航線、「中環－榕樹灣」航線和「中環－索罟灣」航線。

「中環－坪洲」航線	申請及獲批金額 (千元)
(a) 豁免船隻檢驗年費和私人繫泊設備收費	188
(b) 發還碼頭電費、水費及清潔費	1,960
(c) 發還因提供長者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4,332
(d) 發還船隻維修保養開支	10,173
(e) 發還因提供小童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1,693
(f) 發還船隻保險費	638
(g) 推出「離島遊」計劃	228

「中環－榕樹灣」航線	申請及獲批金額 (千元)
(a) 豁免船隻檢驗年費和私人繫泊設備收費	128
(b) 發還碼頭電費、水費及清潔費	2,050
(c) 發還因提供長者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3,112
(d) 發還船隻維修保養開支	10,245
(e) 發還因提供小童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3,986
(f) 發還船隻保險費	1,290
(g) 推出「離島遊」計劃	528

「中環－索罟灣」航線	申請及獲批金額 (千元)
(a) 豁免船隻檢驗年費和私人繫泊設備收費	75
(b) 發還碼頭電費、水費及清潔費	357
(c) 發還因提供長者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589
(d) 發還船隻維修保養開支	2,016
(e) 發還因提供小童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488
(f) 發還船隻保險費	309
(h) 推出「離島遊」計劃	299

- (2) 涉及處理特別協助措施的工作由運輸署以現有資源和人手處理。
- (3) 渡輪營辦商的營運成本主要包括燃油成本、員工支出、維修成本和折舊。政府注意到近期油價有所下跌，但其他成本，尤其是員工支出，近年在上升之中。因此，在2015年年底／2016年年初，政府會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中，就為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一事進行中期檢討，當中會探討渡輪在公共交通服務中的角色及維持長遠財務可行性的可行安排。
- (4) 根據《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第29條，牌照可被批予任何不超過3年的期間。另外，運輸署署長可將該牌照期延續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但每段延續期間不得超過3年，使到該牌照獲批予的期間，連同其所有延續期間，總計不得超過10年。政府得悉，部分渡輪營辦商認為較長的渡輪牌照期有助其長期投資。在2015年年底／2016年年初，政府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中，就為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一事進行中期檢討時，會一併考慮此項建議。

- (5) 政府一直鼓勵渡輪營辦商增加非票務收入以補貼渡輪營運，而碼頭租金收入屬主要非票務收入來源之一。為此，政府已簡化渡輪營辦商申請分租碼頭空置地方作其他用途的審批程序，以增加其租金收入。運輸署會繼續研究其他可行措施，以助渡輪營辦商提高非票務收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署方處理車輛登記、簽發和續簽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的工作，有關大嶼山的士的服務需求及發牌事宜，請提供以下資料：

- (1) 運輸署上年度就大嶼山的整體的士服務水平進行調查結果為何、調查所需要的人手數目為何、開支為何；
- (2) 近年署方收到有關大嶼山的士服務不足的投訴數目為何；署方有否就此與有關的業界跟進有關的投訴、詳情為何；
- (3) 因應就港珠澳大橋於2017年年底通車，往返大嶼山的客流需求增加，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交通及運輸小組有意見建議增發大嶼山的士的牌照，署方甚麼時候會檢討有關發牌事宜、署方評估需要增發多少個大嶼山的士牌照？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現時，本港共有3類的士，即市區的士、新界的士和大嶼山的士。這3類的士均可在大嶼山提供服務。具體而言，大嶼山的士只可在大嶼山範圍內(包括機場)提供服務；市區的士除不可服務南大嶼山外，可在大嶼山北部及機場提供服務；而新界的士則可使用指定路線，在其新界區營運範圍、機場及香港迪士尼樂園這三個地點和地點之間提供服務。

運輸署每年均會就整體的士服務水平進行調查，務求更清楚了解乘客對的士服務的需求及其運作情況。調查渠道包括實地觀察和收集的士業界及乘客的意見。在2014-15年度，運輸署委聘顧問公司進行調查的開支為127 萬元，當中並無大嶼山的士服務水平調查的獨立分項開支數字。監察和調查的跟進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

2014年，運輸署曾在大嶼山12個主要的士站(包括南大嶼山、東涌、香港迪士尼樂園和機場)進行調查，發現3類的士的平均候車時間約為數分鐘。不過，由於假日(特別是節日期間)個別繁忙時段有較多遊客到大嶼山，在受歡迎景點等候大嶼山的士的時間最長可超逾30分鐘，較市區的士和新界的士的候車時間長。

在2012、2013及2014年，運輸署接獲有關大嶼山的士服務的投訴分別有13、27及28宗。運輸署會將投訴記錄在案，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並加強與的士業界的溝通，以因應不同地點在不同時段的乘客需求作出適當安排。舉例而言，大嶼山的士聯會(聯會)會提醒其會員司機彈性調配的士，在繁忙時段優先為的士站候車的乘客提供服務，以提高服務效率。香港機場管理局亦會因應機場的乘客需求，在有需要時聯絡聯會以調配的士到機場服務。

就增發大嶼山的士牌照而言，政府的既定政策是發出新的士牌照須按需要而定，考慮因素包括市民對的士服務的需求、的士業的經營狀況、公共運輸系統的整體運作情況，以及的士數目增加對交通情況可能造成的影響。運輸署知悉大嶼山未來的發展(例如港珠澳大橋落成通車)，以及大嶼山人口和遊客數目的預計增長，均會帶來額外的交通需求，因此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適時檢討大嶼山的公共交通服務水平，並按需要考慮加強服務。與此同時，署方亦會繼續聽取各方的意見，密切監察的士業的發展和的士服務水平。

此外，的士服務是《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下其中一項專題研究課題。我們會因應的士數目增加對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影響，以及新鐵路線和各項主要基建落成後新增的需求，檢視目前的士供應是否能滿足需求。的士服務專題研究預期會在2015年年內完成，一俟得出結果，我們會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署方規管和監察公共運輸服務的營運工作，當中有關港鐵乘客傷亡、乘客落入路軌、動物或外來物進入路軌的數字，請提供以下資料：

- (1) 列出2013至2015年乘客於港鐵(包括輕鐵)傷亡意外數字，按以下涉及的鐵路設備、乘客的傷勢及是否需要匯報給機電工程署列出；
  - (i) 扶手電梯／自動行人通道
  - (ii) 列車車門
  - (iii) 月台與列車的空隙
  - (iv) 月台幕門／閘門
  - (v) 升降機
  - (vi) 路軌
  - (vii) 其他
- (2) 列出2014至2015年按車站及乘客的傷勢，列出乘客落入路軌的數字；
- (3) 列出2013至2015年外來物或動物進入路軌而導致港鐵服務受阻的宗數、涉及的外來物或動物為何、港鐵服務因而受阻的時間、服務恢復的時間、港鐵的跟進工作。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 (1) 2013年至2015年2月期間，已通報機電工程署的港鐵(包括輕鐵)乘客傷亡數字如下：

意外涉及的鐵路設備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截至2月28日)		
	意外 數目	受傷 人數	死亡 人數	意外 數目	受傷 人數	死亡 人數	意外 數目	受傷 人數	死亡 人數
扶手電梯／自動人行道	605	674	0	614	682	0	72	76	0
列車車門	141	143	0	118	124	0	9	9	0
月台與列車的空隙	151	151	0	132	132	0	12	12	0
月台幕門／自動月台閘門	27	27	0	18	18	0	0	0	0
升降機	4	4	0	7	7	0	0	0	0
其他	152	232	3	109	133	0	12	13	0
<b>總計</b>	<b>1 080</b>	<b>1 231</b>	<b>3</b>	<b>998</b>	<b>1 096</b>	<b>0</b>	<b>105</b>	<b>110</b>	<b>0</b>

上述數字不包括自殺／企圖自殺個案，以及因乘客身體不適及擅闖路軌而導致的意外。「其他」涉及 乘客或公眾因失足或失平衡跌倒的個案，以及輕鐵涉及路上行人或車輛的意外。港鐵並無「輕傷」及「重傷」的獨立分項數字。

(2) 2014年至2015年2月期間，港鐵車站乘客落入路軌的分項數字如下(沒有列出的車站並無個案)：

鐵路線／車站	2014年			2015年 (截至2月28日)		
	意外 數目	受傷 人數	死亡 人數	意外 數目	受傷 人數	死亡 人數
<b>東鐵線</b>						
紅磡	0	0	0	1	0	0
旺角東	5	1	0	0	0	0
大圍	2	1	1	0	0	0
九龍塘	3	0	0	1	0	0
沙田	5	1	1	1	0	0
馬場	1	0	0	0	0	0
火炭	2	0	0	0	0	0
大埔墟	4	1	0	0	0	0
太和	1	0	0	0	0	0
粉嶺	2	0	1	1	0	0
上水	1	0	0	0	0	0
落馬洲	3	0	0	0	0	0
羅湖	9	1	0	2	0	0
<b>總計</b>	<b>38</b>	<b>5</b>	<b>3</b>	<b>6</b>	<b>0</b>	<b>0</b>
<b>馬鞍山線</b>						
大水坑	1	1	0	0	0	0
烏溪沙	1	1	0	0	0	0
<b>總計</b>	<b>2</b>	<b>2</b>	<b>0</b>	<b>0</b>	<b>0</b>	<b>0</b>
<b>西鐵線</b>						
紅磡	2	1	0	0	0	0
<b>總計</b>	<b>2</b>	<b>1</b>	<b>0</b>	<b>0</b>	<b>0</b>	<b>0</b>

- (3) 2013年至2015年2月期間，因外來物或動物進入路軌範圍而令列車服務受阻8分鐘或以上的事故分項數字如下：

年份	原因、事故數目及延誤時間						
	動物 <sup>註1</sup>			外來物 <sup>註2</sup>			總計
	8至30分鐘	31至60分鐘	61分鐘或以上	8至30分鐘	31至60分鐘	61分鐘或以上	
2013年	1	0	0	7	1	1	<b>10</b>
2014年	11	0	0	13	0	1	<b>25</b>
2015年 (截至2月28日)	1	0	0	2	0	0	<b>3</b>

註1：導致列車服務受阻的動物，包括狗、貓和雀鳥。

註2：導致列車服務受阻的外來物，包括倒塌的樹木、孔明燈、膠片和金屬氣球等。

港鐵公司已實施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加固沿線周邊的圍欄，防止狗隻闖入路軌範圍；為職員提供培訓及工具用以處理動物進入路軌範圍的事故；在受影響路段的列車服務均須慢駛，同時安排職員作徹底搜索狗隻等。如發現狗隻在路軌上出現，受影響路段的列車服務會即時暫停，直至該狗隻已由職員引領離開或自行離開路軌範圍。

根據《香港鐵路附例》(第556B章)，可在空中漂浮物品因會危及鐵路正常運作均不得攜進港鐵車站或列車內。港鐵公司已在車站張貼告示，通知乘客不得攜帶金屬氣球進入鐵路處所。港鐵的安全小冊子亦載有有關資訊，乘客可在客務中心獲取。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0)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運輸署一向有監察各區交通情況。請問：

過去3年間，18區各區每月的平均車速是多少？

2014年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區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黃大仙	油尖旺	離島區	葵青區	北區	西貢	沙田	大埔	荃灣	屯門	元朗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3年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區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黃大仙	油尖旺	離島區	葵青區	北區	西貢	沙田	大埔	荃灣	屯門	元朗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2年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區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黃大仙	油尖旺	離島區	葵青區	北區	西貢	沙田	大埔	荃灣	屯門	元朗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提問人：湯家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9）

答覆：

運輸署一直透過每年在香港島、九龍及新界進行的車程時間調查，密切監察主要幹道的交通情況。透過整合每個分區內所有選定路段的平均車速數據，從而計算出整個分區的全年平均車速。車程時間調查的主要目的，是評估港九新界三大分區的車速。因此，下表所列個別地區的平均車速數據僅供參考，不應將之視作該區道路交通情況變化的指標。

現將經整合各地區選定路段的車速數據，計算出2012及2013年18區的全年平均車速表列如下：

地區	2013年 (公里／小時)	2012年 (公里／小時)
中西區	17	16
東區	32	30
南區	26	30
灣仔	18	17
九龍城	19	20
觀塘	31	30
深水埗	28	28
黃大仙	28	26
油尖旺	18	19
離島	73	79
葵青	39	38
北區	74	66
西貢	33	32
沙田	37	37
大埔	51	52
荃灣	40	39
屯門	40	41
元朗	41	45

由於2014年10月至12月的佔領行動導致交通情況出現異常，原定於2014年9月至12月進行的2014年車程時間調查須延後進行。運輸署目前仍在收集數據，因此未能提供2014年的平均車速數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因應佔領行動影響，運輸署特別調配人手和資源處理。請問：

1. 署方在去年9月至12月期間，安排了多少額外人手及工作時數處理相關工作？
2. 涉及的額外薪金開支是多少？
3. 平均每名員工額外工作的時數是多少？

提問人：湯家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運輸署轄下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協調中心)全日24小時運作，負責處理全港的交通運輸事故，以及適時向市民發放交通運輸資訊。協調中心由運輸署運輸事故管理組運作，其編制共有38名不同職系和職級的人員，包括運輸主任、工程師、運輸監督、技術主任和文書主任。

佔領行動期間，協調中心在2014年9月28日至12月15日全日24小時提升至聯合督導模式運作。除了運輸事故管理組的常規人手外，運輸署其他科部的職員亦從本身的工作借調出來，協助協調中心的運作。在該段期間，署內有超過200名職員(主要包括運輸主任、交通工程師和新聞主任)參與協調中心的職務，提供額外支援以處理受影響地區的交通運輸事宜、協調公共交通服務的改動、制定適當方案減低對公共交通服務及乘客的影響，以及向市民發放最新的交通運輸消息。

因佔領行動期間的特別工作而支付予合資格人員的逾時工作津貼為117,000元，其他雜項開支則為108,000元。工作時數方面，每名運輸監督平均額外工作約78小時，技術主任則約23小時。另外尚有其他職級的人員除了本身的日常工作外，獲輪流調配參與協調中心的職務。由於他們不合資格申領逾時工作津貼，所以沒有記錄他們額外工作的時數。

- 2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會以數碼格式發放免費開放的網上政府資料，方便初創企業開發更多應用程式。世界各大城市的交通正向運輸智能交通運輸方向發展，利用智能手機獲得即時交通運輸資訊，並透過公開交通數據，運用資訊科技研究交通問題，加強運輸系統的管理和運作。請告知有關以數碼格式發放免費開放的網上政府交通運輸資料的安排，包括詳情、免費開放的具體資料、涉及的開支、人手、推行時間表及目標分別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自2011年起，運輸署透過政府公共資料網站「資料一線通」(<http://data.one.gov.hk>)向公眾免費提供實時路面交通資料，包括行車速度圖、行車時間顯示器、特別交通消息和交通情況快拍圖像。2013年，運輸署在該網站增添了行車速度屏圖像，以及公共交通路線及收費資料。提供有關資料的目的，是讓私人機構可以利用各項交通運輸數據開發應用程式。在網上向公眾發放有關資訊的工作，由運輸署以現有資源和人手處理。運輸署會視乎情況，繼續在政府公共資料網站提供更多交通運輸資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署方監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西港島線啓用進行的準備工作及有關安排；以及在完成諮詢工作後開始推行就配合西港島線啓用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重組計劃)的工作，請提供以下資料：

- (1) 通車後，港鐵西港島線在上下午繁忙時間的載客量、全日平均的載客比例為何；
- (2) 通車後，相關的區議會有否要求修訂有關的重組計劃；如有，經落實的修定為何；
- (3) 按個別路線列出，現時因該重組計劃而新增的路線、合併的路線、更改的路線、調整班次的路線及增設分段收費的路線的(a)繁忙時段平均載客率；(b)每小時的平均班次數目；(c)總載客量的改變百分比；(d)因應重組而行走該路線的巴士增加及減少的數量；(e)重組後增加及減少駕駛該線的司機數目；及
- (4) 因應原來來往半山、中西區至灣仔及旺角的非專營小巴及的士客流大跌，署方會否研究開放西港島線港鐵站附近的禁區、設立更多上落客設施或制定其他的支援措施？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 (1) 隨著兩個新車站，即堅尼地城站和香港大學站開啟，西港島線在2014年12月28日啓用，供市民使用。截至2015年2月，西港島線的每日平均載客量約為127 000人次，其中約7%和10%載客量分別在早上和下午繁忙時段錄得。
- (2) 西港島線啓用後，運輸署開始實施重組計劃，開辦了1條專營巴士和3條專線小巴路線，提供接駁西港島線鐵路站的服務，並因應乘客出行模式的轉變，部分專營

巴士路線的班次亦作出了調整。重組計劃下的其餘建議，會在2015年3月底西港島線全面啓用後分階段實施。目前沒有對重組計劃作進一步修訂。

- (3) 西港島線啓用後，重組計劃所涉及的巴士路線的總載客率下跌約25%。有關巴士路線在繁忙時段最繁忙半小時的平均載客率和每小時的平均班次數目撮錄於附件。當重組計劃全面實施後，預計調配行走有關路線的巴士可減少約85輛。至於受重組計劃所影響的司機數目，則視乎計劃的推行進度。如有過剩的司機，專營巴士營辦商已確認會透過內部調配和自然流失悉數吸納。
- (4) 西港島線的3個新車站外設有公共小巴和的士上落客設施，包括：
  - (a) 堅尼地城站
    - (i) 4個公共小巴站，分別位於北街、科士街和爹核士街(近B及C出口)；
    - (ii) 2個的士站，分別位於北街和加多近街(近B及C出口)；及
    - (iii) 2個不設停車限制的一般停車處，分別位於士美菲路和北街(近A及B出口)。
  - (b) 香港大學站
    - (i) 1個不設停車限制的一般停車處，位於薄扶林道(A1出口外)；及
    - (ii) 1個設有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7時限制區的一般停車灣，位於薄扶林道(C1出口外)。
  - (c) 西營盤站(將於2015年3月底啓用)
    - (i) 1個的士站，位於第一街(近B1出口)；及
    - (ii) 1個設有每日上午8時至10時及下午5時至7時限制區的一般停車灣，位於般咸道(C出口外)。

除了上述設施，的士已獲發限制區許可證，可在新車站附近大部分路段上落乘客。此外，運輸署已因應實際交通情況和地區意見，考慮公共小巴業界提出在多個地點撤銷部分禁區和限制區的建議。近期，多個公共小巴禁區和限制區已獲撤銷，包括位於英皇道(西行)近明園西街的公共小巴限制區。

**配合港鐵西港島線通車的  
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所涉及的巴士路線  
(截至2015年1月)**

建議類別 (涉及路線數目)	路線	起點 – 終點	繁忙時段 最繁忙半 小時的平 均載客率	每小時的 平均班次 數目
開辦新路線 (1條)	43M	田灣 – 石塘咀(近山道)(循環線)	59%	4
更改路線(包括合併 及／或改道) (28條)	1	堅尼地城 – 跑馬地(上)	51%	9
	2	西灣河(嘉亨灣) – 中環(港澳碼頭)	63%	6
	3B	蒲飛路 – 中環(民吉街巴士總站)	23%	6
	4	華富(南) – 中環(循環線)	49%	3
	4X	華富(南) – 中環(交易廣場)(循環線)	62%	3
	5	摩星嶺 – 銅鑼灣(威非路道)	51%	9
	5S	西營盤(正街) – 灣仔(皇后大道東／黃泥涌道)	47%	13
	5B	堅尼地城 – 銅鑼灣(循環線)	38%	11
	5C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至灣仔(盧押道)	30%	5
	5X	堅尼地城 – 銅鑼灣(威非路道)	55%	12
	5P	堅尼地城至灣仔碼頭	42%	2
	7	石排灣 – 中環(中環渡輪碼頭)	62%	6
	12M	金鐘(添馬街) – 柏道(循環線)	64%	4
	13	旭龢道 – 中環(大會堂)	55%	7
	18	西營盤(屈地街) – 北角(健康中街)	32%	10
	18P	堅尼地城(卑路乍灣) – 北角(健康中街)／北角碼頭	44%	10
	18X	堅尼地城 – 簇箕灣	36%	6
	23B	寶馬山 – 柏道／羅便臣道	17%	2
	40	華富(北) – 灣仔碼頭	50%	8
	40M	華富(北) – 金鐘(政府總部)	43%	7
	40P	華富(北) – 羅便臣道	41%	5
	43X	華貴邨 – 灣仔(港灣道)(循環線)	45%	3
	46X	田灣 – 灣仔(港灣道)(循環線)	56%	4

建議類別 (涉及路線數目)	路線	起點 - 終點	繁忙時段 最繁忙半 小時的平 均載客率	每小時的 平均班次 數目
	70	香港仔 - 中環(交易廣場)	80%	11
	70M	華貴 - 金鐘(東)	75%	3
	104	堅尼地城 - 白田邨	75%	18
	113	堅尼地城 - 彩虹	73%	9
	M47	華富(北) - 中環(香港站)	2014年12月28日起停 止服務	
調整班次 (10條)	10	堅尼地城 - 北角碼頭	67%	13
	23	北角碼頭 - 蒲飛路	58%	18
	71	黃竹坑 - 中環(永和街)(循環線)	88%	12
	101	堅尼地城 - 觀塘(裕民坊)	84%	20
	103	蒲飛路 - 竹園邨	50%	8
	103P	蒲飛路至旺角(染布房街)	30%	2
	904	堅尼地城(卑路乍灣) - 荔枝角	78%	8
	905	灣仔碼頭 - 荔枝角	50%	14
	970	數碼港 - 蘇屋	76%	12
	970X	香港仔 - 蘇屋	63%	1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署方處理全港的交通及運輸事故的工作當中，佔領行動期間對交通道路的影響，請提供以下資料：

- (1) 佔領行動期間，港島及九龍受影響致嚴重擠塞的主要路段為何、這些路段全日車流、平均車速、行車時間對比平日變化的百分比為何、交通繁忙的情況比平日延長多久；
- (2) 受影響的公共交通路線數目為何，當中涉及班次調整的詳情為何(按交通工具類型及其行走的區域，列出班次及載客量總數及對比平日數字的變化)；
- (3) 佔領行動期間，運輸署需要特別調配人手和資源，有關的支出詳情為何(按支出類型及分項列出)，涉及額外人手數目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 (1) 2014年9月28日至12月15日佔領行動期間，港九地區多條主要幹道，包括干諾道中、金鐘道、夏慤道、告士打道、怡和街、彌敦道和亞皆老街的部分路段被堵塞。位於港九地區的龍和道、軒尼詩道、堅尼地道、皇后大道東、大坑道、般咸道、司徒拔道和窩打老道等多條替代道路，變得非常擠塞。雖然運輸署沒有特別就佔領行動前後受影響道路的交通流量、行車速度和行車時間進行調查，但觀察到港島多條道路的車龍明顯比平常日子長，行車速度亦較慢，導致行車時間增加。舉例而言，在繁忙時間，中環龍和道的車龍延伸至西區海底隧道、灣仔告士打道的車龍延伸至東區海底隧道，而香港仔隧道的車龍亦延伸至田灣。

- (2) 各種公共交通服務都因為佔領行動期間道路封閉和交通改道而受到影響。由於受影響地區不時有變，受影響公共交通服務的運作變得不穩定，運輸署和公共運輸營辦商須因應實際路面情況，迅速及靈活地調整服務，以便盡可能維持路面公共交通服務和紓緩交通擠塞。因此，期間受影響公共交通服務路線並沒有特定的班次調整。現將受影響的專營巴士、專線小巴和電車路線<sup>1</sup>、服務地區，以及2014年10月至12月(佔領行動期間)與2013年同期比較的班次和載客量增減率等資料撮錄於下表：

公共交通工具	受影響路線數目	服務地區	2014年10月至12月與2013年同期比較的增減率	
			每日平均班次	每日平均載客量
專營巴士	270	全港18區	約-11%	約-17%
專線小巴	29	南區、中西區、灣仔、東區、深水埗、油尖旺、九龍城和觀塘	約-9%	約-7%
電車	6	中西區、灣仔和東區	(見註)	約-25%

註：佔領行動期間，因部分電車路軌被阻塞，電車只能維持短途服務，電車車程因此比平常短，導致班次數目有所增加。

- (3) 佔領行動期間，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協調中心)在9月28日至12月15日全日24小時提升至聯合督導模式運作。運輸署高級職員從本身的工作借調出來，支援協調中心的運作。他們在協調中心對各項交通運輸事宜作出聯合督導，以疏導受影響地區的交通、協調公共交通服務的改動、制定合適方案以減低對公共交通服務及乘客的影響，以及向市民發放最新的交通及公共運輸服務消息。佔領行動整段期間，署內有超過200名職員(包括運輸主任、交通工程師和新聞主任)為協調中心提供支援。上述工作支付予合資格人員的逾時工作津貼支出為117,000元，其他雜項開支則為108,000元。至於協調中心以外的其他運輸署職員，由於他們除了本身的工作外輪流調配處理協調中心的工作，而且不合資格申領逾時工作津貼，因此他們的額外工作時數並沒有予以記錄。

- 完 -

<sup>1</sup> 紅色小巴和的士沒有固定行車路線。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1)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就規劃和發展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電車、的士、渡輪及公共小巴服務，並就這些服務制訂規管措施和策劃相關設施中，有關提供接載學童服務的公共巴士供求，請提供以下資料：

- (1) 過去3年，接載學童車輛的以下3類公共巴士的數目為何：
  - (a) 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
  - (b) 由學校或辦學團體自行營運的學校私家巴士
  - (c) 學校私家小巴
- (2) 署方每年就非專營巴士的使用情況的全港性調查中當中，上年度有多少架非專營巴士有在上下課時段提供校巴服務，有關的數字能否應付現時學生的需求；
- (3) 校巴服務的利潤微薄，以學校私家小巴的經營者最為困難，業界建議增加保姆車座位數目以增加收入，當局會否考慮有關建議？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答覆：

- (1) 提供接載學生服務的車輛(學生服務車輛)分為3類：(i)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ii)由學校或辦學團體營運的學校私家巴士；以及(iii)學校私家小巴(俗稱「保姆車」)。過去3個學年，按類別劃分的學生服務車輛數目載列如下：

	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	由學校或辦學團體營運的學校私家巴士	學校私家小巴	總數

	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 <sup>註</sup>	由學校或辦學團體營運的學校私家巴士	學校私家小巴	總數
2014-15年度 (截至2015年2月)	3 257	75	1 912	5 244
2013-14年度	3 445	71	1 775	5 291
2012-13年度	3 459	64	1 528	5 051

註：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亦可向運輸署申請其他類別的服務批註，以便向其他類別乘客提供服務。

- (2) 根據運輸署在2014年就非專營公共巴士使用情況進行的調查，在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中，約有70%(約2 430部)在上課前後時段提供校巴服務。

從上文(1)所載資料可見，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數目自2012-13年度起不斷下跌。我們亦得悉部分學校表示難以取得足夠的服務。為此，政府將會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專題研究》中涵蓋校巴服務的課題。我們會檢討有關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的現行安排能否應付需求。上述《專題研究》目前已快將完成，我們計劃在2015年4月向立法會運輸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 (3) 學校私家小巴的最高乘客座位數目為16個。更改小巴座位數目須修訂有關法例。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5)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請就指定驗車中心驗車的情況提供以下問題過去3年每年的數字：

- (1) 經指定驗車中心檢驗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數字
- (2) 接獲驗車申請後輪候驗車時間
- (3) 每架車輛檢驗時間
- (4) 投訴數字及主因

當局有否措施改善指定驗車中心驗車的情況？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答覆：

- (1) 現時全港共有22間指定車輛測試中心，負責為私家車和不超逾1.9公噸的輕型貨車進行檢驗。在2012-13、2013-14和2014-15年度，經指定車輛測試中心檢驗的私家車和不超逾1.9公噸的輕型貨車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檢驗車輛數目	
	私家車*	不超逾1.9公噸的輕型貨車 <sup>#</sup>
2012-13	280 000	350
2013-14	301 000	340
2014-15 (預算)	312 000	260

\* 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 (2) 在2012-13、2013-14和2014-15年度，檢驗車輛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約為1至2個星期、2至3個星期，以及8至10個星期，視乎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地點而定。
- (3) 指定車輛測試中心須檢驗車輛構造、制動系統，以及車燈訊號等，以確保道路安全。車輛同時須通過廢氣排放測試，以改善空氣質素。根據運輸署的資料，完成以上檢驗項目需時約20分鐘。
- (4) 2012、2013和2014年接獲有關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投訴宗數如下：

年份	投訴宗數	
	預約安排	*其他
2012	3	16
2013	10	15
2014	157	28

\*包括檢驗結果、交通事宜和客戶服務等。

運輸署已推行一系列改善措施，以疏導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輪候情況。例如，運輸署現正將指定車輛測試中心預約車輛檢驗的程序電腦化，並連結該等中心的系統，讓需要為車輛進行檢驗的市民可在網上查看各中心的預約情況，以適時為車輛安排進行檢驗。新系統預計可於2015年年中完成。

運輸署亦透過不同宣傳渠道，如張貼告示、海報和派發傳單，提醒需要檢驗車輛的車主盡早預約。有關車主可在車輛牌照有效期屆滿前4個月安排車輛進行年檢，以避免牌照屆滿而尚未完成年檢程序。

在2015-16年度，除了以上持續進行的改善措施外，運輸署準備在短期內公布新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最新規定，並會隨之邀請有意者提出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過去兩年接獲巴士公司翻新或加設車站設施(包括翻新上蓋、加裝廣告牌、加設座椅、增設自動售賣機、提供Wi-Fi設備等)的申請宗數為何？請交代(a)接獲申請日期；(b)申請地點；(c)申請內容；(d)申請機構；(e)批出申請日期／現時申請進展等資料。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在2013和2014年，運輸署從專營巴士公司共接獲122宗翻新或加設巴士站設施的申請，包括翻新巴士站上蓋、增設廣告牌、座椅和自動售賣機，以及提供無線上網設施等。

在這122宗申請中，74宗已獲批准、27宗遭拒絕(主要由於妨礙行人)，其餘的21宗正在處理中，有關申請詳情載於附件。

增設巴士站設施的申請**(a) 獲批准的申請**

	申請日期	地點	詳情	巴士公司	批核日期
1.	11/1/2013	佛光街近信用街	興建上蓋	九巴	8/3/2013
2.	11/1/2013	楊屋道荃新天地外	興建上蓋及增設廣告牌	九巴	30/4/2013
3.	16/1/2013	啓東道近啓晴邨和德朗邨	興建上蓋及增設廣告牌	九巴	20/2/2013
4.	8/2/2013	東頭村道美東邨	興建上蓋	九巴	6/3/2013
5.	20/2/2013	深旺道富昌邨停車場外	設置長椅	九巴	3/3/2014
6.	2/4/2013	曉光街梁式芝書院對面	興建上蓋	九巴	25/8/2014
7.	22/4/2013	葵盛圍柏立基教育學院校友會李一諤紀念學校外	興建上蓋	九巴	16/12/2013
8.	24/4/2013	龍翔道近沙田坳道	興建上蓋及增設廣告牌	九巴	31/10/2013
9.	26/4/2013	曉光街曉光街遊樂場對面	興建上蓋	九巴	27/5/2014
10.	7/5/2013	薄扶林道162號薄扶林村外	更換現有上蓋	城巴	22/7/2013
11.	15/5/2013	寶邑路將軍澳廣場外	興建上蓋	城巴	11/8/2014
12.	27/6/2013	北潭路高塘下洋	興建上蓋	九巴	12/8/2013
13.	12/8/2013	景嶺路調景嶺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對面	興建上蓋及增設廣告牌	城巴	15/9/2014
14.	9/10/2013	漆咸道北香港理工大學第八期外	興建上蓋及增設廣告牌	九巴	13/3/2015
15.	9/10/2013	青山公路近喜利大廈	興建上蓋	九巴	13/11/2013
16.	10/10/2013	葵盛圍盛國樓外	興建上蓋	九巴	16/12/2013
17.	10/10/2013	沙角街博康邨外	興建上蓋	九巴	2/7/2014
18.	11/10/2013	恆康街耀安邨外	更換現有上蓋	九巴	13/3/2014
19.	11/10/2013	十八鄉近翹翠峰	興建上蓋	九巴	19/3/2014
20.	11/10/2013	十八鄉近馬田村	興建上蓋	九巴	19/3/2014
21.	11/10/2013	十八鄉近馬田壘	興建上蓋	九巴	19/3/2014
22.	11/10/2013	十八鄉蝶翠峰對面	興建上蓋	九巴	19/3/2014
23.	11/10/2013	錦田公路近大江埔	興建上蓋	九巴	19/3/2014

	申請日期	地點	詳情	巴士公司	批核日期
24.	16/10/2013	元朗(鳳翔路)巴士總站	興建上蓋	九巴	19/3/2014
25.	16/10/2013	楊屋道門牌85號外	興建上蓋及增設廣告牌	九巴	21/3/2014
26.	16/10/2013	龍翔道近沙田坳道	興建上蓋及增設廣告牌	九巴	23/7/2014
27.	16/10/2013	深旺道港灣豪庭外	興建上蓋及增設廣告牌	九巴	10/1/2014
28.	24/10/2013	大涌橋路麗豪酒店外	興建上蓋及增設廣告牌	龍運巴士	25/2/2014
29.	1/11/2013	青山公路浪翠園第三期外	興建上蓋及增設廣告牌	九巴	22/1/2014
30.	1/11/2013	葵盛圍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外	興建上蓋	九巴	27/11/2014
31.	4/11/2013	安蔭巴士總站	興建上蓋	九巴	30/9/2014
32.	5/11/2013	青山公路近紅毛橋	興建上蓋	九巴	3/9/2014
33.	28/11/2013	深盛路泓景臺外	興建上蓋	九巴	28/2/2014
34.	3/12/2013	竹園邨巴士總站	更換現有上蓋	九巴	27/3/2014
35.	27/2/2014	西貢公路白沙臺	興建上蓋	九巴	14/7/2014
36.	27/2/2014	鳳德道志蓮淨苑外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31/10/2014
37.	18/3/2014	青山公路近恆順園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13/3/2015
38.	18/3/2014	鳴琴路寶田邨外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13/3/2015
39.	18/3/2014	田景路近田樂樓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13/3/2015
40.	18/3/2014	海珠路豐景園對面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13/3/2015
41.	18/3/2014	青山公路富泰邨外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13/3/2015
42.	21/3/2014	寶豐路順德聯誼總會 梁潔華小學外	興建上蓋	城巴	11/8/2014
43.	21/3/2014	文東路映灣園第一期	興建上蓋	城巴	29/8/2014

	申請日期	地點	詳情	巴士公司	批核日期
		第三座外			
44.	3/4/2014	源禾路禾𪨶邨禾𪨶商場外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22/9/2014
45.	21/5/2014	大埔道廣福邨外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20/8/2014
46.	22/5/2014	天龍路近景湖居	興建上蓋及增設廣告牌	龍運巴士	9/6/2014
47.	22/5/2014	葵聯路西行葵聯邨對面	興建上蓋	九巴	30/9/2014
48.	23/5/2014	青山公路近青山灣碼頭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13/3/2015
49.	23/5/2014	海珠路近豐景園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13/3/2015
50.	23/5/2014	青山公路近黃金海岸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13/3/2015
51.	23/5/2014	鳴琴路近寶田中轉房屋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13/3/2015
52.	23/5/2014	屯門鄉事會路近友愛邨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13/3/2015
53.	23/5/2014	青山公路富泰邨外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13/3/2015
54.	23/5/2014	大興巴士總站近大興邨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13/3/2015
55.	23/5/2014	震寰路近大興體育館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13/3/2015
56.	23/5/2014	屯門鄉事會路近安定邨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13/3/2015
57.	23/5/2014	屯門鄉事會路近兆麟苑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	九巴	13/3/2015

	申請日期	地點	詳情	巴士公司	批核日期
			費無線上網服務		
58.	27/5/2014	青衣西路長亨邨對面	興建上蓋	九巴	2/9/2014
59.	30/5/2014	南運路近大埔中心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29/8/2014
60.	30/5/2014	南運路近運頭塘邨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29/8/2014
61.	30/5/2014	安祥路近大埔文娛中心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29/8/2014
62.	30/5/2014	安埔路近怡雅苑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29/8/2014
63.	30/5/2014	汀角路龍尾對面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29/8/2014
64.	30/5/2014	富亨巴士總站近富亨邨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29/8/2014
65.	30/5/2014	運頭街大埔墟街市外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29/8/2014
66.	30/5/2014	運頭街大埔墟街市對面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29/8/2014
67.	4/7/2014	天秀路天晴邨晴碧樓對面	興建上蓋及增設廣告牌	九巴	30/10/2014
68.	7/7/2014	柴灣道近樂民道	興建上蓋	城巴	9/1/2015
69.	22/7/2014	承啓道近德朗邨	興建上蓋及增設廣告牌	九巴	15/10/2014
70.	30/7/2014	駿運路香港空運貨站對面	興建上蓋	城巴	4/12/2014
71.	15/8/2014	葵涌道近葵益道	興建上蓋及增設廣告牌	九巴	5/2/2015
72.	15/8/2014	環保大道捷和神鋼製鋼廠有限公司	興建上蓋及增設廣告牌	九巴	14/1/2015
73.	15/8/2014	海珠路豐景園對面	興建上蓋及增設廣告牌	龍運巴士	13/3/2015
74.	14/10/2014	欣景路將軍澳警署對	興建上蓋	九巴	14/1/2015

	申請日期	地點	詳情	巴士公司	批核日期
		面			

**(b) 遭拒絕的申請**

	申請日期	地點	詳情	巴士公司	原因
1.	6/4/2013	英皇道太古城中心外	興建上蓋及增設廣告牌	新巴	建議地點侵佔私家地段
2.	21/5/2013	清水灣道兩塊田	興建上蓋	九巴	興建巴士上蓋工程將由西貢民政事務處進行
3.	10/10/2013	上海街門牌372號外	興建上蓋	九巴	妨礙行人
4.	18/10/2013	窩打老道基督教青年會外	興建上蓋	九巴	妨礙行人
5.	23/10/2013	啓田道門牌63至65號外	興建上蓋	九巴	妨礙行人
6.	27/2/2014	蒲崗村道保良局第一張永慶中學外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妨礙行人
7.	27/2/2014	太子道東譽·港灣外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妨礙行人
8.	27/2/2014	太子道東彩虹邨外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妨礙行人
9.	27/2/2014	鳳德道鳳德公園外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妨礙行人
10.	10/3/2014	白雲街澤田樓外	興建上蓋	九巴	須視乎白田邨重建計劃而定
11.	10/3/2014	白雲街白田邨第九座對面	興建上蓋	九巴	須視乎白田邨重建計劃而定
12.	10/3/2014	亞皆老街門牌163號外(近播道醫院)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妨礙行人
13.	10/3/2014	亞皆老街門牌125號外(近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妨礙行人
14.	10/3/2014	太子道東近沙浦道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妨礙行人

	申請日期	地點	詳情	巴士公司	原因
15.	3/4/2014	車公廟路近顯徑邨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妨礙行人
16.	3/4/2014	顯徑巴士總站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妨礙行人
17.	3/4/2014	大涌橋路曾大屋對面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妨礙行人
18.	3/4/2014	大涌橋路富豪花園對面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妨礙行人
19.	3/4/2014	大涌橋路河畔花園外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妨礙行人.
20.	3/4/2014	牛皮沙街愉翠苑外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妨礙行人
21.	16/5/2014	東頭村道近龍榮樓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妨礙行人
22.	16/5/2014	彩虹道近寧遠街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妨礙行人
23.	16/5/2014	慈雲山(南)巴士總站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妨礙行人
24.	16/5/2014	彩虹道近新蒲崗四美街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妨礙行人
25.	16/5/2014	太子道東近坪石邨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妨礙行人
26.	23/5/2014	太子道西(近富豪東方酒店)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妨礙行人
27.	16/10/2014	青山公路門牌149至151號外	興建上蓋及增設廣告牌	九巴	妨礙行人

(c) 處理中的申請

	申請日期	地點	詳情	巴士公司	最新進展
1.	12/8/2013	盛泰道杏花新城 西翼外	興建上蓋及增設廣告牌	城巴	首輪諮詢接獲地區人士的反對意見，原因為妨礙行人。現正與相關各方跟進處理。
2.	3/3/2014	寮肚路長亨邨外	興建上蓋	九巴	巴士公司修改了原本方案，現正進行地區諮詢。
3.	10/3/2014	亞皆老街門牌 106D號對面(近 嘉道理道)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有待巴士公司提交進一步資料
4.	3/4/2014	寧泰路海典灣對面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有待巴士公司提交進一步資料
5.	3/4/2014	西沙路頌安邨對面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有待巴士公司提交進一步資料
6.	16/5/2014	恆輝街近欣安邨	興建上蓋	九巴	有待巴士公司提交進一步資料
7.	23/5/2014	沙浦道富豪東方酒店外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有待巴士公司提交進一步資料
8.	23/5/2014	愛民巴士總站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有待巴士公司提交進一步資料
9.	23/5/2014	承啓道(近德朗邨)	增設長椅和自動售賣機及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九巴	有待巴士公司提交進一步資料
10.	23/5/2014	彩榮路彩樂樓外	興建上蓋	九巴	有待巴士公司提交進一步資料
11.	23/5/2014	彩榮路彩德邨對面	興建上蓋及增設廣告牌	九巴	有待巴士公司提交進一步資料
12.	27/5/2014	彩霞道彩盈邨盈安樓對面	興建上蓋及增設廣告牌	九巴	有待巴士公司提交進一步資料
13.	27/5/2014	彩霞道彩盈邨盈安樓外	興建上蓋及增設廣告牌	九巴	有待巴士公司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日期	地點	詳情	巴士公司	最新進展
14.	27/5/2014	彩霞道彩頤居外	興建上蓋	九巴	有待巴士公司提交進一步資料
15.	27/5/2014	彩霞道彩頤居對面	興建上蓋	九巴	有待巴士公司提交進一步資料
16.	6/6/2014	觀塘道九龍灣鐵路站對面	興建上蓋	九巴	有待巴士公司提交進一步資料
17.	24/7/2014	桃源街香島中學外	興建上蓋	九巴	現正進行地區諮詢
18.	30/7/2014	大窩口道葵涌商場外	興建上蓋	城巴	有待巴士公司提交進一步資料
19.	12/11/2014	觀塘道近玉蓮臺	更換現有上蓋	九巴	現正進行地區諮詢
20.	9/12/2014	干諾道中信德中心外	興建上蓋	城巴	現正進行地區諮詢
21.	12/12/2014	健東路近映灣園	興建上蓋	新嶼巴	有待巴士公司提交進一步資料

說明：

城巴：城巴有限公司

九巴：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龍運巴士：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新嶼巴：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新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協助運輸及房屋局研究並視乎情況落實交通諮詢委員會就紓緩道路交通擠塞提出的建議」，請告知本會，運輸署在2015-16年度會否有措施以確保公共交通工具具有道路優先使用權，以及限制私家車數目增長速度？有關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我們的交通運輸政策，是著重推廣使用公共交通服務，因此公共交通服務優先使用道路是既定的政策，主要措施包括劃設巴士專線及巴士專用入口、在繁忙的巴士站前後實施「不准停車限制區」、調節交通燈燈號和改善路口設計。目前，全港共有超過23公里巴士專線和16個巴士專用入口。上述工作的開支佔交通管理措施支出一部分，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在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時，我們會探討如何進一步推廣公共交通工具優先使用道路。

政府致力推行適當措施(包括控制私家車增長)，減輕路面交通擠塞。政府一直以三管齊下的方式處理路面交通擠塞，即改善交通基建、擴展和改善公共交通系統，以及管理道路的使用。此外，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詢會)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邀請完成了《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並已於2014年12月提交報告。政府現正研究交諮詢會所提出的建議，並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視乎未來路向，政府會評估所需財政和人手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過去1年鼓勵市民使用單車包括作為短途交通工具的情況，包括單車徑、單車泊位等基礎建設、單車帶上公共交通工具的安排、公眾教育、宣傳的工作；當局預計來年度投放在鼓勵市民使用單車作為短途交通工具所涉及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政府會繼續在新市鎮和新發展區推動「單車友善」環境、改善現有單車徑和單車停泊設施，以及加強單車安全的宣傳教育活動。

除了興建主幹單車徑網絡連接新界東和新界西外，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在新市鎮完成了760米現有單車徑的改善工程。單車停泊設施方面，運輸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去年合共增設了約1 200個單車泊位供市民使用。此外，運輸署就改善新界區單車網絡的顧問研究，為9個新市鎮擬定了須改善或增設單車泊位的地點清單，並已於2014年11月進行公眾諮詢，目前正整理初步建議。

政府繼續鼓勵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在不影響安全及乘客便利的前提下，容許乘客攜帶單車。由於公共交通工具以載客為主，約佔每日總出行乘客量90%，營辦商須在顧及乘客安全和便利的前提下，因應實際載客情況，為乘客攜帶單車作出合適的規定。

在公眾教育和宣傳方面，政府會繼續視單車安全為關注重點。道路安全議會一直與運輸署和警方合作，透過不同方式推廣單車安全，例如播放教育短片和政府宣傳短片、派發宣傳單張、舉辦嘉年華會、針對違規的騎單車人士採取執法行動，以及舉辦單車安全訓練計劃等。運輸署亦設立一站式資訊網站「單車資訊中心」，方便市民閱覽騎單車的相關資訊，例如安全貼士、交通規則和規例等。

在2015-16年度，道路安全議會在推廣單車安全方面的預算開支約為60萬元。上述為推廣以單車作短途代步而持續進行的其他工作由各有關部門的人員執行，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96)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 (1) 請告知本會，於過去3個財政年度(2012-13、2013-14及2014-15)，22個指定驗車中心檢驗的私家車及輕型貨車數目、平均排期輪候驗車的時間為何？由於預計需要檢驗以續牌的車輛數目將會持續增加，運輸署除提醒車主盡早為車輛安排檢驗外，是否會製定短、中及長期方案以滿足車輛檢驗服務需求的不斷增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在2015-16年度，運輸署會實施甚麼措施以縮短測試中心的排期時間？
- (2) 政府有否就指定驗車中心的檢驗服務設定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如有，有關準則的標準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答覆：

- (1) 現時全港共有22間指定車輛測試中心，負責為私家車和不超逾1.9公噸的輕型貨車進行檢驗。在2012-13、2013-14及2014-15年度，經指定車輛測試中心檢驗的私家車和不超逾1.9公噸的輕型貨車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檢驗車輛數目	
	私家車*	不超逾1.9公噸的輕型貨車#
2012-13	280 000	350
2013-14	301 000	340
2014-15 (預算)	312 000	260

\* 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在2012-13、2013-14及2014-15年度，檢驗車輛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約為1至2個星期、2至3個星期，以及8至10個星期，視乎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地點而定。

運輸署已推行一系列改善措施，以疏導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輪候情況。例如，運輸署現正將指定車輛測試中心預約車輛檢驗的程序電腦化，並連結該等中心的系統，讓需要為車輛進行檢驗的市民可在網上查看各中心的預約情況，以適時為車輛安排進行檢驗。新系統預計可於2015年年中完成。

運輸署亦透過不同宣傳渠道，如張貼告示、海報和派發傳單，提醒需要檢驗車輛的車主盡早預約。有關車主可在車輛牌照有效期屆滿前4個月安排車輛進行年檢，以避免牌照屆滿而尚未完成年檢程序。

在2015-16年度，除了以上持續進行的改善措施外，運輸署準備在短期內公布新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最新規定，並會隨之邀請有意者提出申請。

- (2) 運輸署一直透過實地視察密切監察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表現，如發現任何不當之處，運輸署會視乎所涉問題的嚴重程度和性質，向有關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遇有嚴重的違規情況，運輸署會暫時撤銷或撤銷車輛測試中心的指定。此外，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車輛檢驗工作，必須由認可車輛測試員根據運輸署所訂定的程序和要求進行。認可車輛測試員須定期修習和完成運輸署提供的複修課程，並通過評核。遇有任何懷疑觸犯罪行的情況，運輸署會轉交執法部門調查。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97)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就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中，在接獲電單車、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駕駛執照的申請後82天內進行路試，2014年的達標率只有42%，雖然較2013年的29%提高，但還較95%的目標為低。就此，運輸署有何措施進一步提高達標率？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答覆：

自2010年起，電單車、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駕駛執照的路試申請數目持續上升。過去5年的有關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電單車、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駕駛執照的路試申請數目	與對上一年比較 的增減率
2010	92 382	-
2011	100 860	+9.2%
2012	107 304	+6.4%
2013	124 565	+16.1%
2014	143 012	+14.8%

隨着運輸署增撥人手舉行路試，在接獲申請後82天內舉行路試的達標率已有些改善，但有關數字仍低於95%的目標達標率。路試需求的增幅在2013年錄得16.1%的歷史新高，其後在2014年再錄得14.8%的增長。為了應付持續上升的需求，運輸署已開展另一輪的考牌主任招聘工作，並於2014年第三季完成。運輸署會繼續善用因考試延期及考生缺席而騰出的考試時段、以超額方式預約考試時間，以及密切監察情況和考慮其他措施，以提升服務水平。

然而，如路試的需求在2015年持續增長，加上尚有不少積壓的個案仍需處理，年內的達標率可能不會較2014年有顯著的改善。再者，在運輸署近期增聘考牌主任後，現有駕駛考試中心和考試路線的使用率已達飽和，實在沒有空間再增加人手。地區人士過往鮮有支持運輸署開設新駕駛考試中心和新考試路線的建議，事實上部分地區人士更已表示希望撤銷該區現有的駕駛考試路線。在這情況下，運輸署既無法控制考試需求的增長，同時在增加考試時段方面亦受到限制。此外，為了評估考生的駕駛技術是否符合所需標準以簽發駕駛執照，考生必須接受全面的測試，因此也無從簡化考試內容或縮短考試時間。基於這些原因，設定達標率是否能有效反映運輸署的表現實在成疑。運輸署會在將來的管制人員報告中，考慮以比較某年度與上一年度所安排的路試數目為指標，以更有效反映運輸署在這服務範疇的表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9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2015-16年度內，運輸署會繼續進行有關汽車構造規例的修訂，有關工作的詳情及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運輸署一直因應汽車科技的發展，持續檢討和更新汽車構造的相關法例。在2015-16年度，運輸署計劃繼續更新有關車輛照明裝置和車門系統的規例，並按需要進行其他法例修訂。有關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負責執行，不涉及額外人力資源。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99)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在2014-15年度，運輸署簽發有關超長、超重及超寬的特別車輛牌照數目，就去年運輸署的回覆，運載特長貨物許可證／運載特闊貨物許可證的處理時間約為3個星期，而運載超逾最高車輛重量許可證的處理時間則約為2至2.5個月，若根據這個指標，達標率為何？在2015-16年度，有何措施加快有關牌照的處理時間？

簽發有關牌照的服務承諾指標為何，當中有多少宗申請是未能在服務承諾指標內完成，而未能達標的原因為何；會否考慮增撥資源加快有關車輛牌照的申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答覆：

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2月28日)簽發的運載特長貨物許可證、運載特闊貨物許可證和運載超逾最高車輛重量許可證的數目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簽發的運載特長 貨物許可證數目	簽發的運載特闊 貨物許可證數目	簽發的運載超逾最高 車輛重量許可證數目
2014-15 (截至2015年 2月28日)	1 209	1 390	1 377

運輸署沒有就簽發上述許可證制定服務承諾。根據既定做法和程序，運輸署會按各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並諮詢警方及／或路政署等其他有關部門的意見。每宗申請的處理時間會因其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但一般而言，運載特長貨物許可證／運載特闊貨物許可證的處理時間約為3個星期，而運載超逾最高車輛重量許可證的處理時間

則約為2至2.5個月。至於較為複雜的申請，例如涉及多條行車路線，又或所涉行車路線不適宜讓運載特長／特闊貨物、以及運載超逾最高車輛重量的車輛通過，則需較長時間處理。

我們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密切合作，以盡量加快處理上述許可證的申請，提供更佳的服務。此外，亦會考慮在有需要時增派現有員工處理申請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專線小巴服務方面，請告知本會：

- (1) 運輸署於2014年共接獲多少宗有關取消專線小巴路線的申請，有關路線詳情及申請取消的原因為何；
- (2) 2015年計劃開辦的8條新專線小巴路線詳情；及
- (3) 對於在大嶼山機場社區工作的員工及東涌新市鎮的居民而言，來往機場及東涌的交通服務不足，雖然現時有多條專營巴士路線提供服務，但因客量不足，班次疏落，政府會否考慮協調巴士公司，在非繁忙時間由專線小巴營運較密集的班次，加強區內的運輸服務。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 (1) 2014年，運輸署接獲取消7條專線小巴路線的申請，原因主要為乘客量偏低及財務狀況欠佳。運輸署曾與這些路線的營辦商檢討營運狀況，並推行各項措施，例如調整有關路線的班次和營運時間，以期改善效率和財務可行性。在這7條路線中，運輸署批准取消其中1條，即往返元朗鈞樂里與阜財街之間的611C號線。
- (2) 運輸署計劃在2015年開辦8條新專線小巴路線，有關詳情如下：
  - (i) 油塘高怡邨 – 九龍灣啓仁街(循環線)
  - (ii) 啟德啓晴邨 – 黃大仙站(循環線)
  - (iii) 沙田水泉澳 – 石門站
  - (iv) 沙田水泉澳 – 顯徑(車公廟路)

- (v) 將軍澳峻瀝 – 坑口(循環線)
- (vi) 洪水橋(洪元路) – 天水圍站(循環線)
- (vii) 安達臣道發展區 – 牛頭角(佐敦谷北道)(循環線)
- (viii) 安達臣道發展區 – 九龍灣(常怡道)(循環線)

(3) 目前，共有4條固定專營巴士路線往返機場與東涌之間，有關路線的編號、起點／終點及班次如下：

路線	起點／終點	班次(分鐘)
S1	東涌站巴士總站 – 亞洲國際博覽館(經客運大樓)(循環線)	5 – 10
S52	東涌(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 – 機場(飛機維修區)	18 – 22
S56	東涌站巴士總站 – 機場(客運大樓)(循環線)	15 – 30
S64 / S64X / S64C	東涌(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 – 機場(客運大樓)(經東涌站巴士總站)(循環線)	10 – 20

此外，往返東涌與機場之間的乘客亦可選乘9條E線巴士路線(即E11、E21、E22／E22A、E23、E32、E33、E34A／E34B、E41和E42號線)。這些路線的班次由6至30分鐘不等。這些專營巴士服務應足以滿足乘客需求。

當有確實需求時，運輸署會考慮加強機場與東涌之間的公共交通服務，而引入專線小巴服務會是考慮方案之一，以回應該等需求。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8)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請以表格列出，過去3年全港18區提供旅遊巴停車位數目分別為何？

地區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16年度，當局工作計劃中是否包含評估旅遊區的旅遊巴停車位需求？當局有何措施，緩解個別地區旅遊巴停車位不足問題？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答覆：

過去3年，18區供旅遊巴士使用的指定停車位數目分別表列如下：

地區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中西區	71	66	66
灣仔	117	120	120
東區	349	326	326
南區	236	251	257
油尖旺	235	265	242
深水埗	397	438	491
九龍城	743	831	934
黃大仙	160	169	169
觀塘	379	377	377
荃灣	380	388	374

地區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屯門	177	177	177
元朗	381	362	376
北區	100	74	74
大埔	143	147	205
西貢	571	592	593
沙田	240	251	251
葵青	303	260	260
離島	102	113	101
<b>總計</b>	<b>5 084</b>	<b>5 207</b>	<b>5 393</b>

政府一直密切監察全港各區旅遊巴士停車位的供求情況，在2015-16年度會繼續有關工作。多年來，在不影響道路安全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前提下，我們已在合適地點增設了更多路旁停車位供旅遊巴士使用。我們同時亦批出了更多短期租約停車場，以供旅遊巴士停泊。於合適的新發展用地，我們也會要求發展商提供指定數量的旅遊巴士停車位。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7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肩負監察鐵路服務的責任，並評估新鐵路對其他公共運輸工具的影響，使鐵路沿線的公共運輸服務網絡維持協調。就此可否告知：

- (1) 南港島線及觀塘線延線通車後，運輸署會否對沿線公共運輸工具作路線重組的安排，當中涉及的路線、公共運輸公司、人手及開支預算為何？
- (2) 南港島線通車後，將對金鐘站轉乘荃灣線過海路段構成壓力，運輸署有何計劃將過海乘客分流至其他公共運輸工具，紓緩在繁忙時間已達飽和的荃灣線過海路段，當中涉及的路線、公共運輸公司、人手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1)

答覆：

- (1) 新鐵路啓用前，運輸署會評估新鐵路線對其他路面公共交通服務的影響，並制定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重組計劃)，務求更能切合乘客的需要和提高公共交通網絡的營運效率。

運輸署在2013年7月開始就配合南港島線(東段)的重組計劃諮詢相關區議會，並因應收集所得的意見修訂有關計劃。配合南港島線(東段)的最新擬議重組計劃包括重組約46條專營巴士路線和17條專線小巴路線。至於配合觀塘線延線啓用的重組計劃，目前已在擬備階段，一俟準備妥當便會進行地區諮詢。

運輸署已設立兩個有時限的職位，在2013至2015年協助處理與新鐵路相關的重組計劃。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兩個職位每年的員工開支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每年員工開支(元)
高級運輸主任	1	896,280
一級運輸主任	1	651,180

- (2) 南港島線(東段)在早上繁忙時間帶來的新增乘客量主要是從港島南區經荃灣線北行前往九龍及新界區，以及經港島線東行前往港島東部。現時荃灣線和港島線在早上繁忙時間的乘客流動主要分別為南行和西行前往中環方向，因此，兩股主要客流的流動方向剛好相反。至於傍晚繁忙時段，南港島線(東段)的乘客和上述兩線乘客的主要流動路線方向亦是剛剛相反。因此，南港島線(東段)的開通即使會增加乘搭港島線的總體人次，但相信南港島線(東段)所帶來的新增乘客量對荃灣線過海路段的影響應該不大。

無論如何，為應付乘客對過海服務的需求，現時有78條過海專營巴士路線(當中61條為常規服務，17條為繁忙時段服務)與鐵路最繁忙的過海路段並排而行。此外，另有70條只在繁忙時段行走的非過海巴士路線，在繁忙時段應付了龐大的乘客需求。在配合南港島線(東段)啓用的重組計劃中，我們沒有取消任何現有的過海巴士路線，只作出一些建議調整路線和班次，從而改善過海巴士網絡的整體營運效率。運輸署會繼續監察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除上文所述已在運輸署設立兩個有時限的職位，協助處理與新鐵路相關的的重組計劃外，監察和規劃公共交通服務的工作由運輸署各分區辦事處和巴士及鐵路科人員處理，屬其常規職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8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於較早前，荃灣荃威花園邨巴牌照被取消，後需申請加開84號綠色專線小巴，以方便居民往返市中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a) 當局在審核荃威花園邨巴牌照時是基於何種準則；當中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b) 當局在審核加開84號綠色專線小巴時又是基於何種準則；當中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及
- (c) 當局有否任何措施監察84號綠色專線小巴的服務質素；如有，涉及的人手、開支及措施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恒鑽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根據現行運輸政策，非專營巴士在公共運輸系統中擔當輔助角色，主要在繁忙時間常規公共交通工具未能滿足乘客需求的情況下填補不足，以及提供接駁附近鐵路站或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服務。根據現行規管架構，非專營巴士營辦商需要就個別交通服務(如居民服務)向運輸署申請服務批註，以提供有關服務。在處理居民服務的客運營業證申請時，運輸署會考慮有關住宅項目是否有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提供服務，以及有關服務是否足夠。此外，亦會顧及居民服務會否對常規交通服務帶來嚴重影響或引致交通擠塞。

2013年6月前，荃威花園有5條專營巴士路線、3條居民服務路線和1條私家小巴路線往返荃灣市中心。2013年6月，荃威花園的管理公司終止營辦該條私家小巴路線，因此運輸署開辦專線小巴84號線往返荃威花園與荃灣眾安街，以應付乘客需求。在考慮開辦

專線小巴84號線時，署方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有關服務的確實需求、其他公共運輸營辦商已經或計劃提供的交通服務水平，以及新路線擬服務的地區的交通情況。

專線小巴84號線須按照運輸署批核的時間表、路線和收費營運，署方會進行定期和突擊調查，以監察該路線的服務水平。運輸署亦會不時評估專線小巴服務的水平和質素。

規劃、開辦和監察專線小巴服務涉及的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9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近年來，葵青區的人口不斷增加，但交通設施卻無增加。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當局會否進行葵青區的區域性交通評估及壓力測試；如會，涉及的人手、開支及措施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恒鑽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葵青區的交通和運輸情況，以及新發展項目對該區交通和公共運輸服務的影響。凡有任何大型的擬議新發展項目，倡議者必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評估有關項目對交通和鄰近道路網絡狀況的影響，當中須充分顧及鄰近既定發展項目的累積影響，並按需要建議進行道路改善工程。此外，項目倡議者亦須評估有關項目對乘客需求帶來的轉變，以及研究所需增設的公共交通服務以應付新增需求。有關交通影響評估必須符合運輸署的要求，而且經相關部門審核。如擬議發展項目涉及修改分區計劃大綱圖(大綱圖)，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和建議，連同已獲相關部門接納的其他規劃評估，便會成為制定擬議發展參數的依據，以納入大綱圖內。如有關大綱圖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項目倡議者便會負責設計和實施所確定的交通和運輸改善措施，當中必須符合運輸署的要求。至於批地方面，因應擬議項目所帶來的交通影響而需推行的改善措施，會按情況納入土地契約之中。

以葵涌已婚警察宿舍舊址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為例(計劃於2017年落成)，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後，認為葵富路／葵涌道及葵益道／葵涌道道路交界處須進行道路改善工程，以紓緩相關的交通影響。運輸署會與項目倡議者聯繫，以確保所規劃的改善工程可適時進行。另一例子為葵聯邨發展項目，除了增設3個行人過路處外，運輸署亦敦促有關公共運輸營辦商加強服務以配合新增需求。現時，有7條專營巴士路線和9條專線小巴

路線為葵聯邨提供服務。根據運輸署的調查，現有的公共交通服務整體上可應付乘客需求，該處現時的交通和行人流量情況亦令人滿意。

運輸署會繼續監察葵青區的交通情況，以及區內現有和新發展項目的公共交通需求，並在有需要時規劃和推行改善措施。以上的工作由運輸署現有職員執行，屬常規職務，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9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地區人士反映，長洲碼頭附近的單車泊位管理混亂。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a) 長洲碼頭附近的單車泊位數目為何；當局用以管理單車泊位所投放的人手及開支數目為何；及
- (b) 當局會否有任何措施改善現有單車泊位的混亂情況；如會，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恒鑽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現時長洲碼頭附近約有470個單車泊位。該等單車泊位有時會被棄置的單車或其他物件佔用，令單車使用者可用的單車泊位減少。為解決不當佔用單車泊位的問題，在離島區議會的統籌下，運輸署、地政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和警方等有關部門不時會進行聯合清理行動。此外，在不影響道路安全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前提下，運輸署會繼續另覓合適地點增設單車泊位。上述工作涉及的人手和開支以運輸署的常規開支承擔，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9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地區人士透露，長洲碼頭現正進行翻新工程。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a) 長洲碼頭現正進行的翻新工程詳情為何；以及當局用以進行上述工程所投放的人手及開支數目為何；及
- (b) 承上題，除現有的工程外，當局會否有任何措施改善長洲碼頭的擠迫情況；如會，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恒鑽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 (a) 建築署現正為長洲渡輪碼頭進行翻新工程，包括重置售票櫃位及相關閘機和圍欄，以擴大碼頭等候區範圍；拆卸碼頭內已空置的房間，以進一步擴大等候區範圍和有效疏導人流；改善碼頭內的通風情況；改建碼頭現有廁所以方便殘疾人士使用；以及興建新的懸臂式簷篷，以備在惡劣天氣時為碼頭外等候的乘客提供遮擋。有關工程預計在2015年5月完成，工程費用約為1,100萬元。監察和管理工程的工作由建築署現有人手處理。
- (b) 為盡量善用碼頭翻新後的空間，運輸署一直與有關的渡輪營辦商商討，以實施適當的運作安排(如重整等候區圍欄的位置及排隊安排)。翻新工程完成後，現時碼頭在繁忙時間及節日出現的擠迫情況將可得到紓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9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據悉，當局現正進行來往長洲及香港仔航線的招標工作。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a) 當局進行上述招標工作詳情為何；當中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數目為何；及
- (b) 當完成招標後，當局會有何種措施監察上述航線的運作；當中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數目為何？

提問人：陳恒鑽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 (a) 運輸署在2014年9月和10月進行了兩輪招標，以甄選合適的渡輪營辦商，營辦往來長洲及香港仔的擬議新持牌渡輪服務，但均未有接獲標書。在第二輪招標結束後，運輸署接獲一渡輪營辦商提出營辦該擬議渡輪服務的申請。由於市場上沒有其他營辦商表示有意營辦該航線，因此運輸署計劃直接向其發出牌照。視乎地區諮詢結果並在順利完成必須的發牌及籌備工作後，運輸署計劃在2015年年中開辦這條新渡輪航線。招標和開辦新渡輪航線所涉及的工作由運輸署以現有資源和人手處理。
- (b) 一如其他所有持牌渡輪服務，運輸署會在新渡輪航線開辦後監察其服務和運作。運輸署會審閱營辦商每月提交的營運報表，並進行定期和突擊調查和巡查，以監察乘客需求和服務水平，以及營辦商有否遵守服務方面的規定。運輸署亦會與營辦商保持密切聯繫，和在有需要時與營辦商對服務作出調整，以確保維持適當而有效率的服務。此外，運輸署會研究乘客建議及投訴，並視乎情況採取跟進行動。新增的渡輪航線所引致的工作會由運輸署以現有資源和人手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9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東涌新市鎮人口不斷增加。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a) 當局會否進行東涌新市鎮的區域性交通評估；如會，涉及的人手、開支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b) 北大嶼山醫院於去年投入運作，當局會否進行該醫院附近道路及公共交通工具承受量的評估；如會，涉及的人手、開支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恒鑽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東涌的交通和運輸情況，以及新發展項目對該區交通和公共運輸服務的影響。凡有任何大型的擬議新發展項目，倡議者必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評估有關項目對交通和鄰近道路網絡狀況的影響，當中須充分顧及鄰近既定發展項目的累積影響，並按需要建議進行道路改善工程。此外，項目倡議者亦須評估有關項目對乘客需求帶來的轉變，以及研究所需增設的公共交通服務以應付新增需求。有關交通影響評估必須符合運輸署的要求，而且經相關部門審核。如擬議發展項目涉及修改分區計劃大綱圖(大綱圖)，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和建議，連同已獲相關部門接納的其他規劃評估，便會成為制定擬議發展參數的依據，以納入大綱圖內。如有關大綱圖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項目倡議者便會負責設計和實施所確定的交通和運輸改善措施，當中必須符合運輸署的要求。至於批地方面，因應擬議項目所帶來的交通影響而需推行的改善措施，會按情況納入土地契約之中。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聯同規劃署展開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當中包括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評估擬議和既定發展項目對毗連道路網絡所帶來的交通影響。有關交通影響評

估為綜合工程可行性研究的一部分，符合運輸署的要求後，會跟隨上述有關修訂大綱圖的程序。

北大嶼山醫院在2013年9月啓用，其服務時間由2014年9月起延長至全日24小時。現時有21條專營巴士路線停靠松仁路巴士站，為該醫院提供服務，當中5條為通宵路線。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該醫院鄰近道路網絡的交通情況，以及乘客往來醫院的公共交通服務需求。整體而言，該醫院鄰近道路網絡交通暢順。根據運輸署的調查顯示，該處現有的公共交通服務足以應付乘客需求。

運輸署會繼續監察東涌的交通情況，以及區內現有發展項目(包括北大嶼山醫院)和新發展項目的公共交通需求，並在有需要時規劃和推行改善措施。以上的工作由運輸署現有職員執行，屬常規職務，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9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

葵青區的葵聯邨現已入伙，但居民卻經常投訴交通配套不完善；當局會否就此檢討該區域的交通設施；如會，涉及的人手、開支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恒鑽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

答覆：

葵聯邨第I期位處葵聯路，第II期則位處葵盛圍，兩者之間建有升降機塔和連接橋方便行人往返。葵聯路和葵盛圍兩側都設有行人路，另外在適當地點亦提供了行人過路處。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該區公共交通服務和相關設施的供應情況，認為整體供應足夠。

公共交通服務方面，葵聯邨的居民可以在兩個巴士總站(分別位處葵聯路兩端)和葵盛圍的中途站乘搭專營巴士或專線小巴。現時該區共有7條專營巴士線和6條專線小巴線，分別往返荃灣、葵興、葵芳、油尖旺、沙田和藍田等地。根據運輸署的調查，現有公共交通服務整體上足以滿足乘客需求。

運輸署會繼續監察該區的交通運輸安排，並在有需要時實施改善措施。這些工作由運輸署的人員執行，屬於常規職務，不涉及額外人手或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0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於去年夏天，和宜合道附近區域發生多次爆水管事件，影響該區交通。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當局會否考慮重新規劃該區交通網絡及公共交通路線，以免當和宜合道出現事故時，造成整個區域癱瘓的情況出現；如會，涉及的人手、開支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恒鑽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8)

答覆：

和宜合道大致可在其與昌榮路的交界處分作南北兩段。如發生事故影響南段車流，駕駛人士可選用同樣連接和宜合道的梨木道、打磚砰街、大隴街和青山公路。如發生事故影響北段車流，駕駛人士則可使用象鼻山路和昌榮路作為替代路線。發生事故時，運輸署會密切監察路面交通情況，並與相關公共運輸營辦商作出協調，安排受影響的專營巴士和專線小巴路線改道，以及調節交通燈燈號的時間，藉以減低對交通造成的影響。運輸署亦會通知駕駛人士和市民有關的特別交通及運輸安排。相信上述工作有助減輕和宜合道一旦發生事故對交通造成的影響。

涉及的工作由運輸署的人員執行，屬於常規職務，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改善本港空氣質素：

- (a) 當局在《香港清新空氣藍圖》表示，將「在適當情況下闢設行人專用區」；就此，未來兩年，當局每年工作計劃、詳情、時間表，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當局每年有否就設立行人專用區或行人專用的公共空間，到海外城市進行考察；若有，詳情、結果、參與人數、參與官員職銜，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若否，當局會否參考任何海外城市經驗；及
- (c) 有意見指香港規劃師學會於2003年已提出在德輔道中設立電車及行人專用區；當局是否知悉此意見；若是，自學會提出相關構思起，當局有否與學會接觸或討論相關構思，並作出可行性研究，以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若否，當局有否計劃研究相關構思；如有，未來兩年，當局每年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工作時間表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6)

答覆：

- (a) 運輸署會繼續在署方管理的適當地點推行行人環境改善措施。未來兩年，署方會繼續在佐敦甘肅街與南京街之間的一段吳松街進行悠閒式街道工程，並於2015年年中在旺角彌敦道與花園街之間的一段登打士街展開同樣工程，以改善行人環境。上述工程的總開支約為230萬元。由於有關工程屬運輸署人員的常規職務，涉及的人手沒有詳細分列。

- (b) 過去3年，運輸署沒有單就研究設立行人專用區一事安排進行海外考察。不過，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海外在改善行人環境方面的經驗。在考慮行人環境改善措施時，運輸署會因應本地特有的情況參考適合的海外經驗。
- (c) 繼2003年所提出的意見後，香港規劃師學會在2014年向政府提出在德輔道中設立電車及行人專用區的建議。有關政策局和部門正從不同角度研究建議的可行性，運輸署會從交通運輸管理角度提供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5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港島區的巴士路線重組計劃，署方可否告知：

- (a) 除因應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通車進行的巴士路線重組計劃外，運輸署於2015-16年度會否開展其他港島區巴士路線或過海巴士路線的重組計劃；若會，有關計劃的詳情是什麼；及
- (b) 西港島線西營盤站預計在本年3月底啓用，屆時與西港島線相關的巴士路線重組計劃將會完成；於2015-16年度，運輸署會否就有關的巴士路線重組計劃進行跟進調查，以研究巴士路線重組後對巴士乘客及西區道路交通的影響；若會，有關工作的具體計劃和工作時間表是什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8)

答覆：

- (a) 除了配合西港島線和南港島線(東段)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外，運輸署每年會審理專營巴士公司提交的巴士路線計劃，這屬運輸署恆常的工作。2015-16年度港島區和過海巴士路線的巴士路線計劃包括開辦新輔助路線、延長或調整路線、調整班次、更改總站和延長服務時間等建議，其摘要見附件。
- (b) 西港島線全面啓用後，運輸署會委聘承辦商進行跟進調查，評估各項受影響公共交通服務的服務水平和乘客需求。此外，運輸署會繼續留意公共交通服務的運作情況，並因應乘客需求對有關服務作出適當調整。

**2015-16年度  
港島區及過海路線的巴士路線計劃**

<u>巴士公司</u>	<u>路線</u>	<u>起點 - 終點</u>	<u>內容</u>
<b>港島區路線</b>			
新巴	9	筲箕灣—石澳	在泳季延長路線
城巴	11	中環(中環渡輪碼頭)—渣甸山(循環線)	增加班次
新巴	15B	天后站—山頂	延長路線
新巴	15C	中環渡輪碼頭(6號碼頭)—花園道(下山頂纜車站)	取消特別班次
新巴	18P	堅尼地城(卑路乍灣臨時巴士總站)—北角(健康中街／北角碼頭)	延長路線
城巴	25A	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寶馬山(循環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換車輛</li> <li>- 減少班次</li> </ul>
新巴	26	勵德邨—荷李活道(循環線)	更換車輛
城巴	37B	置富花園—中環(循環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增特別班次</li> <li>- 減少班次</li> </ul>
城巴	76	石排灣邨公共運輸交匯處—銅鑼灣(摩頓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改為循環服務</li> <li>- 在非上學日減少班次</li> </ul>
城巴	77	田灣邨—筲箕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調整路線</li> <li>- 減少班次</li> </ul>
城巴	85	小西灣(藍灣半島)—寶馬山(循環線)	調整路線
城巴	99	海怡半島—筲箕灣	減少班次
城巴	99X	海怡半島／鴨脷洲大街至西灣河(太康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加班次</li> <li>- 延長服務時間</li> </ul>
城巴	511	中環(中環渡輪碼頭)—渣甸山(循環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縮短路線</li> <li>- 減少班次</li> </ul>
城巴	592	海怡半島—銅鑼灣(摩頓臺)	增加班次
新巴	720	西灣河(嘉亨灣)—中環(港澳碼頭)	調整路線
<b>過海路線</b>			
城巴／九巴	102	美孚—筲箕灣	減少班次
城巴／九巴	102P	美孚—筲箕灣	增加班次
城巴／九巴	182	愉翠苑—中環(港澳碼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增輔助路線</li> <li>- 減少班次</li> </ul>
新巴／九巴	305	美田邨至上環	調整路線

巴士公司	路線	起點 - 終點	內容
九巴	373	上水 - 上環	- 調整路線 - 新增輔助路線
九巴	373A	上水(華明) - 灣仔(港灣道)	增加班次
城巴／九巴	619	順利 - 中環(港澳碼頭)	增加班次
城巴／九巴	619X	順利至中環(港澳碼頭)	增加班次
城巴／九巴	621	麗港城 - 中環(香港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減少班次
城巴／九巴	678	上水 - 銅鑼灣(東院道)	增加班次
新巴	682A	馬鞍山市中心至小西灣	- 重置總站 - 增加班次
新巴	682B	水泉澳至小西灣	- 重置總站 - 增加班次
新巴	682P	馬鞍山(利安／烏溪沙站)至柴灣(東)	- 調整路線 - 增加班次
新巴／九巴	905	灣仔碼頭 - 荔枝角	重置總站
城巴	930	灣仔碼頭 - 荃灣(愉景新城巴士總站)	新增輔助路線
城巴	930A	荃灣西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 灣仔碼頭	調整路線
九巴	934	灣景花園 - 灣仔	新增輔助路線
新巴／九巴	948	長安至銅鑼灣(天后) 銅鑼灣(天后)至長宏	減少班次
新巴／九巴	948P	長安至銅鑼灣(天后)	- 調整路線 - 增加班次
新巴／九巴	948X	長宏至銅鑼灣(天后)	調整路線
城巴	962C	鰂魚涌(英皇道新威園對面)至屯門(龍門居)	增加班次
城巴	962S	屯門(置樂花園)至銅鑼灣(摩頓臺)	增加班次
城巴	969A	天水圍市中心 - 金鐘(力寶中心)／軒尼詩道(菲林明道以西)	減少班次
城巴	E11	銅鑼灣(天后) - 亞洲國際博覽館	調整路線

說明：

城巴：城巴有限公司

九巴：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新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5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東區海底隧道(東隧)的專營權將於2016年屆滿，隧道將交回政府當局管理；就此，署方可否告知：

- (a) 於2015-16年度，運輸署會否就收回東隧進行預備工作；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是什麼；及
- (b) 政府於2016年收回東隧後，將可以透過調節紅磡海底隧道(紅隧)和東隧的收費或採取其他措施達致分流的效果；運輸署在2015-16年度會否就有關的收費調節或其他措施進行研究和諮詢工作，並制訂具體的措施；若會，有關工作的具體計劃和工作時間表是什麼；若不會，原因是什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9)

答覆：

- (a) 運輸署已聯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展開籌備收回東隧的工作，主要包括檢討隧道結構和營運設備及系統的維修規定，以及營運隧道的程序等。相關工作會由運輸署新設的東區海底隧道小組負責，其編制包括1名總運輸主任、1名高級運輸主任、1名二級運輸主任和1名庫務會計師。2015-16年度的預算總開支約為330萬元。
- (b) 政府致力推行適當措施理順各條過海隧道的交通流量分布，以紓緩道路交通擠塞。就此，政府認為調整隧道收費可有效達致過海隧道交通合理分流。不過，調整過海隧道收費前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過海隧道交通合理分流後有關連接道路的容量，以及對相關地區所帶來的交通影響。為免對過海隧道附近的接連道路造成影響，政府認為將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納入交通合理分流計劃會更為合適。中環灣仔繞道啓用後，將有助紓緩西隧連接道路的擠塞情況，提供考慮調整西隧的

收費的基礎，使之作為交通合理分流計劃的其中一個可行方案。因此，政府不會在2015-16年度就過海隧道交通合理分流展開公眾諮詢。

由現在至中環灣仔繞道啓用之前，政府會密切監察各條過海隧道及其鄰近地區的交通情況，並視乎需要採取進一步交通管理措施，包括繼續發展智能運輸系統以提升道路網絡的效率，以及更有效地發放交通資訊。政府亦會研究如何提升過海巴士網絡的效率，以及鼓勵營辦商提供更多巴士轉乘優惠。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61)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就香港的車輛牌照數量，運輸署可否告知：

- (a) 過去5年，香港各類登記車輛的數字是甚麼；請按年度及個別車輛數目提供分項數字；
- (b) 過去5年，車輛測試牌照的數量是甚麼；請按個別年度及不同車輛類型提供分項數字；及
- (c) 於2015-16年度，運輸署方面會否就香港車輛數目及車輛牌照簽發數量應否設立限制進行研究和諮詢工作；若會，有關工作的具體計劃及工作時間表是甚麼？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1)答覆：

- (a) 過去5年截至年底，按車輛類別劃分的已登記車輛數目如下：

車輛類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電單車／ 機動三輪車	63 860	60 180	57 368	55 286	53 823
私家車	541 751	517 997	494 646	471 685	449 400
的士	18 138	18 138	18 138	18 138	18 138
專營公共巴士	5 845	5 850	5 788	5 821	5 796
非專營公共巴士	7 053	7 054	7 055	7 071	7 065
私家巴士	592	581	558	499	505
公共小巴	4 350	4 350	4 350	4 350	4 350

車輛類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私家小巴	3 021	2 793	2 463	2 216	2 093
輕型貨車	73 865	79 478	76 265	74 442	72 847
中型貨車	37 529	40 720	39 272	38 978	38 588
重型貨車	5 148	4 908	4 346	3 750	3 340
特別用途車輛	1 758	1 722	1 620	1 556	1 466
政府車輛	6 289	6 305	6 240	6 297	6 315
<b>總數</b>	<b>769 199</b>	<b>750 076</b>	<b>718 109</b>	<b>690 089</b>	<b>663 726</b>

(b) 過去5年截至年底的有效試車牌照數目如下：

試車牌照類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非左軚車輛	2 599	2 549	2 603	2 490	2 350
左軚車輛	54	63	60	不適用*	不適用*

\* 左軚車輛試車牌照是從《2012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2號)規例》通過並於2012年7月9日開始生效之後引入。

(c) 限制車輛和簽發車輛牌照的數目均須實施某種形式的配額制度，而任何車輛配額制度均具爭議性。政府必須審慎評估此項政策的利弊，以及對公眾的影響。日後政府如考慮實施車輛配額制度，將會全面諮詢各持份者和社會的意見。政府沒有計劃在2015-16年度就此進行研究或諮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0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財政預算案中，當局表示會豁免的士、小型巴士、專營和非專營巴士、貨車、拖車和特別用途車輛1年內1次因續領車輛牌照所需的車輛檢驗費用，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涉及上述豁免費用的運作開支、宣傳費用、人手編制及2015-16年度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1)

答覆：

為有關車輛進行檢驗的工作由現有人員執行，屬於常規職務，因此推行一次性豁免車輛檢驗費措施不會涉及額外的職員費用。為通知有關車主，預計宣傳費用約為1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0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近年多次調高多個牌照收費，以達致用者自付的原則，而運輸署轄下的行政及牌照科負責調整牌照收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行政及牌照課在2015-16年度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2)

答覆：

運輸署牌照事務組負責簽發車輛牌照和駕駛執照(包括修訂相關的牌照費用)，2015-16年度的預算運作開支為2,200萬元。

2015-16年度，牌照事務組的編制有252名員工，全年預算個人薪酬總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約為7,3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0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2015-16年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內，當局表示會繼續重整和改善巴士服務，以改善服務質素和提高效率，並協助紓緩擠塞情況及減少路旁的廢氣排放量。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在過去1年，當局透過重整和改善巴士服務，被裁減的巴士路線數目、巴士班次分別為何？當中涉及元朗、屯門、離島、荃灣及葵青而被裁減的巴士路線數目為何？
- (2) 當局有否評估過去1年透過重整及改善巴士服務減少的廢氣排放量數目為何？
- (3) 在2015至16年，當局計劃裁減多少巴士路線以達致重整和改善巴士服務的效果？
- (4) 在2015至16年，負責上述工作的人手編制及全年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4)

答覆：

- (1) 實施重組巴士路線建議後，2014年全港共取消了7條巴士路線，並落實了99項縮減班次建議。在該7條取消的巴士路線中，服務涉及荃灣和元朗區的各有1條，而屯門、離島和葵青區則沒有取消巴士路線。至於該99項縮減班次建議，其中28項涉及元朗、屯門、離島、荃灣和葵青區的巴士路線。
- (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沒有分開評估純因重組巴士路線所減少的車輛廢氣排放量，但一直有留意路邊空氣質素的整體變化，以了解不同的主要污染源和制定相關的車輛廢氣減排措施。有關措施包括使用路邊遙測設備監察汽油和石油氣車的廢氣排放；為歐盟II期和III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及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以在2019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82 000輛歐盟IV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根據環保署的空氣質素監測數據，與2009年相比，2014年路邊的可吸入懸浮粒子

(PM10)平均濃度下降了18%。路邊的二氧化氮並沒有隨着大氣中的臭氧上升，反而下降了7%，可見車輛廢氣減排措施正發揮效用。

- (3) 在2015-16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中，運輸署和專營巴士公司共提出了110項重組建議，包括取消14條巴士路線，以及78項縮減班次建議。此外，亦計劃推行合共100項改善建議，包括開辦5條巴士路線，以及57項增加加班次建議。運輸署現正就有關建議進行諮詢，預期約在2015年年中完成諮詢工作。
- (4) 處理重組巴士路線建議的工作主要由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現有人員執行，屬其常規職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會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密切合作改善交通設施，以利便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服務。請告知：

九龍及港島區的巴士仍未全面更換低地台車輛，請問政府有否與公共交通營辦商設定換車期限，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承上題，若巴士設換車期限，如巴士公司未能在限期前達標，有否相應懲罰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現有小巴及旅遊巴車輛均沒有可供輪椅人士使用的設施，政府會否預留撥款，資助引入無障礙小巴及無障礙旅遊巴，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0)

答覆：

運輸署要求所有專營巴士公司在營運環境許可的情況下，須以備有低地台及可供輪椅上落設計作為購置新巴士的標準規格。目前，全港約有5 810輛持牌專營巴士，其中約4 620輛或80%設有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根據現行的巴士更換計劃，預計在2017年年底或之前，所有專營巴士(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新嶼巴)於南大嶼山營運的巴士除外<sup>註</sup>)都會更換為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運輸署會密切監察更換巴士的進展，確保符合原定時間表。

<sup>註</sup> 由於低地台巴士不適宜在南大嶼山一些陡斜和有急彎的道路行駛，因此新嶼巴只能購置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行走不途經該等道路的巴士路線。

目前，部分非專營巴士和私家小型巴士(例如慈善機構旗下的私家巴士)也設有可供輪椅上落的設施，供輪椅使用者使用。政府一直鼓勵公共運輸業界引進不同的車輛型號，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的質素。法例沒有對業界須採用的巴士和公共小巴車輛型號作出規限。公共巴士和公共小巴營辦商決定使用何種車輛型號，屬他們經考慮不同因素，例如車價、運作開支、乘客需求，以及有關型號是否適合於香港運作之後所作的商業決定。政府現時沒有計劃資助購買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巴士和公共小型巴士型號。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3)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請告知本會：

過去3年，有多少輛內地駕照免試換香港駕照？處理內地駕照免試換香港駕照人手分布及有關支出，並按下表回答：

	內地駕照免試換香港駕照簽發數字	拒絕宗數	內地駕照免試換香港駕照累積數字	職級	人數	有關支出
2012-13						
2013-14						
2014-15						

過去3年，有多少輛內地的左軚車在香港出牌？處理有關事宜人手分布及有關支出，並按下表回答：

	左軚車牌在香港出牌數字	拒絕宗數	左軚車牌在香港出牌累積數字	職級	人數	有關支出
2012-13						
2013-14						
2014-15						

過去3年，內地的左軚車在香港駕駛後發生交通意外的數字如何？涉及左軚車的交通意外傷亡數字如何？

	左軛車牌在香港發生 交通意外數字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2012-13			
2013-14			
2014-15			

過去3年，涉及內地的左軛車在香港駕駛發生意外後發出的定額罰款數字如何？有多少欠款尚未繳交？

	定額罰款宗數	定額罰款總額	該年度尚未繳 交罰款總額	累積未繳交罰款總額
2012-13				
2013-14				
2014-15				

內地的左軛車在香港出牌需要有什麼手續，車輛規格、驗車出牌是否跟從本港車輛規格？

署方過去3年度就「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支出多少？共有多少宗申請及成功審批？有關計劃今年預算是多少？

署方會否在本年度啓動試驗計劃第二階段？有關計劃詳情如何？有關計劃今年預算是多少？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0）

答覆：

2012-13至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2月底)，以持有內地駕駛執照獲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以持有內地駕駛執照 獲免試簽發香港 正式駕駛執照的數目	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截至年底以持有內地 駕駛執照獲免試簽發 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的 累積數目 <sup>註</sup>
2012-13	22 444	116	103 826
2013-14	25 866	146	129 692
2014-15 (截至2015年 2月底)	34 393	119	164 085

註：上表的累積數字，是運輸署自2007年2月起提升系統並開始記錄申請「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人士所持駕駛執照的簽發地點後所得的數據。

處理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的工作由署內一小組負責，由於該小組同時須處理眾多駕駛執照事務，因此沒有處理內地司機申請免試簽發駕駛執照所涉及的員工數目和開支獨立分項數字。

2012-13至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2月底)有關內地左軚車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度	截至年底在香港註冊和領牌的左軚車數目	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截至年底在香港註冊和領牌的左軚車累積數目
2012-13	13	0	283
2013-14	11	0	279
2014-15	18	0	252
(截至2015年2月底)			

內地左軚車的登記和發牌工作由署內一小組負責，由於該小組同時須處理眾多車輛牌照事務，因此沒有處理內地左軚車申請所涉及的員工數目和開支獨立分項數字。

2012-13至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2月底)內地左軚車在香港涉及交通意外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度	在香港涉及交通意外的內地左軚車數目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2012-13	21	43	2
2013-14	6	14	0
2014-15	8	14	0
(截至2015年2月底)			

警方調查交通意外時如發現觸犯交通罪行，不論涉事車輛是否內地左軚車，均會以發出傳票而非定額罰款告票作出檢控。

左軚車(包括內地左軚車)申請首次登記和領牌的程序與本港其他車輛相同，包括須取得由環境保護署就符合車輛廢氣及噪音規定發出的批核文件、向香港海關提交進口申報表、取得由香港海關發出的「汽車暫定稅值通知書」、安排車輛在運輸署的車輛檢驗中心進行檢驗、向運輸署牌照事務處申請為車輛登記和領牌，以及簽發左軚車許可證。一如本港其他商用車輛和車齡為6年或以上的私家車，這些左軚車每年申請續牌時均需要進行車輛檢驗。

試驗計劃第一階段在2012年3月30日推出。截至2015年2月28日，運輸署共接獲5 386宗申請，其中4 974宗已獲批准。在2012-13、2013-14及2014-15年度，試驗計劃的開支分別為811萬元、313萬元和313萬元。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為326萬元，主要包括職員費用和系統保養費用。

目前，試驗計劃第二階段沒有具體的實施時間表。粵、港兩地政府在實施試驗計劃第一階段取得充足經驗後，才會進一步研究和商議第二階段的具體安排。在制定第二階段的安排時，我們會諮詢和聽取市民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8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內，運輸署將會繼續重整和改善巴士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優先進行的新界區區域性巴士路線重組計劃是否經已完成；目前該計劃的效益如何；
- (2) 現階段重組巴士路線計劃的進展如何，至今所涉財政承擔為何；
- (3) 現時港島巴士脫班率嚴重，運輸署對策為何，當中財政承擔為何；
- (4) 就巴士路線的改動或取消，當局的諮詢流程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自2013年起，政府和專營巴士公司除了透過每年恆常的巴士路線計劃外，亦以「區域性模式」更着力推動巴士路線重組。區域性重組在2013年首先在屯門和北區進行。根據取得的經驗，2014年繼續以「區域性模式」在元朗、沙田、青衣和大埔區制定重組建議。為配合區域性重組，運輸署和專營巴士公司已在屯門公路、青沙公路和大欖隧道收費廣場設置新的巴士轉乘站或改善現有的巴士轉乘站。實施重組建議後，屯門和北區的整體巴士乘客量(包括轉乘人次)上升了6%。由於元朗、沙田、青衣和大埔區的重組巴士路線建議由2014年8月起才分階段實施，相信在重組建議全面實施後，這些地區的巴士網絡的運作和效率會得到改善。

運輸署和專營巴士公司會就巴士路線計劃和區域性重組工作的服務重組建議，諮詢相關的區議會，並會評估和考慮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在實施計劃前按適當情況對建議作出修訂。

運輸署一向十分重視專營巴士服務的穩定性，因此一直透過審核專營巴士公司的營運報表、定期進行調查，以及藉乘客的投訴和建議等渠道，密切監察巴士服務的水平。就2010至2012年期間巴士脫班率偏高，運輸署已向專營巴士公司跟進以謀求改善，包括分析脫班的原因。署方已敦促巴士公司針對其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巴士司機不足、車輛故障或車輛不足)，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因應申訴專員公署在2014年調查運輸署對專營巴士行車班次的監察機制後所作出的建議，運輸署亦已實施多項措施以加強監察機制。在共同努力下，整體脫班率已由2012年的4.2%下降至2013年的2.6%，在2014年首三季(即不包括2014年第四季受佔領行動影響的時期)再下降至2.4%。截至2015年1月底，整體脫班率為1.8%。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並在有需要時適時採取適當的措施。

涉及的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屬於常規職務，涉及的開支則由運輸署現有資源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8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負責規管和監察公共運輸服務的營運。鑑於港鐵不斷發生多宗大小事故，令服務延誤，影響乘客安全。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請提供港鐵3年來的延誤及事故記錄；
- (2) 運輸署向港鐵提供改善其服務，減少事故發生的意見為何；及
- (3) 除港鐵提供的接駁巴士外，運輸署會否發展其他交通工具網絡供市民選擇，確保事故發生後更有效疏導乘客？如會，當局預算有關財政承擔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 (1) 在2012、2013和2014年，鐵路服務延誤達8分鐘或以上的事故分別有254、254和273宗。由於港鐵網絡擴展及乘客量不斷上升，近年來港鐵列車班次已大幅增加，列車所行走的里數亦越來越長。在計及這些因素後，在2012、2013和2014年，每百萬載客車卡行車公里分別有0.86、0.84和0.89宗事故。
- (2) 運輸署密切監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提供的列車服務，並與其跟進鐵路事故。對於重大鐵路事故，運輸署會要求港鐵公司提交事故報告，並安排與港鐵公司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舉行檢討會議，以確定事故成因，並從所獲得的實際運作經驗，進一步改善應變安排。運輸署會向港鐵公司跟進已確定的改善措施，例如在事故期間與乘客妥善的溝通，並監察落實有關措施的進度。
- (3) 鐵路服務出現延誤時，港鐵公司會致力利用未受影響的鐵路路段，透過以下途徑提供最大程度的列車服務：

- (a) 安排列車在指定軌道路段倒車，在未受影響的路段維持列車服務；
- (b) 安排列車改經輔助軌道路段行駛，以繞過受影響路段；
- (c) 安排列車改經指定軌道路段轉線行駛，以減少服務延誤所造成的影響；及
- (d) 安排列車改經後備軌道路段行駛，以減少服務延誤所造成的影響。

此外，港鐵公司會在適當情況下，按需要安排免費緊急接駁巴士接載受影響乘客到最就近仍維持列車服務的港鐵車站繼續行程，作為輔助措施。

除了安排免費接駁巴士，港鐵公司亦會提供受影響港鐵站附近可供使用的其他公共交通服務資訊，讓受影響乘客可選擇使用該等替代服務。視乎事故的性質和持續時間，運輸署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會協調其他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按需要加強服務以應付增加的需求，以及透過傳媒和其他渠道向公眾發放有關資訊。由於這些服務由公共運輸營辦商提供，政府沒有任何財政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2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否於2015-16年度，計劃在現行及未來的道路規劃中，考慮「單車友善」原則，讓單車使用者共同享用道路設施，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0)

答覆：

單車在法律上歸屬車輛類別，並可在大部分行車道上騎踏。然而，基於道路安全考慮，現時本港個別路段被劃為單車限制區。有關限制區在過去不同時期劃設，為了確定有關路段現時的情況，運輸署在一項顧問研究中把檢討多個單車限制區交通情況納入課題，以檢視有關限制是否仍須維持。整項顧問研究涉及的開支為630萬元，由於當中涵蓋多個課題，因此檢討單車限制區交通情況所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香港的道路普遍狹窄擠擁，市區情況更甚。基於道路安全考慮，政府不鼓勵市民在市區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相對於市區，新市鎮和新發展區較適合以單車作短途代步用途，因此政府會繼續在新市鎮和新發展區推廣「單車友善」環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2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否於2015-16年度，參照鄰近地區，例如台灣及日本，改善香港道路系統，讓單車使用者可共享道路設施，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1)

答覆：

單車在法律上歸屬車輛類別，並可在大部分行車道上騎踏。然而，基於道路安全考慮，現時本港個別路段被劃為單車限制區。有關限制區在過去不同時期劃設，為了確定有關路段現時的情況，運輸署在一項顧問研究中把檢討多個單車限制區交通情況納入課題，以檢視有關限制是否仍須維持。整項顧問研究涉及的開支為630萬元，由於當中涵蓋多個課題，因此檢討單車限制區交通情況所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此外，我們備悉台灣和日本容許在行人路上騎踏單車。然而，本港的行人路普遍狹窄擠擁，准許騎單車人士與行人共同使用行人路，會增加意外風險。《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8)條訂明，任何人如無明顯需要而在行人路上策騎或駕駛，即屬違法。

香港的道路普遍狹窄擠擁，市區情況更甚。基於道路安全考慮，政府不鼓勵市民在市區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相對於市區，新市鎮和新發展區較適合以單車作短途代步用途，因此政府會繼續在新市鎮和新發展區推廣「單車友善」環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2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否於2015-16年度，全面改善現有的單車徑，並於市區興建單車設施，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3)

答覆：

香港一般路窄人多，市區情況更甚。基於道路安全考慮，政府不鼓勵市民在市區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相對於市區，新市鎮和新發展區較有條件以單車作短途代步用途，因此，政府一直致力在新市鎮和新發展區推廣「單車友善」環境。

運輸署委託了顧問進行研究，當中包括如何改善9個新市鎮的現有單車徑和相關設施。運輸署為9個新市鎮擬定了可予改善或增設單車泊位的地點清單，並在2014年11月進行公眾諮詢。整個顧問研究的費用為630萬元。在2015-16年度，運輸署會跟進該等改善措施的初步建議，待有關建議敲定後，便會估算實施措施所需的開支和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2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否於2015-16年度，全面在規劃中的新發展區，建立單車徑系統，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4)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在新市鎮和新發展區推廣「單車友善」環境，並會繼續在新市鎮和新發展區的合適地點設置單車徑和相關設施，以及改善現有的單車設施。

在規劃新發展區時，政府會考慮在合適地點設置單車徑。例如，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為啓德發展計劃規劃一條長13公里的單車徑網絡，連接主要景點如宋皇臺公園、將來的啓德體育園區、啓德郵輪碼頭、觀塘海濱花園和啓德車站廣場。此外，該署又為古洞北、粉嶺北、洪水橋和元朗南的新發展區規劃單車徑網絡。上述發展計劃全部仍在規劃階段，待有關設計敲定後，便會估算興建有關單車徑所涉及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2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否於2015-16年度，參考台灣的做法，全面審視現時的道路系統中，設立單車及電單車專線，讓單車使用者共同享用道路設施，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5)

答覆：

電單車和單車在法律上歸屬車輛類別，並可在大部分行車道上騎踏或駕駛。然而，香港的道路普遍狹窄擠擁，市區情況更甚，加上交通繁忙而路旁上落客貨活動頻繁，實在難以在不影響交通和道路安全的情況下覓得合適空間劃設單車及電單車專線。因此，政府沒有計劃在本港的現有道路網絡引入單車及電單車專線。

基於道路安全考慮，現時本港個別路段被劃設為單車限制區。有關限制區在過去不同時期劃設，為了確定有關路段現時的情況，運輸署在一項顧問研究中把檢討多個單車限制區交通情況納入作為其中一個課題，以檢視有關限制是否仍須維持。整項顧問研究涉及的開支為630萬元，由於當中涵蓋多個課題，因此檢討單車限制區交通情況所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相對於市區，新市鎮和新發展區較適合以單車作短途代步用途，因此政府會繼續在新市鎮和新發展區推廣「單車友善」環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2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否於2015-16年度，考慮全面重新招標所有巴士路線的專營權，並引入更多經營者，提高公共交通的競爭性，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7)

答覆：

現時共有5間巴士公司獲批6個巴士專營權。政府批予巴士專營權的主要考慮因素，是營辦商是否有能力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公共巴士服務。按照既定做法，營辦商如有能力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服務，同時又願意進一步投資於專營巴士的營運，可獲考慮批予為期10年的新專營權。

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和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的專營權在2023年才屆滿。另一方面，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城巴(專營權1))、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新嶼巴)和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的巴士網絡專營權，則分別將於2016年6月1日、2017年3月1日和2017年7月1日屆滿。2014年6月，政府就計劃與城巴(專營權1)和新嶼巴商議新專營權一事，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其後在2014年6月底至2014年9月中展開了公眾諮詢，收集對新專營權條款規定的意見。今年較早時間，政府已就新專營權與兩個營辦商展開商討。政府亦已就九巴專營權屆滿一事展開預備工作，並會在適當時候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運輸署在2013至2017年分階段開設3個有時限職位，以協助處理新專營權的相關工作。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3個職位每年的員工開支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每年員工開支(元)
總運輸主任	1	1,222,560
高級運輸主任	1	896,280
一級運輸主任	1	651,18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2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否於2015-16年度，全面審視偏遠地區的公共交通服務，包括東涌、馬灣、天水圍及將軍澳等地區，並考慮於上述地區引入更多公共交通服務經營者，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8)

答覆：

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全港各區公共交通服務的運作和服務質素，並會因應乘客需求對服務作出調整。當有確實需求開辦新服務或加強服務時，運輸署會與營辦商作出安排以應付所需，期間亦會與區議會保持密切溝通。檢討和監察公共交通服務的工作由運輸署現有的人員執行，屬於常規職務，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3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否於2015-16年度，全面審視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的數目是否足夠，並立即增加發牌數目，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2)

答覆：

現時，本港共有3類的士，即市區的士、新界的士和大嶼山的士。運輸署每年均會就整體的士服務水平進行調查，務求更清楚了解乘客對的士服務的需求及其運作情況。調查在平日和周末在全港約100個主要的士站和40個路邊觀察點進行。調查渠道包括實地觀察和收集的士業界及乘客的意見。調查涵蓋多項主要參數，例如觀察所得的士車程數目、乘客候車時間和的士載客率等。在2014-15年度，運輸署委聘顧問公司進行調查的開支為127 萬元。監察和調查的跟進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

除此之外，運輸署會在有需要時，如接獲投訴和建議後，進行突發調查。

運輸署亦會從市民、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和交通投訴組熱線電話收集和監察意見。此外，署方與的士業界保持密切溝通，並會定期與各大的士聯會舉行會議，務求更了解業界最新經營環境。

就增發新的士牌照而言，考慮到公共交通系統須有效運作及路面空間的承受能力，政府的既定政策是發出新的士牌照須按需要而定，考慮因素包括市民對的士服務的需求、的士業的經營狀況，以及的士數目增加對交通情況可能造成的影響。我們知悉大嶼山未來的發展(例如港珠澳大橋啓用)，以及大嶼山人口和遊客數目的預計增長，均會帶來額外的運輸需求，因此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適時檢討大嶼山的公共交通服務水平，並按需要考慮加強服務。與此同時，署方亦會繼續聽取各方的意見，密

切監察的士業的發展及的士(包括大嶼山的士)的服務水平，並按既定政策考慮是否需要發出新牌照。

此外，的士服務是《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下其中一項專題研究課題。我們會因應的士數目增加對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影響，以及新鐵路線和各項主要基建落成後新增的需求，檢視目前的士供應是否能滿足需求。的士服務專題研究預期會在2015年年內完成，一俟得出結果，我們會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監察的士服務和跟進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3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當局有否就沙田、大埔、青衣和元朗區以「區域性模式」重組巴士服務，進行公眾諮詢，如有，詳情及具體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5)

答覆：

重組巴士路線是運輸署恆常的工作。專營巴士公司每年都會就全港18區向運輸署提交巴士路線計劃。除了巴士路線計劃，自2013年開始亦採用「區域性模式」，以整個地區而非個別路線為基礎，宏觀地檢視該區的巴士服務。2014年，我們以「區域性模式」在沙田、大埔、青衣和元朗區制定重組建議，經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後，並由2014年8月起分階段實施。涉及的諮詢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屬於常規職務，涉及的開支則由運輸署現有資源處理。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66)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請提供2014年1月至12月，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的平均每日乘客量分別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0)答覆：

2014年1月至12月九巴路線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月份	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千次)
1月	2 682
2月	2 576
3月	2 649
4月	2 612
5月	2 619
6月	2 625
7月	2 638
8月	2 648
9月	2 657
10月	2 487
11月	2 602
12月	2 606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69)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請提供2014年1月至12月，城巴有限公司(城巴)的平均每日乘客量分別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3)答覆：

2014年1月至12月城巴路線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月份	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千次)	
	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	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
1月	590	73
2月	583	71
3月	592	73
4月	576	76
5月	572	73
6月	582	77
7月	596	78
8月	602	80
9月	583	74
10月	504	68
11月	550	77
12月	552	76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73)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請提供2014年1月至12月，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的平均每日乘客量分別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7)答覆：

2014年1月至12月新巴路線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月份	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千次)
1月	514
2月	489
3月	501
4月	498
5月	495
6月	500
7月	505
8月	505
9月	499
10月	396
11月	451
12月	465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77)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請提供2014年1月至12月，天星小輪的平均每日乘客量分別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1)答覆：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營辦兩條專營渡輪航線，即「尖沙咀 – 中環」及「尖沙咀 – 灣仔」航線。兩條渡輪航線在2014年1月至12月的平均每日總乘客人次表列如下：

月份	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1月	58 800
2月	58 900
3月	55 200
4月	58 800
5月	52 700
6月	54 000
7月	61 800
8月	63 000
9月	50 200
10月	57 400
11月	56 900
12月	64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8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2014年1月至12月，港鐵每條路線(包括輕鐵)的平均每日乘客量分別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4)

答覆：

2014年1月至12月港鐵各路線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載於附件。

月份	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千人)										
	觀塘線	荃灣線	港島線	將軍澳線	東涌線	迪士尼線	機場快線	東鐵線	馬鞍山線	西鐵線	輕鐵
1月	558.2	1 016.0	862.8	301.7	216.6	21.0	37.9	1 026.2	133.9	410.4	476.5
2月	537.3	949.4	821.1	292.7	215.2	20.7	37.3	969.7	129.9	392.6	452.1
3月	545.7	981.4	837.4	301.4	211.6	14.8	41.6	999.7	135.1	402.3	467.7
4月	525.9	942.3	799.4	291.5	208.6	16.5	42.2	987.3	127.5	391.3	457.2
5月	534.6	960.6	819.5	299.0	208.5	14.3	37.0	935.8	131.8	395.6	473.7
6月	536.3	966.5	827.1	300.1	213.4	16.4	40.7	933.3	130.6	395.0	478.8
7月	553.5	1 018.9	885.1	304.2	222.2	23.3	38.0	958.0	130.4	406.2	476.4
8月	558.1	1 039.8	886.4	303.0	227.3	25.1	39.9	990.3	129.5	412.6	472.1
9月	570.8	1 017.0	897.8	318.0	224.9	14.9	43.3	1 008.8	141.3	415.0	500.7
10月	587.7	1 111.0	1 098.4	320.2	237.9	16.4	44.4	1 039.3	145.0	431.8	499.9
11月	586.0	1 094.8	1 020.1	321.2	235.6	16.1	42.3	1 064.9	145.7	437.6	495.2
12月	573.2	1 057.8	976.4	315.3	235.6	17.4	44.6	1 023.4	137.7	435.9	475.0

註:

由於港鐵是一個鐵路網絡，網絡內採用開放式運作，乘客進入網絡後可轉乘不同的鐵路線，因此並沒有個別鐵路線的載客量，上述數字以乘客入閘數字計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83)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請提供2014年1月至12月，市區的士的平均每日乘客量分別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7)答覆：

根據運輸署的調查估計，2014年1月至12月市區的士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月份	市區的士的 估計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1月	779 000
2月	780 000
3月	795 000
4月	755 000
5月	789 000
6月	810 000
7月	815 000
8月	817 000
9月	793 000
10月 <sup>註</sup>	725 000
11月 <sup>註</sup>	744 000
12月 <sup>註</sup>	700 000

註：臨時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87)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請提供2014年1月至12月，新界的士的平均每日乘客量分別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1)答覆：

根據運輸署的調查估計，2014年1月至12月新界的士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月份	新界的士的 估計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1月	185 000
2月	186 000
3月	183 000
4月	181 000
5月	186 000
6月	190 000
7月	195 000
8月	198 000
9月	192 000
10月 <sup>註</sup>	185 000
11月 <sup>註</sup>	181 000
12月 <sup>註</sup>	180 000

註：臨時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88)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請提供2014年1月至12月，大嶼山的士的平均每日乘客量分別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2)答覆：

根據運輸署的調查估計，2014年1月至12月大嶼山的士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月份	大嶼山的士的 估計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1月	34 000
2月	37 000
3月	32 000
4月	35 000
5月	36 000
6月	38 000
7月	32 000
8月	33 000
9月	36 000
10月 <sup>註</sup>	34 000
11月 <sup>註</sup>	37 000
12月 <sup>註</sup>	41 000

註：臨時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90)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請提供2014年1月至12月，全港紅色小巴的平均每日乘客量分別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4)答覆：

根據運輸署在本港進行的調查估計，2014年1月至12月紅色小巴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月份	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1月	349 000
2月	346 000
3月	353 000
4月	338 000
5月	349 000
6月	348 000
7月	353 000
8月	353 000
9月	352 000
10月	348 000
11月	352 000
12月	347 000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92)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請提供2014年1月至12月，全港綠色小巴的平均每日乘客量分別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6)答覆：

2014年1月至12月專線小巴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月份	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sup>註</sup> (千人)
1月	1 521
2月	1 465
3月	1 502
4月	1 477
5月	1 483
6月	1 504
7月	1 514
8月	1 510
9月	1 531
10月	1 541
11月	1 539
12月	1 504

註：有關數字有待核實專線小巴營辦商在2015年3月底前提交的周年報表後予以修訂。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94)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請提供2014年1月至12月，電車的平均每日乘客量分別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8)答覆：

2014年1月至12月電車服務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月份	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1月	203 000
2月	189 000
3月	195 200
4月	195 000
5月	187 500
6月	191 300
7月	184 400
8月	185 100
9月	185 700
10月	134 300
11月	155 200
12月	173 200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96)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請提供2014年1月至12月，全港平均每日的交通事故數目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5)答覆：

2014年1月至12月，運輸署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協調中心)平均每日處理的交通或運輸事故數目如下：

月份	平均每日處理的交通或運輸事故數目 <sup>註</sup>
1月	12.7
2月	10.8
3月	12.4
4月	10.7
5月	14.8
6月	15.0
7月	14.0
8月	17.1
9月	15.8
10月	11.3
11月	16.2
12月	14.8

註：交通或運輸事故是指導致道路容車量下降或公共交通服務受阻的非經常性事件。這些事故按地點或事件計算，例如需要封路數小時的公眾活動會算作一項事故，而導致事發地點和鄰近地區交通擠塞的交通意外，亦同樣算作一項事故。

此外，警方負責在現場處理交通事故或意外。他們會考慮有關事故或意外對交通運輸可能造成的影響，而將某些個案轉介予協調中心監察和採取所需跟進行動。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3)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請政府告知現時本港車輛資料：

首次 登記 年份	私家 車	的士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巴士		小巴		其他
			歐盟II期 或以前	其他 引擎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首次登記年份	私家車	的士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巴士		小巴		其他
			歐盟II期或以前	其他引擎									
2012													
2013													
2014													
2015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本港已登記車輛資料載於附件。

## 附件

首次登記 年份	截至2015年3月11日已登記車輛的數目												
	私家車	的士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巴士		小巴		其他*
			歐盟二期 或以前	其他 引擎									
1990	654	0	149	0	166	0	25	0	1	0	2	0	425
1991	1 012	0	214	0	320	0	30	0	20	0	15	0	593
1992	1 245	0	709	0	587	0	67	0	20	0	26	0	686
1993	1 956	0	934	2	536	0	71	0	28	0	41	0	853
1994	3 229	0	1 011	0	544	0	110	0	33	0	73	0	1 161
1995	3 359	0	1 139	0	512	0	84	0	29	0	110	0	1 284
1996	4 769	1	1 480	0	638	0	128	0	53	0	101	0	1 507
1997	13 958	1	2 296	0	917	0	216	0	621	0	169	0	1 918
1998	14 256	0	1 933	0	612	0	130	0	986	0	186	0	1 757
1999	15 718	25	1 960	0	805	0	82	0	616	0	256	0	2 035
2000	21 506	1 429	2 791	0	1 400	0	127	0	485	0	258	1	2 091
2001	24 951	6 637	2 228	272	790	250	115	20	429	97	261	18	2 710
2002	24 367	2 367	0	2 569	0	1 334	0	159	0	756	60	329	3 112
2003	19 840	1 369	0	2 234	0	1 393	0	92	0	638	30	476	3 462
2004	25 304	556	0	3 102	0	2 137	0	91	0	586	0	903	3 778
2005	25 602	409	0	3 975	0	2 046	0	37	0	524	0	1 215	3 645
2006	26 554	361	0	4 305	0	2 030	0	63	0	584	0	157	3 530
2007	32 077	318	0	4 463	0	2 003	0	79	0	597	0	235	3 722
2008	33 694	541	0	5 122	0	2 423	0	117	0	735	0	454	3 619

首次登記 年份	截至2015年3月11日已登記車輛的數目												
	私家車	的士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巴士		小巴		其他*
			歐盟二期 或以前	其他 引擎									
2009	27 462	335	0	2 302	0	884	0	134	0	530	0	212	2 558
2010	39 091	390	0	3 689	0	2 406	0	378	0	791	0	304	2 730
2011	41 199	272	0	4 350	0	2 443	0	531	0	867	0	235	3 247
2012	42 832	285	0	4 518	0	2 133	0	704	0	1 006	0	281	3 698
2013	44 132	741	0	5 784	0	2 778	0	678	0	1 011	0	340	4 520
2014	46 253	1 700	0	8 297	0	4 258	0	713	0	1 209	0	523	5 220
2015	9 212	403	0	1 435	0	827	0	138	0	247	0	94	960

\*拖車不屬汽車類別，其數目不包括在內。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33)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 (1) 過去兩年，每年提供接載學生服務的非專營公共巴士及保姆車的數目分別為何；
- (2) 過去兩年，每年同時領有學生服務批註及其他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數目及該等其他服務批註為何，並按其他服務批註的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3) 過去兩年，每年有多少輛非專營公共巴士提供定期接載學生服務；若未能提供數字，原因為何；
- (4) 有否統計現時需要接載服務的學生人數，以評估校巴服務是否供求平衡；如否，原因為何；當局有何其他方法評估校巴服務是否足夠。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答覆：

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校巴的供應情況，並按情況作出安排以應付需求。提供接載學生服務的車輛(學生服務車輛)分為3類：(i)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ii)由學校或辦學團體營運的學校私家巴士；以及(iii)學校私家小巴(俗稱「保姆車」)。

- (1) 過去兩個學年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和學校私家小巴的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 非專營公共巴士	學校私家小巴
2014-15 (截至2015年2月)	3 257	1 912
2013-14	3 445	1 775

- (2) 在現行規管架構下，非專營公共巴士營辦商須就提供個別交通服務向運輸署申請服務批註。因應服務的需求及經營狀況，營辦商可向運輸署申請多於1種服務批註。這項安排給予非專營公共巴士營辦商更大彈性，得以按市場情況善用旗下巴士提供不同類別的服務。

截至2015年2月底，市場上7 046部非專營公共巴士中，約一半(即3 257部)領有學生服務批註。過去兩個學年領有學生服務批註以及多種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只領有學生服務批註	領有學生服務批註及1種或多種其他服務批註 <sup>註</sup>	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總數
2014-15 (截至2月底)	59	3 198	3 257
2013-14	60	3 385	3 445

註：其他服務批註包括提供遊覽服務、酒店服務、僱員服務、國際乘客服務、居民服務及合約式出租服務。

- (3) 根據運輸署在2013和2014年就非專營公共巴士的使用情況進行的周年調查顯示，約有70%(即兩年均約為2 400部)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提供接載學生服務。
- (4) 學生是否需要使用校巴服務，須視乎學生本身的情況和家長的選擇，運輸署沒有需要使用校巴服務的學生人數資料。不過，署方在評估校巴服務是否足夠時，會參考多個因素，包括學生人數、本港出生率，以及學生服務車輛數目。據觀察所得，中三或以下學生所佔比例及學生服務車輛的座位總數在過去數年大致保持平穩。

不過，我們得悉部分學校和家長表示難以覓得足夠的校巴服務或校巴收費過高。為此，政府將會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專題研究》中涵蓋校巴服務的課題。我們會檢討有關領有學生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的現行安排能否應付需求。上述《專題研究》目前已快將完成，我們計劃在2015年4月向立法會運輸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在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提供的單車停泊位，大都設在新界地區，使九龍及香港島的單車使用者不便，被迫將單車停泊在非指定位置，引致被運輸署(以及與相關部門聯合行動)的清理行動沒收或被賊人偷去的問題，妨礙推廣單車作為短途接駁鐵路的低碳交通模式。請運輸提供過去5年在九龍區(包括九龍城區、深水埗區、油尖旺區、黃大仙區及觀塘區)運輸署所管理的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及鐵路站附近設有的單車位泊位的位置及數目，以及在上述位置附近運輸署(以及與相關部門聯合行動)因泊位問題而被沒收單車數量及相關執法行動次數。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香港市區的道路既狹窄又繁忙。基於道路安全的考慮，政府不鼓勵在市區以單車代步。相對於市區而言，新市鎮和新發展區較有條件以單車作短途代步用途。因此，政府一直致力在新市鎮和新發展區推廣「單車友善環境」。

現時九龍港鐵南昌站附近設有30個由運輸署管理的單車泊位。這些泊位由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撥款興建，在2007年移交予運輸署管理。這個數字並不包括其他並非由運輸署管理的單車泊位。

過去5年，在運輸署管理位於九龍區的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內，共進行了5次跨部門聯合清理非法停泊單車的行動，合共撿走了15部單車。這個數字並不包括其他政府部門在其他並非由運輸署管理的地點撫走的單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4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2015年預算開辦的新專線小巴路線有8條，預計該8條的新路線會為哪一區服務？請署方提供詳細資料。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12)

答覆：

運輸署計劃在2015年開辦8條專線小巴路線，其中5條路線的營辦商已獲遴選，另外3條則視乎2015年營辦商遴選結果而開辦，有關詳情如下：

(a) 將會在2015年開辦的新專線小巴路線：

路線1：高怡邨(油塘) – 啓仁街(九龍灣)

路線2：啓晴邨(啓德) – 黃大仙港鐵站(黃大仙)

路線3：水泉澳(沙田) – 石門港鐵站(沙田)

路線4：水泉澳(沙田) – 顯徑(車公廟路)(沙田)

路線5：峻瀅(將軍澳) – 坑口(將軍澳)

(b) 視乎營辦商遴選結果計劃在2015年開辦的新專線小巴路線：

路線6：洪水橋(洪元路)(元朗) – 天水圍港鐵站(元朗)

路線7：安達臣道發展區(觀塘) – 佐敦谷北道(牛頭角)

路線8：安達臣道發展區(觀塘) – 常怡道(九龍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6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否於港島南區增加依山而建的升降機系統，連接包括：(a)鴨脷洲邨及風之塔公園；(b)鴨脷洲海旁道及利東邨道；以及(c)漁光道及「香港仔大道16號公廁」附近。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政府在2009年訂立了一套全面、客觀及具透明度的評分準則，就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建議進行評審，以決定為當時收到的20項建議的工程項目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優次。2009年5月，政府就此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在有關評審工作完成後，政府於2010年2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初步篩選剔除了2項建議，並為其他18項建議排名。政府當時表示，會分批為經評審後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待該10項建議的推展上了軌道後，再跟進餘下的建議。

問題提及的3項建議並不屬排名較高的項目。待排名較高的建議的推展上軌道後，我們便會檢視(b)和(c)項建議。至於(a)項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着手就連接鴨脷洲邨與風之塔公園的升降機工程進行規劃。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74)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就規劃和發展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電車、的士、渡輪及公共小巴服務，並就這些服務制訂規管措施和策劃相關設施的工作，當中就巴士司機的工作時間的指引及休息站，請提供以下資料：

- (1) 過去3年，有多少宗因巴士司機突然身體不適而導致的交通意外，涉及的司機的年齡為何、當中是否涉及需要向公司申報《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該規例)附表1所載之疾病或身體傷殘；
- (2) 過去3年，執行運輸署就巴士車長工作時間指引的情況為何；有業界投訴巴士公司執行6小時後最少應休息30分鐘的規定，往往該小休被安排在整整6小時的駕駛工作後，情況不合理，署方有否主動就類似不合理的情況作出跟進並計劃檢討；
- (3) 過去3年，有否收到有關巴士車長對編更的投訴；署方會否主動就跨區接更等不合理的編更安排作出跟進；
- (4) 列出現時各區巴士總站的車長休息室、茶水間及洗手間等配套設施的詳情？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答覆：

- (1) 過去3年，因巴士車長突然身體不適而導致的交通意外數目及有關車長所屬年齡組別表列如下：

年份	意外數目	年齡
2012	2	50 - 54 : 1 55 - 59 : 1
2013	0	-

2014	0	-
------	---	---

由於涉及私隱，運輸署未獲提供有關確實疾病的資料。

- (2) 根據運輸署發出的《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指引)(見附件)，巴士車長在首6小時的更份內應有合共20分鐘的小休，其中不少於12分鐘必需安排在首4小時的工作時間內提供。車長工作6小時後最少應有30分鐘休息時間。此外，車長在總站準備開出下一班巴士和監察乘客上車的時間，不應視為休息時間。

為確保巴士公司遵從指引，專營巴士公司須定期向運輸署提交執行指引的報告。根據記錄，各專營巴士公司在編排旗下車長工作時間上完全符合指引。此外，運輸署每年會就專營巴士車長的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委聘獨立承辦商進行抽樣調查，以監察專營巴士公司遵從指引的情況。調查結果顯示，各專營巴士公司普遍遵從指引。如發現有不符合指引的情況，專營巴士公司須作出解釋和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3) 專營巴士公司須提供安全、妥當而有效率的巴士服務。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專營巴士公司有責任按照指引，適當編定旗下車長的工作、休息和用膳時間。過去3年，運輸署未曾接獲個別車長對工作時間安排作出的投訴。如巴士車長工會向運輸署報告工作時間安排上有任何不妥善之處，運輸署會要求有關專營巴士公司的管理級人員跟進，並作出適當改善。
- (4) 運輸署鼓勵專營巴士公司在巴士總站提供更多支援設施，照顧車長的需要。設於巴士總站或其附近的支援設施摘錄如下：

地區	巴士總站數目	設有以下設施的巴士總站數目	
		休息室／ 休息區 <sup>1</sup>	洗手間 <sup>2</sup>
港島	64	53	62
九龍	73	65	69
新界東	62	50	61
新界西	82	67	76
<b>總計</b>	<b>281</b>	<b>235</b>	<b>268</b>

一些巴士總站因地理環境所限(如位於狹窄的行人路或沒有電力供應)或地區人士反對而沒有提供洗手間／休息處。專營巴士公司會繼續研究在該等巴士總站提供洗手間／休息處的可行性。

<sup>1</sup> 休息區包括休息站、食堂等。

<sup>2</sup> 包括離巴士總站不超過3分鐘步行距離的公廁。

運輸署發出的  
《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

- 指引 A
- 車長工作6小時後最少應有30分鐘休息時間<sup>註1</sup>;在6小時的更份內應有合共20分鐘的小休，其中不少於12分鐘必需安排在首4小時的工作時間內提供。車長在總站準備開出下一班巴士和監察乘客上車的時間，不應視為休息時間。
- 指引 B
- 一個工作日內最長的工作時間(包括所有休息時間)不應超逾14小時。
- 指引 C
- 一個工作日內的駕駛時間(即最長的工作時間減去所有最少30分鐘的休息時間)不應超逾11小時。
- 指引 D
- 兩個相連工作日之間的休息時間不應少於10小時。
- 指引 E
- 車長一個工作日內的工作時間不少於8小時便應獲提供用膳時間。巴士公司應在2011年第3季或之前提供不少於45分鐘的用膳時間，然後再在隨後1年進一步改善至不少於1小時。

註1：用膳時間亦視為休息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配合觀塘線延線和南港島線(東段)啓用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建議進行諮詢，在2011-12年度、2012-13年度和2013-14年度實際預算、2014-15年度修訂預算以及2015-16年度預算下，請分別告知本委員會：

- (1) 以上公眾諮詢的時間表、對象、會議、開支等詳細資料；
- (2) 公眾諮詢的結果公布日期，收到多少份意見書；及
- (3) 港島線延線啓用前，當局在何等程度上聽取公眾、持份者對公共交通服務重組建議？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6)

答覆：

運輸署在2013年7月開始就配合南港島線(東段)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重組計劃)展開公眾諮詢。期間，運輸署就重組計劃諮詢了相關區議會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舉辦地區諮詢會收集市民和地區代表對重組計劃的意見。除了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外，運輸署在與當區居民和有關團體會晤期間亦接獲市民就重組計劃提出的意見，並且收到市民的意見書。經考慮所接獲的意見，運輸署會視乎情況考慮對重組計劃作出修訂。為配合南港島線(東段)啓用，運輸署計劃大約在2016年年中或之前完成諮詢工作和敲定重組計劃，以便預留足夠時間安排宣傳和實施重組計劃的工作。在2016年年初，署方會就配合觀塘線延線通車的重組計劃進行同類的諮詢工作。

在西港島線啓用前，運輸署從2013年7月起開始就重組計劃展開公眾諮詢。運輸署就重組計劃諮詢了相關區議會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舉辦地區諮詢會收集市民的意見。因應所接獲的意見，運輸署與專營巴士公司和專線小巴營辦商研究並適度地修訂了重

組計劃，務求更能切合當區居民的出行需求。自堅尼地城站和香港大學站在2014年12月啓用後，運輸署已因應乘客需求的實際改變開始分階段推行重組計劃。其餘的建議會在2015年3月底西港島線全面啓用後分階段實施。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乘客需求的改變，並就重組計劃的實施與地區代表和相關各方保持密切溝通。如有需要，會對建議作出調整，確保提供更理想的服務及順利推行建議。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80)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4-15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 8,001元至16,000元	( )
• 6,501元至8,000元	( )
• 6,240元至6,500元	( )
• 6,240元以下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 10年至15年	( )
• 5年至10年	( )
• 3年至5年	( )
• 1年至3年	( )
• 少於1年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	( )

	2014-15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百分比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週工作5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6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2013-14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0）

答覆：

運輸署目前使用的外判服務，幾乎全部(按合約價值計算)都與政府隧道、橋樑、停車收費錶、停車場等運輸基礎設施及服務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工作有關。截至2015年3月31日，有關服務合約的資料詳列如下：

	2014-15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外判服務合約數目	14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10億元) (註1)	4.3 (+2.4%) (註2)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3至6年不等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人數(註3)	2 369 (-0.5%)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	包括專業、管理、督導、技術、文書及非技術人員職級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16,001元至30,000元 • 8,001元至16,000元 • 6,501元至8,000元 • 6,240元至6,500元 • 6,240元或以下	- 專業及管理人員職級(約4萬元或以上) - 督導人員職級(約由1萬元至5萬元不等) - 技術、文書及非技術人員職級(約由6,000元至2萬元不等) (註8)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年或以上 • 10年至15年	沒有相關資料 (註9)

	2014-15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外判員工總數在部門人員總數中所佔百分率(註4)	154% (-8.3%) (註5)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在部門員工總薪金開支中所佔百分率(註6)	584% (-5.7%) (註7)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外判員工人數	沒有相關資料 (註9)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沒有相關資料 (註9)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外判員工人數	沒有相關資料 (註9)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沒有相關資料 (註9)
享有有薪用膳時間的外判員工人數	沒有相關資料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外判員工人數	(註9)
每週工作5天的外判員工人數	沒有相關資料
每週工作6天的外判員工人數	(註9)

( )括號內為按年增減百分率

註：

- 1 總合約價值是指有關合約在整個合約期內的協定價格。
- 2 2014-15年度錄得按年增幅，主要是由於為停車收費錶系統和香港仔隧道重新招標和批出新合約以致合約條款有所修訂。
- 3 按有關合約聘用的員工人數為有關合約至少須聘用員工的數目。
- 4 部門人員總數是指2015年運輸署管制人員報告內「編制的變動(截至3月31日止)」項下的「職位數目」。
- 5 2014-15年度錄得按年減幅，主要是由於運輸署的人手編制有所增加。
- 6 部門員工總薪金開支是指2014-15年度運輸署管制人員報告內「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項下「個人薪酬」的總計。
- 7 2014-15年度錄得按年減幅，主要是由於公務員自2014年4月1日起加薪以致個人薪酬開支有所增加；部分的減幅，因外判服務合約的總值增加而得以抵銷。
- 8 有關合約條款訂明承辦商須在合約期內遵守不同規定，包括《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
- 9 有關合約並無訂明承辦商須提供相關資料。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81)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4-15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 6,240 元以下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 10 年至 15 年	( )
• 5 年至 10 年	( )
• 3 年至 5 年	( )

	2014-15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 1 年至 3 年	( )
• 少於 1 年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週工作 5 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 6 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 2013-14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1)

答覆：

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合約類別	2014-15 年度 <sup>註1</sup>
與中介公司簽訂的合約數目	其他合約	10 (-16.7%)
	T 合約 <sup>註2</sup>	1 (不變)
每間中介公司整個合約期的合約金額(百萬元)	其他合約 總計：	4.2 (-22.2%)
	金額範圍：	0.07 至 1.2
	T 合約	26.9 (+1.1%)
每間中介公司的服務期	其他合約	9 個月
	T 合約	6 個月至 1 年 (透過 T 合約提供的個別

[鍵入文字]

	合約類別	2014-15 年度 <sup>註1</sup>	
		中介公司僱員的服務期)	
中介公司合約所提供的僱員人數	其他合約 總計： 人數範圍：	41 (-28.1%)	
		1 至 10	
	T 合約	71 (+2.9%)	
中介公司合約所提供之職位詳情	其他合約	提供臨時的行政支援、一般支援、項目管理支援及檔案服務	
		T 合約 提供臨時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其他合約	T 合約
• 30,001元或以上		0 (不變)	-
• 16,001元至30,000元		0 (不變)	-
• 8,001元至16,000元		41 (-28.1%)	-
• 6,501元至8,000元		0 (不變)	-
• 6,240元至6,500元		0 (不變)	-
• 6,240元以下		0 (不變)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其他合約	運輸署沒有有關資料。	
	T 合約		
• 15年以上			
• 10至15年			
• 5至10年			
• 3至5年			
• 1至3年			
• 少於1年			
中介公司僱員與部門人員總數比較的百分率	其他合約	2.6% (-31.6%)	
	T 合約	4.6% (不變)	
採購中介公司服務的支出與部門員工總薪金開支比較的百分率	其他合約	0.7% (-30%)	
	T 合約	4.3% (-8.5%)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中介公司僱員人數	其他合約	運輸署沒有有關資料。	
	T 合約		

[鍵入文字]

	合約類別	2014-15 年度 <sup>註1</sup>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其他合約	
	T 合約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中介公司僱員人數	其他合約	
	T 合約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其他合約	
	T 合約	
享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中介公司僱員人數	其他合約	運輸署沒有有關資料。
	T 合約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中介公司僱員人數	其他合約	
	T 合約	
每週工作 5 天的中介公司僱員人數	其他合約	41 (-28.1%)
	T 合約	71 (+2.9%)
每週工作 6 天的中介公司僱員人數	其他合約	0 (不變)
	T 合約	0 (不變)

( )括號內為與 2013-14 年度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註 1：數字為截至 2015 年 2 月 1 日的情況。

註 2：T 合約指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82)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4-15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 6,240 元以下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 10 年至 15 年	( )
• 5 年至 10 年	( )
• 3 年至 5 年	( )
• 1 年至 3 年	( )
• 少於 1 年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週工作 5 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 6 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 2013-14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2)

答覆：

有關資料如下：

	2014-15 年度 <sup>註</sup>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73 (-6.4%)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詳情	
• 運輸管理及交通工程	40 (+29%)
• 行政支援	12 (不變)
• 一般文書支援及其他	21 (-4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總薪金開支	1,790 萬元 (+4.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11 (+10%)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41 (+7.9%)
• 8,001 元至 \$16,000 元	21 (-30%)
• 6,501 元至 8,000 元	0 (不變)
• 6,240 元至 6,500 元	0 (不變)

[鍵入文字]

	2014-15 年度 <sup>註</sup>
• 6,240 元或以下	0 (不變)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或以上	0 (不變)
• 10 年至 15 年	7 (+16.7%)
• 5 年至 10 年	22 (+10%)
• 3 年至 5 年	14 (不變)
• 1 年至 3 年	17 (-43.3%)
• 少於 1 年	13 (+62.5%)
受聘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8 (+14.3%) 有關僱員經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招聘過程獲錄取為公務員。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部門人員總數中所佔百分率	4.7% (-9.6%)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金開支在部門員工總薪金開支中所佔百分率	3.2% (-3.0%)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73 (-3.9%)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160 萬元 (+23.1%)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72 (-5.3%)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50 萬元 (-28.6%)
享有有薪用膳時間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69 (-6.8%)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4 (不變)
每週工作 5 天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73 (-6.4%)
每週工作 6 天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0 (不變)

( )括號內為與 2013-14 年度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註：數字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9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於2014年實際開辦的小巴路線詳情為何？計劃於2015年計劃開辦的新專線小巴路線詳情又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7)

答覆：

2014年12月開辦了1條專線小巴路線，即往返荃威花園與荃灣眾安街的專線小巴84號線，成人全程車費為3.5元。

運輸署計劃在2015年開辦8條專線小巴路線，其中5條路線的營辦商已獲遴選，另外3條則視乎2015年營辦商遴選結果而開辦，有關詳情如下：

(a) 將會在2015年開辦的新專線小巴路線：

路線1：高怡邨(油塘) – 啟仁街(九龍灣)

路線2：啓晴邨(啓德) – 黃大仙港鐵站(黃大仙)

路線3：水泉澳(沙田) – 石門港鐵站(沙田)

路線4：水泉澳(沙田) – 顯徑(車公廟路)(沙田)

路線5：峻瀝(將軍澳) – 坑口(將軍澳)

(b) 視乎營辦商遴選結果計劃在2015年開辦的新專線小巴路線：

路線6：洪水橋(洪元路)(元朗) – 天水圍港鐵站(元朗)

路線7：安達臣道發展區(觀塘) – 佐敦谷北道(牛頭角)

路線8：安達臣道發展區(觀塘) – 常怡道(九龍灣)

- 2 -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21)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按照排放標準劃分，目前在各專營巴士公司所擁有的專營巴士數目，以及該等車輛的退役年期分別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8)答覆：

專營巴士公司承諾須以車齡低於18年的巴士提供服務及相應更換旗下巴士。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專營巴士公司所擁有的巴士詳情表列如下：

專營巴士 公司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sup>#</sup>		總計
	此類別巴 士將會全 數退役的 年份	數目											
九巴	161	2015	1546	2019	1097	2026	106	2029	939	2032	3	2032	3852
龍運	0	不適用	46	2018	18	2026	32	2028	83	2032	0	不適用	179
新巴	13	2015	487	2019	75	2020	38	2027	97	2032	1	2032	711
城巴	12	2015	375	2018	9	2020	28	2027	531	2032	2	2032	957
新嶼巴	0	不適用	2	2016	61	2020	17	2022	31	2026	0	不適用	111

註： 6輛混合動力巴士屬歐盟六期巴士，由政府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以在本港試驗行駛。

說明：

九巴：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龍運：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新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城巴：城巴有限公司

新嶼巴：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1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運輸服務管理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過去1年全港因單車泊位不足而引致違法泊單車而單車被充公的情況，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單車泊位不足的情況及被充公的單車的詳情，包括地點、數量、及被充公的單車的處理，包括拍賣詳情等；當局預計來年度投放在增加單車泊位所涉及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7)

答覆：

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收集各區議會的意見，監察單車泊位的供求情況。現時，全港共有超過5萬個免費公共單車泊位。去年，運輸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共增設了大約1 200個單車泊位供公眾使用。政府會繼續物色合適地點增設公共單車泊位。就運輸署而言，增設單車泊位的工作屬署內人員的常規職務，涉及的開支和人手沒有詳細分列。

為解決違泊單車和非法佔用單車泊位的問題，運輸署、地政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和警方等有關部門均會按其職權範圍採取執法行動，包括進行由相關民政事務處統籌的聯合清理行動。

2014年，全港共有8 284部違泊單車遭沒收。進行清理行動的地點主要集中在新界區，包括沙田、元朗和北區。遭沒收的單車會由政府物流服務署拍賣，2014年經該署拍賣的沒收單車共有3 840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58)

總目： (70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公路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否增加貫通黃竹坑站及香港大學站沿線接駁交通，即薄扶林道、石排灣道、香港仔海傍道、黃竹坑道、南朗山道及香葉道等主要幹道的交通燈、巴士站及道路交匯處的交通流量，方便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市民以公共交通接駁區內各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有關工程預計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政府委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進行主要基建工程，便利市民往來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各鐵路站。西港島線方面，供乘客轉乘的交通設施位於堅尼地城站。

以下在西港島線大學站和堅尼地城站附近進行的主要基建工程，已隨2014年12月西港島線啓用時開放供市民使用：

- (a) 連接港鐵大學站和香港大學百周年校園的有蓋行人天橋；
- (b) 毗鄰堅尼地城站的專線小巴上落客區；以及
- (c) 山市街的有蓋行人連接系統，提供方便而安全的通道前往堅尼地城站。

在南港島線(東段)黃竹坑站附近進行的主要基建工程如下：

- (a) 在黃竹坑站下的地面興建一個公共運輸交匯處，提供一般上落客貨處，以及巴士、專線小巴和的士停車處，為南港島線(東段)乘客提供轉乘服務；
- (b) 改善黃竹坑站附近的現有道路網絡，包括擴闊香葉道、南朗山道和警校道部分路段，以及修建香葉道／海洋公園道、香葉道／警校道、香葉道／南朗山道、黃竹坑道／南朗山道和黃竹坑道／塘邊徑的道路交界處，以應付預計增加的交通量，並為行人營造更佳的步行環境；
- (c) 修建現有一段由海洋公園道至南朗山道的黃竹坑明渠，以配合公共運輸交匯處及擴闊香葉道的工程；以及
- (d) 建造1條有蓋行人天橋連接黃竹坑站與鄰近工業區。

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主要基建工程的費用分別合計為1.036億元及9.27億元。

此外，兩條鐵路啓用後，運輸署會繼續監察有關地區的交通情況及交通需求，並在有需要時考慮進一步的改善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59)

總目： (70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公路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否擴大現有黃竹坑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及附近巴士總站？並在車站設置大型顯示器，報告即時班次資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預計有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根據港鐵南港島線(東段)鐵路計劃，使用前黃竹坑邨巴士總站作為終點站的巴士路線日後會遷至在南朗山道重置的專營巴士站。此外，位於黃竹坑站下面底層的一段香葉道將會興建新的公共交通設施，方便使用不同路面公共交通服務的乘客轉乘鐵路。有關設施包括兩個可容納8輛雙層巴士的專營巴士停車處、1個可容納4輛專線小巴的停車處、1個可容納6輛的士的停車處，以及1個長38米的一般上落客貨處。有關設施屬南港島線(東段)鐵路工程的一部分，所涉約為1,870萬元的開支會由該項目所得撥款支付。

運輸署一直鼓勵相關專營巴士公司在重置的專營巴士站和黃竹坑站的新設施，提供適當設施向乘客提供服務資訊。就乘客需求和成本效益而言，安裝顯示屏提供實時巴士班次資訊是可考慮的選擇之一。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60)

總目： (70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公路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於何時落實貫通分別由香港仔和石排灣連接黃竹坑站的行人路？有關工程預計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現時行人可使用香港仔海傍道的行人隧道，由香港仔市中心前往香港仔海濱長廊及黃竹坑明渠。南港島線(東段)的主要基建工程現正建造一條跨越黃竹坑明渠的行人天橋和一條附設園景設施的行人道，供行人使用以前往日後的黃竹坑站。該行人天橋和行人道會由2015年第三季開始分階段開放予公眾使用，而上述主要基建工程的預算費用為6,800萬元。

至於來自石排灣的行人，則可使用現時連接漁光道和漁暉道的載客升降機前往香港仔市中心，再沿上述路線步行往日後的黃竹坑站。此外，香港仔和石排灣的居民將來亦可使用公共交通接駁服務前往黃竹坑站。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運輸署會監察區內的行人流量，並在有需要和可行的情況下考慮改善有關的行人通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62)

總目： (70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公路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否於港島南區建設巴士轉車站，配合區內逐漸增加的巴士轉乘計劃，減少乘客對「點到點」長途服務的需求？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有關工程預計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運輸署一直與專營巴士公司在適當和可行的地點引入巴士轉乘計劃，讓乘客可享用優惠的轉乘票價前往更多目的地。這些轉乘計劃可減少開設長途巴士服務和直接點到點巴士服務的需要，從而更妥善地使用有限的路面空間和巴士資源、提高整體巴士網絡的效率、紓緩交通擠塞，以及減少路邊廢氣排放。

目前，約有90條巴士路線服務南區，當中約90%提供巴士轉乘計劃。在大多數情況下，乘客在黃竹坑道、香港仔海傍道和薄扶林道不同巴士站轉乘巴士時能享有票價優惠。現行的轉乘計劃及相關票價優惠安排深受乘客歡迎。運輸署會繼續與專營巴士公司研究在合適地點提供新／更完善的轉乘設施。礙於缺乏合適用地，運輸署現時沒有計劃在南區設立大型的巴士轉乘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64)

總目： (70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公路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否以顧問報告方式，進行改善香港仔市中心交通的研究，當中包括：香港仔海傍道增加連接香港仔大道出入口；重組所有巴士站，以減少巴士使用成都道、東勝道及香港仔大道；改善現有巴士站設施，如擴闊排隊空間及增設上蓋；以及加強各行人過路處流量，並提出如何配合人流，改善過路處位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有關工程預計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運輸署一直與南區區議會就香港仔的交通及運輸問題緊密合作。南區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成立了一個由區議員以及南區民政事務處和運輸署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為處理香港仔的交通及運輸事宜，例如區內的車流和人流，巴士服務和巴士站安排等，研究和探求改善措施。

南區區議會曾建議於香港仔大道與香港仔海傍道的西面交界處建造迴旋處，以減少進入香港仔市中心的車流。經研究該處的交通情況和地理限制後，運輸署認為這項建議在技術上並不可行，並已在2014年11月向南區區議會匯報結果。運輸署現正研究擴闊成都道行人路和延長該處巴士站道路標記的可行性，以改善乘客的排隊安排。

自2014年11月起，機場巴士線A10號位於香港仔巴士總站的中途站已遷至香港仔海傍道的巴士站，以減少在該總站的巴士線、巴士站和候車乘客的數目，從而改善附近的人流和路面交通情況。此外，運輸署與專營巴士公司現正考慮重組多條巴士線的行車路線，以減少駛經市中心附近的巴士班次。運輸署將會就此諮詢區議會和當地居民。

運輸署現時沒有計劃進行顧問研究，但會繼續監察該區的交通和運輸安排，並在有需要時實施改善措施。有關工作屬運輸署人員的常規職務，不涉及額外人手和資源。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47)

總目： (70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公路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問題：

當局有否評估西港島線全面通車後對沿途巴士路線(特別是過海巴士路線)的影響？有關詳情為何？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7)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西港島線啓用前，運輸署委託了顧問進行研究，評估新鐵路啓用後乘客需求和出行模式的改變，以及對其他路面公共交通服務造成的影響。運輸署隨後制訂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重組計劃)，加強不同公共交通服務之間的協調。此項涵蓋西港島線和南港島線(東段)的顧問研究在2013年年中完成，開支為427萬元。

運輸署從2013年7月起開始就重組計劃諮詢相關區議會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舉辦地區諮詢會收集市民的意見。因應接獲的意見，運輸署已對重組計劃作出改善。現將最新的擬議重組計劃撮錄於下表：

建議	涉及的專營巴士路線數目	涉及的專線小巴路線數目
開辦新路線	1	3
更改路線 (包括合併及／或改道)	28 (包括2條過海路線)	-

建議	涉及的專營巴士 路線數目	涉及的專線小巴 路線數目
調整班次	10 (包括7條過海路線)	18
增設分段收費	-	2
<b>總計</b>	<b>39</b>	<b>23</b>

自堅尼地城站和香港大學站在2014年12月啓用後，運輸署已開始實施重組計劃，開辦了1條專營巴士和3條專線小巴路線，提供接駁西港島線鐵路站的服務。因應乘客出行模式的轉變，部分專營巴士路線的班次亦作出了調整。重組計劃下的其餘建議，會在2015年3月底西港島線全面啓用後實施。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09)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請問上個財政年度，政府在推行「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下，各間交通機構分別獲資助額多少？請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答覆：

在2014-15年度，復康巴士服務的資助額約為6,918萬元，而預計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則為5.82億元，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2014-15年度修訂預算 千元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69,204
專營巴士營辦商	391,021
渡輪營辦商	20,722
專線小巴營辦商 (註)	844
總計	581,791

註：優惠計劃由2015年3月29日起分階段擴展至專線小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1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將會於本年度擴展至專線小巴，請詳列涉及的小巴路線及營運者，當局擬分別向上述各營運者撥款資助額多少？請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優惠計劃由本年3月29日開始分階段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服務。現時，全港共有159個「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共營運503條路線，涉及3 152部小巴。參與第一階段擴展計劃的「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共127個，涉及2 587部小巴及407條路線。這些路線包括所有97條服務港島區的路線、99條服務九龍區的路線、176條服務新界區的路線，以及35條跨區路線。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於本年3月16日呈交予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已詳列擴展計劃第一階段所涵蓋的專線小巴路線資料，這些資料亦已上載勞福局及運輸署的網頁。

在2015-16年度，預計向參與優惠計劃的「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發還因推行優惠計劃而少收的車費收入約為2.04億元。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2)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就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請告知：

以列表方式提供過去3年，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使用港鐵服務及專營巴士服務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請以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分別列明。

公共交通營辦商	財政年度	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殘疾人士
1. 港鐵公司	2012-13		
	2013-14		
	2014-15		
2. 九巴			
3. 新巴			
4. 城巴			
5. 龍運巴士			
6. 新大嶼山巴士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在2012、2013及2014年，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sup>(註1)</sup>	
		長者 <sup>(註2)</sup>	合資格殘疾人士 <sup>(註3)</sup>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012	209 000	33 700
	2013	229 000	36 000
	2014	263 000	42 000
專營巴士營辦商	2012	355 400	40 900
	2013	393 000	50 000
	2014	422 000	57 000

(註1) 優惠計劃分多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由2012年6月28日展開，涵蓋港鐵服務。第二階段由2012年8月5日開始，擴展至4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服務。第三階段則由2013年3月3日展開，再擴展至渡輪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服務。

(註2) 65歲或以上的長者。

(註3)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29)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在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稱"優惠計劃")中，將於今年擴展至專線小巴，但卻仍未擴展至電車公司。同時，由於有關政策使用長者八達通作交易媒介，而並同時接受非個人身分的長者八達通作交易媒體，而同時個人八達通也接受非本地居民申請及登記為長者及合資格人士。

近日就有報章報導有非本港居民的65歲或以上人士使用優惠計劃的漏洞，用作乘坐邊境路線巴士(如九巴B1，新大嶼山巴士B2/B2P/B2X，城巴B3/B3A/B3M/B3X)從事走水貨的活動，引致出現公帑補貼走私活動的荒謬現象，背離計劃「從而鼓勵他們融入社區，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原意，更甚者，是用香港納稅人的錢補貼非本地居民，反而本地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卻未能享受優惠乘搭電車。

在此，請勞工及福利局提供過去5年以下數字：

a) 使用長者八達通

年份 / 要求數字	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九巴過境路線的開支	使用優惠計劃乘坐九巴過境路線的人次	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新大嶼山巴士過境路線的開支	使用優惠計劃乘坐新大嶼山巴士過境路線的人次	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城巴過境路線的開支	使用優惠計劃乘坐城巴過境路線的人次
2012						
2013						

2014					
------	--	--	--	--	--

b) 使用已加註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的本地居民

年份 / 要求數字	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九巴過境路線的開支	使用優惠計劃乘坐九巴過境路線的人次	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新大嶼山巴士過境路線的開支	使用優惠計劃乘坐新大嶼山巴士過境路線的人次	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城巴過境路線的開支	使用優惠計劃乘坐城巴過境路線的人次
2012						
2013						
2014						

c) 使用已加註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的非本地居民

年份 / 要求數字	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九巴過境路線的開支	使用優惠計劃乘坐九巴過境路線的人次	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新大嶼山巴士過境路線的開支	使用優惠計劃乘坐新大嶼山巴士過境路線的人次	使用在補貼優惠計劃乘坐城巴過境路線的開支	使用優惠計劃乘坐城巴過境路線的人次
2012						
2013						
2014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現時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均有提供前往落馬洲或深圳灣過境口岸的專營巴士服務(包括第B1、B2、B2P、B2X、B3、B3A、B3M及B3X號路線<sup>(註1)</sup>)。在2012、2013及2014年，使用優惠計劃乘搭各專營巴士公司提供上述路線服務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表列如下：

專營巴士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 <sup>(註2)</sup> 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sup>(註3)</sup>	合資格殘疾人士 <sup>(註4)</sup>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2012 <sup>(註2)</sup>	2 640	180
	2013	3 070	240
	2014	3 870	300

專營巴士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 <sup>(註2)</sup> 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sup>(註3)</sup>	合資格殘疾人士 <sup>(註4)</sup>
城巴有限公司	2012 <sup>(註2)</sup>	1 600	80
	2013	1 640	80
	2014	1 920	90
新大嶼山巴士 (1973)有限公司	2012 <sup>(註2)</sup>	優惠計劃尚未實施	
	2013	1 060	80
	2014	1 290	110

<sup>(註1)</sup> 有關的路線資料如下：

第B1號路線：天慈邨 – 落馬洲站

第B2號路線：元朗站 – 深圳灣口岸

第B2P號路線：天慈邨巴士總站 – 深圳灣口岸

第B2X號路線：天耀邨巴士總站 – 深圳灣口岸

第B3號路線：屯門碼頭 – 深圳灣口岸

第B3A號路線：山景邨 – 深圳灣口岸

第B3M號路線：深圳灣口岸 – 屯門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循環線)

第B3X號路線：屯門市中心 – 深圳灣口岸

<sup>(註2)</sup> 優惠計劃分多個階段推行。在專營巴士服務方面，優惠計劃由2012年8月5日開始，擴展至4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服務，及由2013年3月3日開始，再擴展至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服務。

<sup>(註3)</sup> 65歲或以上的長者。

<sup>(註4)</sup>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政府向相關專營巴士公司發還因在上述路線推行優惠計劃而少收的車費收入，表列如下：

專營巴士營辦商	財政年度	長者 (千元)	合資格殘疾人士 (千元)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2012-13 <sup>(註2)</sup>	2,246	399
	2013-14	4,522	865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4,427	826
城巴有限公司	2012-13 <sup>(註2)</sup>	1,318	154
	2013-14	2,042	249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1,913	211
新大嶼山巴士 (1973)有限公司	2012-13 <sup>(註2)</sup>	83	12
	2013-14	1,018	195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977	208

在優惠計劃下，長者須使用長者八達通或個人八達通，而合資格殘疾人士則須使用註有「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以享用優惠計劃下的票價優惠。政府沒有備存享用優惠計劃的長者乘客人次(不論是使用長者八達通或個人八達通)屬本地或非本地居民的分項資料。至於合資格殘疾人士，因其必須為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或傷殘津貼受惠人，才能申請「殘疾人士身分」個人八達通，所以均為香港居民。

優惠計劃的設計，是讓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可一律以每程2元的優惠票價，乘搭指定的公共交通工具及服務，但如果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收取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的車／船費低於2元，優惠計劃的受惠人士則只需支付該低於2元的原價。現時長者的電車票價每程為1.1元，較2元還低；即使把優惠計劃擴展至電車，長者仍以每程為1.1元作為票價；而合資格殘疾人士的票價則可因政府的資助由每程2.3元降至2元。政府已公開表明願意考慮把優惠計劃擴展至電車，但根據運輸署的理解，香港電車有限公司要求政府向該公司提供補助，以讓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免費乘搭電車，這與優惠計劃的安排並不一致。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6)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就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請問：

- (1) 自計劃於2012年推出以來，每月分別有多少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使用計劃？
- (2) 他們使用各種交通工具比率的情況分別如何？
- (3) 把優惠計劃分階段擴展至專線小巴的進度如何？

提問人：湯家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自優惠計劃於2012年6月推出，使用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和優惠計劃受惠人士乘搭各有關公共交通工具的比率分布表列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使用優惠計劃的 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sup>(註1)</sup>		受惠人士乘搭 各有關公共交通 工具的比率分布
	長者 <sup>(註2)</sup>	合資格 殘疾人士 <sup>(註3)</sup>	
2012年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港鐵公司)	209 000	33 700	38.0%
專營巴士營辦商	355 400	40 900	62.0%
渡輪營辦商	優惠計劃尚未實施		

公共交通營辦商	使用優惠計劃的 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sup>(註1)</sup>		受惠人士乘搭 各有關公共交通 工具的比率分布
	長者 <sup>(註2)</sup>	合資格 殘疾人士 <sup>(註3)</sup>	
2013年			
港鐵公司	229 000	36 000	37.1%
專營巴士營辦商	393 000	50 000	62.1%
渡輪營辦商	5 300	500	0.8%
2014年			
港鐵公司	263 000	42 000	38.6%
專營巴士營辦商	422 000	57 000	60.6%
渡輪營辦商	5 400	600	0.8%

(註1) 優惠計劃分多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由2012年6月28日展開，涵蓋港鐵服務。第二階段由2012年8月5日開始，擴展至4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服務。第三階段則由2013年3月3日展開，再擴展至渡輪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服務。

(註2) 65歲或以上的長者。

(註3)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 (3) 優惠計劃由本年3月29日開始分階段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服務。現時，全港共有159個「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共營運503條路線，涉及3 152部小巴。參與第一階段擴展計劃的「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共127個。他們共營運407條路線，涉及2 587部小巴。這407條路線包括所有97條服務港島區的路線、99條服務九龍區的路線、176條服務新界區的路線，以及35條跨區路線。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於本年3月16日呈交予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已詳列擴展計劃第一階段所涵蓋的專線小巴路線資料，這些資料亦已上載勞福局及運輸署的網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5至2016年度內，運輸署將會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分階段擴展至專線小巴，請告知本會預計先行落實的專線小巴數目、路線詳情及時間表。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優惠計劃由本年3月29日開始分階段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服務。現時，全港共有159個「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共營運503條路線，涉及3 152部小巴。參與第一階段擴展計劃的「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共127個。他們共營運407條路線，涉及2 587部小巴。這407條路線包括所有97條服務港島區的路線、99條服務九龍區的路線、176條服務新界區的路線，以及35條跨區路線。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於本年3月16日呈交予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已詳列擴展計劃第一階段所涵蓋的專線小巴路線資料，這些資料亦已上載勞福局及運輸署的網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8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據綱領指，運輸署負責「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為了應付乘客需求，運輸署在2014年5月把優惠計劃擴展至12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並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傷殘津貼的兒童，並籌備把優惠計劃分階段推展至專線小巴。就此，政府可否解釋：

- (1) 自計劃開始後，當局每年就優惠計劃向各項交通工具所支付的金額數量為何？當中在各財政年度分別向港鐵公司、各間專營巴士公司、各條指定渡輪航線所支付的金額數量為何？
- (2) 優惠計劃所惠及的長者與合資格殘疾人士分別比例為何？
- (3) 在優惠計劃推展至專線小巴後，當局預算將支付的金額數量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3) 自優惠計劃各階段實施<sup>1</sup>以來，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因推行優惠計劃而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按財政年度表列如下：

<sup>1</sup> 優惠計劃分多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由2012年6月28日展開，涵蓋港鐵服務。第二階段由2012年8月5日開始，擴展至4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服務。第三階段則由2013年3月3日展開，再擴展至渡輪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服務。

公共交通營辦商	2012-13年度 實際 千元	2013-14年度 實際 千元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2015-16年度 預算 千元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86,001	148,371	169,204	204,903
專營巴士營辦商	139,216	340,725	391,021	470,600
渡輪營辦商	673	16,918	20,722	23,776
專線小巴營辦商 <sup>2</sup>	-	-	844	203,901
總計	225,890	506,014	581,791	903,180

- (2) 現時優惠計劃下的合資格受惠人士約有120萬人，當中約107萬為65歲或以上長者，以及約14萬合資格殘疾人士<sup>3</sup>。在2014年，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約79萬，當中約69萬(約87%)為長者，約10萬(約13%)為合資格殘疾人士。

- 完 -

<sup>2</sup> 優惠計劃由2015年3月29日起分階段擴展至專線小巴。

<sup>3</sup>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2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 過去5年，復康巴士電召服務的被拒情況及分類(如覆診、外出、活動等)；
- 過去5年，復康巴士車長的流失情況及原因；
- 過去5年，因為車長不足而需要拒絕服務的數目；及
- 政府有否措施改善現時情況。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9)

答覆：

所需資料如下：

- 復康巴士由香港復康會(復康會)營運，為不便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服務。復康巴士的固定路線服務用於接載殘疾人士上班、上學和前往接受康復治療，而電話預約服務則方便殘疾人士前往就診和參與其他社交活動。

在2010至2014年，按使用服務的目的劃分，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個案宗數表列如下：

使用電話預約服務的 目的	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個案宗數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 就診	7 026	8 817	7 795	7 430	5 684
2. 參與社交活動	3 056	3 701	2 898	2 534	2 154
3. 上學／接受培訓	782	1 131	1 340	1 295	1 060
4. 往來家中／康復中 心	2 429	2 672	2 630	1 818	1 864
5. 上班	106	140	81	208	328
6. 其他	356	378	361	350	396
申請總數：	13 755	16 839	15 105	13 635	11 486

2. 在 2010 至 2014 年，復康巴士司機退休及辭職的總人數分別為 28 及 91 名。復康會沒有備存復康巴士司機辭職原因的記錄。
3. 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涉及不同因素，包括繁忙時段需求殷切。復康會沒有備存由於復康巴士司機不足以致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個案宗數的記錄。
4. 政府計劃在 2015-16 年度撥款予復康會購置 6 輛復康巴士，其中 3 輛會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而另外 3 輛則用以提供電話預約服務及針對往來醫院覆診需求的醫院穿梭巴士服務。在非繁忙時段，原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的復康巴士，亦會彈性調配作提供電話預約服務之用。此外，政府會在 2015-16 年度向復康會批出一筆為數約 217 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用以支付 6 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的經常開支(包括聘請司機的開支)。在 2015-16 年度，假設固定路線服務及電話預約服務的需求在現水平維持不變，3 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應可照顧到目前固定路線服務輪候名單上所有申請人，而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的個案則可減少約 34%。

為善用復康巴士車隊，以及為更多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服務，有關方面會繼續實施其他管理措施，如聘請兼職車長、安排全職司機在有需要時逾時工作，以及在可行情況下鼓勵服務申請人共用復康巴士。

政府會繼續不時檢討復康巴士車隊的車輛數目、路線及營辦模式。此外，亦會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密切合作改善公共交通服務，以利便殘疾人士使用。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40)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就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請告知：

- (1) 表列出計劃生效至今，與過往3年同期的各參與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的乘車人次；
- (2) 表列出過去3年，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使用港鐵本地服務及專營巴士服務的每日平均人次；
- (3) 各參與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迄今因實施優惠計劃而少收的票價差額；及
- (4) 各參與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每人次的平均成本及邊際成本。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20)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優惠計劃於2012年6月起分多個階段推行<sup>(註1)</sup>。計劃推行前(2011年)及推行後(2012、2013及2014年)，使用港鐵、專營巴士及渡輪服務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表列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sup>(註2)</sup>	合資格殘疾人士 <sup>(註3)</sup>
<b>2011年(優惠計劃推行前，乘客人次包括優惠計劃以外的路線／服務的乘客人次)</b>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港鐵公司)	222 000	35 500

公共交通營辦商	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sup>(註2)</sup>	合資格殘疾人士 <sup>(註3)</sup>
專營巴士營辦商	364 000	沒有資料
渡輪營辦商	9 900	沒有資料
<b>2012年 (優惠計劃推行後，乘客人次只限優惠計劃內的路線／服務的乘客人次)</b>		
港鐵公司(自6月起)	209 000	33 700
專營巴士營辦商(自8月起)	355 400	40 900
渡輪營辦商	優惠計劃尚未實施	
<b>2013年</b>		
港鐵公司	229 000	36 000
專營巴士營辦商	393 000	50 000
渡輪營辦商	5 300	500
<b>2014年</b>		
港鐵公司	263 000	42 000
專營巴士營辦商	422 000	57 000
渡輪營辦商	5 400	600

(註1) 愷惠計劃分多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由2012年6月28日展開，涵蓋港鐵服務。第二階段由2012年8月5日開始，擴展至4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服務。第三階段則由2013年3月3日展開，再擴展至渡輪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服務。

(註2) 65歲或以上的長者。

(註3)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3) 由推出優惠計劃至2015年3月10日為止，政府向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因推行優惠計劃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款額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政府向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款額 (截至2015年3月10日) (千元)
港鐵公司	392,006
專營巴士營辦商	830,261
渡輪營辦商	37,923

(4) 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表示沒有備存使用優惠計劃每人次的平均成本及邊際成本數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4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2元交通優惠的受惠人數，分別以表列出以下數字：

1. 包含長者和殘疾的總數
2. 長者總數
3. 殘疾總數
4. 肢體殘疾的單項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8)

答覆：

至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下的合資格受惠人士約有120萬人，當中約107萬為65歲或以上長者，以及約14萬合資格殘疾人士<sup>(註)</sup>。在2014年，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約79萬，當中約69萬(約87%)為長者，約10萬(約13%)為合資格殘疾人士。

(註)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47)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近日有人指出，不少人成功從醫生取得精神病證明，並以此使用2元交通優惠，然而身邊的人並未察覺此人有精神異常。請告知：本港過去數年的精神病確診數目，以及在2元交通優惠推出後有沒有異常情況。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4)答覆：

根據食物及衛生局的資料，過去3年在醫院管理局接受治療的精神病患者總數，表列如下：

	接受治療的精神病患者總數 <sup>(註1)</sup>
2012-13年度	197 600
2013-14年度	208 100
2014年 (1月至12月的臨時數字)	215 000

在2012、2013及2014年，使用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的合資格殘疾人士<sup>(註2)</sup>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分別約為75 000人次、87 000人次和100 000人次。運輸署沒有備存優惠計劃下精神病患者的乘客人次及相關資料。

(註1)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

(註2)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8)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在2011至2013年(每年的12月底)香港復康會的復康巴士司機總人數分別為127、132及127名，請告知，2014年香港復康會的復康巴士司機總人數為何；及

2011-2014年度，香港復康會的復康巴士司機的年齡分布及年資分別為何(年齡以30歲或以下，31-40歲，41-50歲，51-60歲，60歲或以上作分類；年資以5年，6-10年，11-15年，16-20年，21-25年，25年或以上作分類)？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4)答覆：

截至2014年12月底，香港復康會的復康巴士司機總數為138人。

在2011至2014年期間，香港復康會的復康巴士司機的年齡分布及年資分別表列如下：

年齡分布(截至 12 月底)	2011	2012	2013	2014
30 歲或以下	2	5	2	3
31 至 40 歲	8	12	15	18
41 至 50 歲	36	34	31	37
51 至 60 歲	67	67	63	64
60 歲以上	14	14	16	16
總計	127	132	127	138

年資(截至 12 月底)	2011	2012	2013	2014
5 年或以下	59	65	60	78
6 至 10 年	19	24	17	18
11 至 15 年	17	14	18	16
16 至 20 年	15	13	18	14
21 至 25 年	9	8	7	7
25 年以上	8	8	7	5
總計	127	132	127	138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9)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在2011至2013年，共有13名和68名復康巴士司機分別退休及辭職。在2010年至2014年，請告知：

- (a) 每年退休及辭職的復康巴士司機分別為何；
- (b) 每年辭職的復康巴士司機的原因、年資分別為何；
- (c) 每年復康巴士司機的撥款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5)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0年至2014年期間，香港復康會(復康會)每年退休及辭職的復康巴士司機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退休司機人數	辭職司機人數
2010	8	10
2011	3	31
2012	4	13
2013	6	24
2014	7	13

(b) 在2010年至2014年期間，復康會每年辭職的復康巴士司機年資表列如下：

司機年資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5 年或以下	10	28	12	23	12
6 至 10 年	0	2	0	1	0
11 至 15 年	0	1	1	0	0
16 至 20 年	0	0	0	0	1
總計	10	31	13	24	13

復康會沒有備存復康巴士司機辭職原因的記錄。

(c) 在2010-11至2014-15財政年度期間，政府每年為復康巴士服務的撥款金額如下：

2010-11：約 4,651萬元

2011-12：約 6,116萬元

2012-13：約 5,593萬元

2013-14：約 5,596萬元

2014-15：約 6,918萬元。

有關撥款主要用以購置復康巴士以應付新增服務和更換車齡較高的車輛，以及營運復康巴士服務的經常開支(包括聘請司機的開支)。司機的薪酬開支佔每年撥款約四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1至2013年，未能提供服務的復康巴士(原因包括進行例行維修及保養、電話預約服務取消、司機休假及天氣惡劣等)每日平均數目及其所佔百分比分別為24.6輛(20.6%)、23.2輛(18.9%)及25.1輛(19.5%)。請告知：

2010年及2014年未能提供服務的復康巴士每日平均數目及其所佔百分比分別為何；

過去5年，每年因復康巴士進行例行維修及保養而未能提供服務的復康巴士的每日平均數目及其所佔百分比分別為何；

過去5年，每年因電話預約服務取消而未能提供服務的復康巴士的每日平均數目及其所佔百分比分別為何；

過去5年，每年因司機休假而未能提供服務的復康巴士的每日平均數目及其所佔百分比分別為何；

過去5年，每年因天氣惡劣而未能提供服務的復康巴士的每日平均數目及其所佔百分比分別為何；

過去5年，每年因其它原因而未能提供服務的復康巴士的每日平均數目及其所佔百分比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6)

答覆：

在2010至2014年，每日未能提供服務的復康巴士(原因包括進行例行維修及保養、電話預約服務取消、司機休假日及天氣惡劣等)平均數目及其所佔復康巴士總數的百分比分別如下：

年份	每日未能提供服務的復康巴士平均數目	佔復康巴士總數百分比
2010	22.9	19.9%
2011	24.6	20.6%
2012	23.2	18.9%
2013	25.1	19.5%
2014	27.9	20.7%

香港復康會沒有備存導致復康巴士未能提供服務原因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资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了紓緩司機流失對復康巴士服務的影響，香港復康會已實施多項管理措施，如聘請兼職司機、安排全職司機在有需要時逾時工作，以及在可行情況下鼓勵服務申請人共用巴士。請告知：

- a. 過去5年，每年聘請兼職司機的數目、兼職司機每星期工作日數及每日工作時數為何為何；
- b. 過去5年，每年每季兼職司機的平均工作時數、總時數、薪酬及福利為何；
- c. 過去5年，每年每季安排全職司機逾時工作日數及時數為何；
- d. 香港復康會鼓勵服務申請人共用巴士，詳情為何，過去5年，每年每季成功共用巴士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7)

答覆：

所需資料如下：

- a. 在2010至2014年，香港復康會(復康會)每年聘請的兼職復康巴士司機數目按年分別為18、23、23、29及38名。

復康會會按照服務需要和兼職復康巴士司機的工作意願等因素彈性安排兼職司機的工作。由於兼職復康巴士司機大多沒有固定的工作日數及時數，復康會未能提供兼職復康巴士司機每星期工作日數及每日工作時數的記錄。在2010至2014

年，兼職復康巴士司機的每日平均總工作時數按年分別為32、42、42、55及71小時。

- b. 在2010至2014年，兼職復康巴士司機每年每季總工作時數表列如下：

季度	兼職復康巴士司機總工作時數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第1季	3 336	2 735	4 759	4 883	5 791
第2季	2 350	3 720	3 289	4 403	6 413
第3季	2 818	4 392	3 568	5 065	6 647
第4季	3 205	4 336	3 790	5 562	7 137
總計	11 709	15 183	15 406	19 913	25 988

根據上述總工作時數，兼職復康巴士司機在2010至2014年每年每季的平均工作時數按年分別為 2 927、3 796、3 852、4 978及6 497小時。

在2010至2014年，兼職復康巴士司機的薪酬及福利表列如下：

	年份 (截至 12 月底)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兼職復康巴士司機時薪	48-50.5 元	51-54 元	54-57 元	56-59 元	70.5 元

合資格的兼職復康巴士司機可按香港《僱傭條例》享有有關福利如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

- c. 為應付復康巴士服務的需求，復康巴士全年每日均有全職司機逾時工作。復康會會按照服務需要、司機的工作意願和職業安全等因素彈性安排全職司機的逾時工作。

在2010至2014年，全職復康巴士司機每年每季逾時工作時數表列如下：

季度	全職復康巴士司機逾時工作時數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第1季	25 279	27 605	26 271	22 781	24 226
第2季	23 529	25 044	25 592	23 321	23 601
第3季	25 427	22 271	21 952	20 165	23 950
第4季	27 324	26 019	25 024	23 675	26 790
總計	101 559	100 939	98 839	89 942	98 567

- d. 為鼓勵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申請人共用巴士，復康會於2014年6月推出復康巴士「往返公立醫院的共用電話預約服務」試驗計劃，提供往返六間公立醫院，包括位於港島區的瑪麗醫院、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麥理浩康復院及位於九龍區的伊利沙伯醫院、廣華醫院及九龍醫院，方便需要前往公立醫院就診的殘疾人士。該服務每月的成功預約宗數及車次表列如下：

月份	成功預約宗數	車次
2014年6月	16	9
2014年7月	47	23
2014年8月	41	20
2014年9月	41	18
2014年10月	24	10
2014年11月	25	10
2014年12月	32	14
總計	226	104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2)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政府會在2014-15年度向復康巴士批出一筆為數420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用以支付年內新添置的6輛復康巴士的經常開支，以及額外聘用9名復康巴士司機和2名管理人員，以進一步加強復康巴士的服務和管理。請告知：

在2010年至2014年，每年全職司機數目、職級、薪酬、每星期工作日數及每日工作時數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8)答覆：

在2010年至2014年期間，香港復康會復康巴士全職司機每年的數目、職級、薪酬、每星期工作日數及每日工作時數表列如下：

全職司機	年份 (截至 12 月底)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數	126	127	132	127	138
基本月薪	10,500 至 14,100 元	10,600 至 15,000 元	11,200 至 15,800 元	12,000 至 16,400 元	15,100 至 17,200 元
每星期工作日數	6 天				
每日工作時數	8 小時 (有需要時逾時工作最多每天 2 小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繼續不時檢討復康巴士車隊的車輛數目、路線及營辦模式，以持續改善服務。  
請告知：

政府會否預留撥款檢討復康巴士車隊的車輛數目、路線及營辦模式？若會，詳情為何，  
若否，原因為何。

政府在過去10年有否檢討復康巴士車隊的車輛數目、路線及營辦模式？若會，詳情為  
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9)

答覆：

復康巴士由香港復康會(復康會)營運，為不便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服務。復康巴士的固定路線服務用於接載殘疾人士上班、上學和前往接受康復治療，而電話預約服務則方便殘疾人士前往就診和參與其他社交活動。

政府一直有定期檢討復康巴士的服務，包括車輛數目、路線及營運模式等，以改善其服務。過去10年(2005至2014年)，復康巴士車輛數目由87輛增加至141輛，而固定路線亦由59條增加至86條。在營運模式方面，復康巴士以固定路線服務及電話預約服務兩種形式營運為主。於2014年6月開始，為更有效應付乘客來往醫院覆診的需求及更善用資源，復康巴士為乘客安排醫院共用車輛的計劃(即安排多個前往同一醫院覆診的電話預約乘客共用同一車輛)。復康巴士亦分別於2013年4月15日及2015年2月2日開始，以試驗形式開辦「瑪嘉烈醫院」及「瑪麗醫院、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穿梭巴士服務。

在2014-15年度，政府撥款予復康會購置6輛復康巴士以加強服務，涉及資本開支約543萬元。該6輛新購置的復康巴士已於2015年1月至2月間投入服務。為進一步加強復康巴士服務，政府計劃在2015-16年度再撥款予復康會購置12輛復康巴士，6輛將用作新增服務，其餘6輛則用作更換車齡較高的車輛，所需的資本開支約1,185萬元。政府亦會向復康會批出一筆為約217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用以支付上述6輛新車的營運開支。政府會繼續因應服務需求，檢討復康巴士的數目、路線及營運模式，以持續提升服務質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香港復康會一直有為其他復康機構提供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例如麥理浩復康院和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等。復康機構的服務使用者亦可使用該等機構旗下巴士提供的交通服務。請告知：

- (a) 香港復康會與其他復康機構提供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的數目及詳情為何；
- (b) 在過去5年，復康機構的服務使用者使用該等機構旗下巴士提供的交通服務的詳情為何，例如每月提供服務次數、路線服務數目、受惠人次及人數；
- (c) 當局有否考慮擴大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的服務提供者至其他復康機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復康巴士由香港復康會(復康會)營運，為不便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服務。復康巴士的固定路線服務用於接載殘疾人士上班、上學和前往接受康復治療，而電話預約服務則方便殘疾人士前往就診和參與其他社交活動。現時由復康會營運的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共有89條，服務範圍涵蓋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包括大嶼山及其他偏遠地區如八鄉和古

洞等)，但不包括沒有陸路交通連接的地區。香港島／九龍／新界的固定路線服務每月收費為184元，過海路線的收費則為264元。

復康機構可透過政府資助或其他渠道(例如慈善基金撥款)獲得資源，按其服務使用者的需要為他們提供交通服務。政府沒有備存有關服務的資料。

- (c) 復康會一直有為其他復康機構提供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復康機構亦可使用轄下車輛為其服務使用者提供交通服務。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70)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 過去3年，每年全港復康巴士的總數目，及其車齡的分布為何(5年或以下、6至10年、11至15年、16至20年、21至25年、26年或以上)；
- 過去3年，每年全港復康巴士司機的總數目；
- 過去3年，復康巴士每日平均的空置數目及百分比分別為何；
- 過去3年，復康巴士司機的流失數目及流失率分別為何；
- 未來一年，當局將會更換及增加的復康巴士數目及涉及的開支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96)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在2012至2014年，香港復康會(復康會)的復康巴士總數按車齡分布表列如下：

車齡	年份(截至每年的 12 月底)		
	2012	2013	2014
5 年或以下	92	98	59
6 至 10 年	31	31	76
總計	123	129	135

2. 在2012至2014年(截至每年的12月底)，復康會的復康巴士司機總人數分別為132、127及138名。
3. 在2012至2014年，每日未能提供服務的復康巴士(原因包括進行例行維修及保養、取消電話預約服務、司機休假日及天氣惡劣等)平均數目及其所佔復康巴士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23.2輛(18.9%)、25.1輛(19.5%)及27.9輛(20.7%)。
4. 在2012至2014年，復康巴士司機退休及辭職的總人數分別為17及50名，按年的流失率分別為12.9%、23.6%及14.5%。
5. 在2015-16年度，政府計劃撥款予復康會購置12輛復康巴士，6輛將用作新增服務，其餘6輛則用作更換車齡較高的車輛，涉及的資本開支金額分別約為595.4萬元及589.1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1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監督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把優惠計劃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請告知本會，

- (1) 過去3年，以區議會分區，每年使用人數及每個年齡層分別為何(包括：0-4歲、5-8歲、9-12歲、13-19歲、20-29歲、30-39歲、40-49歲、50-59歲、60-69歲、70-79歲和80歲以上的殘疾人士的數目)；
- (2) 過去3年，每年各優惠計劃涵蓋的公共交通工具的使用人數及補貼撥款分別為何；
- (3) 當局會否鼓勵港鐵、專營巴士及渡輪負起企業責任，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4) 當局會否鼓勵港鐵、專營巴士及渡輪負起企業責任，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週六日票價優惠，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7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在2012、2013及2014年，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載列於下表。政府沒有備存以區議會分區和以年齡層使用優惠計劃的數字。

公共交通營辦商	曆年	使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sup>(註1)</sup>	
		長者 <sup>(註2)</sup>	合資格殘疾人士 <sup>(註3)</sup>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港鐵公司)	2012	209 000	33 700
	2013	229 000	36 000
	2014	263 000	42 000
專營巴士營辦商	2012	355 400	40 900
	2013	393 000	50 000
	2014	422 000	57 000
渡輪營辦商	2012	優惠計劃尚未實施	
	2013	5 300	500
	2014	5 400	600

<sup>(註1)</sup> 優惠計劃分多個階段推行。第一階段由2012年6月28日展開，涵蓋港鐵服務。第二階段由2012年8月5日開始，擴展至4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服務。第三階段則由2013年3月3日展開，再擴展至渡輪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服務。

<sup>(註2)</sup> 65歲或以上的長者。

<sup>(註3)</sup>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2) 在2012-13、2013-14及2014-15年度，政府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在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2012-13年度 實際 千元	2013-14年度 實際 千元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港鐵公司	86,001	148,371	169,204
專營巴士營辦商	139,216	340,725	391,021
渡輪營辦商	673	16,918	20,722
專線小巴營辦商 <sup>(註4)</sup>	-	-	844

<sup>(註4)</sup> 優惠計劃由2015年3月29日起分階段擴展至專線小巴。

(3)及(4) 政府一向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各方面的因素，包括社會的整體經濟環境、市場情況、營辦商的營運狀況和乘客的需求等，提供票價優惠，以減輕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事實上，港鐵公司、各專營巴士營辦商及渡輪營辦商在優惠計劃實施之前及之後，都有自願為長者及小童提供票價優惠，而部分營辦商也為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例如港鐵公司在逢星期三、星期六及公眾假期(不包括星期日)為長者提供二元優惠(機場快線、東鐵線頭等、羅湖站、落馬洲站、輕鐵及港鐵巴士除外)。港鐵公司亦有提供約半價優惠予合資格殘疾人士和3至11歲的兒童(包括合資格殘疾兒童)；及提供免費乘車

優惠予3歲以下兒童(包括合資格殘疾兒童)。而各專營巴士營辦商亦有為長者和4至11歲的兒童(包括合資格殘疾兒童)提供半價優惠及4歲以下兒童(包括合資格殘疾兒童)提供免費乘車優惠。渡輪方面，不同營辦商亦在不同航線有為長者、殘疾人士或及兒童提供票價優惠。

在優惠計劃下，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須承擔其自願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票價優惠，政府會按實報實銷及發還收入的方式，提供額外資源，以補足其自願提供優惠後的票價與二元之間的差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资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16財政年度添購多少部復康巴士新車以及更換多少部復康巴士舊車？請問殘疾人士及長者輪候復康巴士，各需要多少時間？目前有關添購將會改善多少輪候時間？同時，請告知復康巴士在2014-15財政年度的乘客人數及服務使用比率？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2)

答覆：

復康巴士由香港復康會(復康會)營運，現時共有141輛復康巴士，為不便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服務。復康巴士的固定路線服務用於接載殘疾人士上班、上學和前往接受康復治療，而電話預約服務則方便殘疾人士前往就診和參與其他社交活動。

在2015-16年度，政府計劃撥款予復康會購置12輛復康巴士，6輛將用作新增服務，其餘6輛則用作更換車齡較高的車輛。其中3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會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其餘3輛則會用以提供電話預約服務及針對往來醫院覆診需求的醫院穿梭巴士服務。在非繁忙時段，原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的復康巴士，會彈性調配作提供電話預約服務之用。

在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1月)，固定路線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兩個月。在2015-16年度，假設固定路線服務的需求在現水平維持不變，3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應可照顧到目前固定路線服務輪候名單上所有申請人。

電話預約服務以先到先得方式運作，有意使用服務者須事先預約，但預早多久提出預約申請則並無規定。由於電話預約服務的需求每日差別很大，故難以準確估計須預早

多少時間提出申請才可獲得服務。假設電話預約服務的需求在現水平維持不變，預計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的個案可減少約34%。

在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1月)，固定路線服務和電話預約服務的總載客人次分別為301 586及395 09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6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资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3-2014年度及2014-15年度，有多少宗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的要求遭拒絕？有何改善措施及預算成效如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1)

答覆：

復康巴士為不便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服務。復康巴士的固定路線服務用於接載殘疾人士上班、上學和前往接受康復治療，而電話預約服務則方便殘疾人士前往就診和參與其他社交活動。

在2013-14年度及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1月)，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個案分別有13 470宗及9 146宗。

在2015-16年度，政府計劃撥款予香港復康會購置12輛復康巴士，6輛將用作新增服務，其餘6輛則用作更換車齡較高的車輛。其中3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會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其餘3輛則用以提供電話預約服務及針對往來醫院覆診需求的醫院穿梭巴士服務。在非繁忙時段，原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的復康巴士，會彈性調配作提供電話預約服務之用。假設電話預約服務的需求在現水平維持不變，3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應可照顧到目前固定路線服務輪候名單上所有申請人，而未能通過電話預約服務成功預約的個案可減少約34%。

為善用復康巴士車隊，以及為更多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服務，有關方面會繼續實施其他管理措施，如聘請兼職車長、安排全職司機在有需要時逾時工作，以及在可行情況下鼓勵服務申請人共用復康巴士。

政府會繼續不時檢討復康巴士車隊數目、路線及營辦模式。此外，亦會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密切合作改善公共交通服務，以便殘疾人士使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6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上，當局將「監督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優惠計劃)」。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 (1) 由計劃推出至今，使用優惠計劃乘坐涵蓋的渡輪航線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總數各有多少，平均每天有多少的人次；
- (2) 請以涵蓋的渡輪航線為分項，列出計劃至今各路線的受惠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數目；
- (3) 由計劃推出至今，當局繳付予各間渡輪營辦商的補貼金額共有多少；
- (4) 當局有否考慮如將優惠擴展至運輸署批准的街渡渡輪服務需要的開支是多少？如否，計劃未來將會向那些交通工具擴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現時，優惠計劃下的合資格受惠人士約有120萬人，當中約107萬為65歲或以上長者，以及約14萬合資格殘疾人士<sup>(註)</sup>。自優惠計劃由2013年3月3日在渡輪服務推行，截至2015年1月底，使用優惠計劃乘坐渡輪的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平均每日分別有5 400人次和600人次。
- (3) 自優惠計劃由2013年3月3日在渡輪服務推行，截至2015年3月10日，政府向渡輪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船費收入約為3,792萬元。

- (4) 繼在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和渡輪推行優惠計劃後，政府由本年3月29日起把優惠計劃分階段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

大部分街渡渡輪服務會因應臨時或康樂活動的需求以非常靈活的方式營運，其服務班次、收費和營運時間均不受政府規管，營辦商可因應營運上的考慮自行調整其服務班次、收費和營運時間。考慮到政府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向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及其他相關因素，政府沒有計劃將優惠計劃擴展至街渡渡輪服務。

(註) 65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1)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1. 自訂車牌計劃推行以來，截至現時為止，每年平均有多少個自訂車牌獲成功拍賣？平均拍賣價是多少？每年度最高的拍賣價是多少？請分別列出。
2. 計劃推行以來，每年有多少個自訂車牌號碼以底價成功拍賣？請按年分別列出。
3. 計劃推出以來，每年為庫房帶來多少收益？請按年分別列出。
4. 當局有沒有計劃檢討「自訂車牌計劃」？如有，何時會進行？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答覆：

過去五年<sup>\*</sup>(即2010至2014年)，按年經拍賣分配的號碼數目、以底價經拍賣分配的號碼數目、號碼的平均拍賣價、號碼的最高拍賣價，以及拍賣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收益表列如下：

年份	經拍賣分配的號碼數目 (個)	以底價經拍賣分配的號碼數目 (個)	號碼的平均拍賣價 (元)	號碼的最高拍賣價 (萬元)	拍賣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收益 (萬元)
2010	2 827	1 864	12,255	52	3,464.4
2011	2 665	1 871	11,111	80	2,961.0
2012	2 877	2 065	10,857	125	3,123.6
2013	2 086	1 567	10,591	44	2,209.2
2014	2 728	2 061	10,747	152	2,931.8

<sup>\*</sup>為確保及時及適切地回應問題，我們只會提供五年的相關資料。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的運作自實施以來暢順而有效，既能為車主提供更多選擇，也有助增加政府收入。現階段，我們無意檢討該計劃。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3)

總目： (186) 運輸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就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自訂車牌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1)自計劃實施以來每年提出申請和最終經拍賣而獲車牌的數字；
- (2)計劃推出以來每年及預計來年度的收益；及
- (3)整個計劃涉及人手編制和年度開支？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答覆：

過去五年\*(即2010至2014年)，按年提出申請、經拍賣分配的號碼數目，以及拍賣這些號碼的收益表列如下：

年份	提出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數目 (份)	經拍賣分配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數目 (個)	拍賣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收益 (千元)
2010	6 532	2 827	34,644
2011	7 636	2 665	29,610
2012	7 876	2 877	31,236
2013	8 836	2 086	22,092
2014	8 982	2 728	29,318

\*為確保及時及適切地回應問題，我們只會提供五年的相關資料。

在2015-16年度，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的預計收益約為23,874,000元。由於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與傳統車輛登記號碼申請和拍賣的工作由同一組別處理，我們只能提供有關組別全組的資料。現時該組別的人事編制為10人，涉及的全年薪酬開支約為407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答覆編號THB(T)201告知本委員會，在預約車輛檢驗程序電腦化工作完成之前，會採取什麼措施減少有關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投訴。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答覆：

運輸署現正將各指定車輛測試中心預約車輛檢驗的程序電腦化，並連結該等中心的系統，讓市民可在網上查看預約情況，以更了解各中心的輪候時間和可供預約時段，適時為車輛安排進行檢驗。新電腦系統預計可於2015年5月底全面啓用，相信屆時各中心的檢驗車輛輪候時間將可縮短。

在此過渡期間，運輸署在所有指定車輛測試中心安排了人手審查，查找和取消不符合資格或重複的預約，以騰出檢驗時段重新編配予真正有需要的人士。運輸署會繼續進行審查工作，直至新電腦系統全面啓用為止。

此外，運輸署一直與指定車輛測試中心合力提供更多檢驗時段，以應付不斷增加的車輛檢驗需求。由2015年4月起，已有6間中心延長了平日的服務時間(即英之傑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葵涌)、英之傑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沙田)、森那美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土瓜灣)、環宇汽車有限公司(柴灣)、環宇汽車有限公司(葵涌)和夏巴有限公司(元朗))、3間原在平日和星期六提供服務的中心把營業時間擴展至星期日(即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鯉魚涌)、環宇汽車有限公司(沙田)和夏巴有限公司(元朗))，以及兩間中心增設星期六的服務(即仁孚行有限公司(香港仔)和寶馬汽車(香港)有限公司(土瓜灣))。

運輸署會繼續透過不同宣傳渠道，如張貼告示、海報和派發傳單，提醒需要檢驗車輛的車主應提前預約服務。

- 完 -